

中華民國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日發行（每月二回）

# 東方

第十七卷

# 雜誌

第二十一號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The Eastern Miscellany

Vol. XVII, No. 21, November 10, 1920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 東方雜誌第十七卷第二十一號目次

## 插畫

三色版泰西名畫「市上歸來」 國際聯盟大會之會所 意大利之大地震

## 評論

官僚之責任心(空瓠) 省長民選(說難) 革命與自由(羅羅) 開灤煤礦之慘劇(君實)

## 宴會與奢侈

楊端六 七—一〇

## 農荒豫防與產業協濟會(完)

于樹德 一〇—一二

## 世界新潮(附圖十三)

三—三四

第三國際(W) 藍格爾與南俄政府(W) 阜姆之獨立宣言(W) 萊多尼亞新國之內政外交(W) 中

歐三小國之新協約(H) 美國婦女選舉運動之成功(W) 瑞典大畫家曹痕之逝世(W)

## 羅素論哲學問題

潘公展 三—四

## 智識階級對於勞動運動之地位

君實 四—七

## 科學定律與事實

李書華 五—六

## 阿采巴希甫與「沙寧」

澤民 六—七

## 科學雜俎(附圖五)

七—八

睡眠之原理(W) 壓榨空氣療法(W) 德國之磁幣(W) 最精密之天秤(W) 蚊之種類(W)

## 海外通訊(附圖二)

九—一〇

葡萄牙人經營澳門之近况(悉一)

文苑.....八九—一九一

沈曾植詩三首 王乃徵詩一首 趙啓霖詩二首 龍紱年詩四首 黃濬詩四首 譚澤闓詩一首 陳衡

恪詩一首 吳炯然詩二首 胡光偉詩一首 湯寶榮詩二首

革命黨(俄國阿采巴希甫原著).....愈之 九三—一〇三

海上公主(法國羅思丹原著).....冠生 一〇三—一〇五

最錄.....一〇七—一二六

羅素論唯物史觀 所得稅施行之必要及其應注意之點 中國北部之煤田

條約.....二七—三二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續)

法令.....三一—三四

庫烏科唐鎮撫使公署編制章程 烏科唐各參贊公署編制章程 恰克圖民政員公署編制章程 庫烏科

唐各理事官公署編制章程 修治道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中國大事記.....三五—三六

外國大事記.....三六—四〇

#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十日發行

# 東方雜誌

第十七卷 第七十號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十日發行

## 評論

### 官僚之責任心

堅瓠

人謂中國人無責任心。余則謂中國人之責任心。其強度寧高出於他國。試觀數年以來。若黨派之爭權。官僚之專政。殆莫不有天下事舍我其誰之概。至近日而中央政府之弱點。亦庶幾暴露無遺。然其對各省之爭自治。爭廢督。猶以須待政府統籌全局爲言。蓋其意以爲爾等小百姓。決辦不了國家大事。必政治當局爲之代負責任。而後始得享治定功成之幸福也。

余且不問此等勇於負責之言。是否爲敷衍一時之門面語。亦不問此等自稱負責之人。是否有保固祿位競爭權利之作用。所欲問者。則公等雖有負責之決心。負責之誠意。而中華民國之責任。公等果否擔當得起而已。夫民國之成立。於今雖已九年。然民國特其名耳。其居政治之中心而操國家之樞柄者。則固公等也。試問此九年以內。內政之修明。已至如何程度。外交之勝利。又至如



何程度。是固不必國民以政治上之責任相詰難。即公等自問良心。亦寧能爲滿意之答覆者。公等初惡革命黨之搗亂。然項城之世。固嘗征服革命黨矣。而公等之成績何如。又惡國會議員之掣肘。然國會之解散。則已不止一次矣。而公等之成績何如。公等或主張總統制。或主張內閣制。然總統制與內閣制。及公等之身。亦均一一試過矣。而公等之成績又何如。至政變之頻仍。軍閥之互闕。則皆公等之自家事。即此愈足以見公等無控制內部之能力。而非可引以爲逃責之飾辭者也。由斯以觀。則公等之擔不起國家責任。亦既證據確鑿。無待乎著龜。今國民亦正惟以公等之擔不起國家責任故。而欲起而自擔其責任。且其所要求之自治與廢督。尤公等所以受制於人。以致擔不起責任之原因。故欲以國民之公意。爲公等代解其糾紛。然則爲公等計。宜何如私心快慰者。而公等猶期期以爲不可。昔晉人有安石不出如

蒼生何之佳話。若公等之所爲。則蒼生真無如公等何矣。即退讓百十步。而謂公等果有以少數人負擔國家責任之能力。亦可惜公等不生於數十年前君明臣良之世。而生於二十世紀民治潮流中之中國。蓋就辦事之便利與行政之效率而言。國民之自治。誠亦有不及少數人代治之處。故世有謂平民政治爲浪費之政治者。余亦承認其有片面之真理。因平民政治之立法行政。必須得多數人之同意。此其所耗之時與所費之力。固不在少數也。然平民政治所以能代表穩健之進步。而不至有違反國情之過舉者。其理由亦正在是。即有時國民之判決。不免謬誤。然其謬誤之責任。既仍落於國民之自身。則國民亦必能以自身之覺悟。起而矯正。是以社會學家謂平民政治真正之成功。在其能教育大多數人。使成獨立之道德團體。而超出於法律之上。余不敢謂吾民之自



治程度已驟足以語此。然欲迎合世界之潮流。而舉平民政治之實際。其道固莫如使國民自決國事。自擔責任始。而公等願謂國民之自決。必不如公等代決之善。國民之自擔責任。必不能如公等代擔責任之善。公等自視其能力較墨之爹亞士德之威廉第二。何如。彼爹亞士與威廉第二之結果。又何如。亦甚矣。其不思而已矣。

要而言之。公等如不欲負擔責任。則已。公等而欲負擔責任。則必循法治之軌道。對於正式民意機關。負實際上之行政責任。而後可。若一面欲擺脫法治。一面又欲假負擔責任之名。為擁護其包辦政治之口實。無論公等無實施包辦政治之能力。即使有此等能力。國民亦詎甘以其所力爭而僅得之民主政體。為公等包辦政治之犧牲品耶。

## 省長民選

## 說難

省長民選之議熾矣。不久當有成熟之日。吾亦贊成省長民選者。但附有兩條件。

其一、當由人民直接選舉。且須採用普通選舉或近於普通選舉之選舉法。今之主張省長民選者。多主由省議會選舉。此實授反對派以抨擊之資。省議會議員之品質姑置不論。但就法制上之弊害言之。已有數端。人數不多。易受運動或收買。一也。得與省長預定當選之交換條件。結果將成省議會專制之局。二也。與省長反對黨之在省議會者。因爭省長而不得。刺激既深。仇視必甚。立法監督處處掣省長之肘。三也。若由人民直接選舉。不惟此等弊害可以減輕。且得以養成人民參政之趣味。俾民治發展得以早成。此一大利也。

其二、省長不得選舉本省人。且當與省長以任命屬員之全權。今之主張省長民選者。多以選本省人為第一要件。此實大誤。本省人為本省之省長。易為情



面所束縛。地方特別勢力所挾制。一也。選舉之時。競爭必烈。百弊緣之而生。二也。邊僻省分。人才稀少。若造成排外之風。則地方發達必大受其影響。大凡一國立法。必顧及全體之利害。以一二省文化較盛之地方爲標準。而置其餘地方於不顧。則局部未必受益。而全體先被其害。三也。若所選省長。限於外省人。則此等弊害。固可以減輕。且可以破除人民消極的。褊隘的。之地方觀念。俾互助精神得以增長。此又一大利也。

第一之主張。當爲公衆所承認。第二主張。未必無一部分人。致其駭怪者。然吾聞之。德國自治團體之首長。率舉區域以外之人。近來美國亦漸採此制。吾國事事效法外人。何於此不加之意乎。

## 革命與自由

羅 羅

羅素先生來華以後。風塵匆匆。猶不及爲系統之講

演。然其在滬在寧之演說。對於俄國改造事業所下之批評。則固已足資吾人之考鏡矣。羅素自游俄歸來。發表其感想於國民週刊後。頗受英美急進派之攻訐。在美出版之 *Soviet Russia*。至列舉其文中前後互異之辭句。題曰「邏輯學者之報告」以嘲弄之。且謂「貴族的羅素先生。實不能了解俄國之真相。而於勞動者之俄國。則爲尤然」云。然吾人處旁觀的地位。對於羅素先生之批評俄事。實不能不佩其確當。羅素游俄後所作一文。及其在南京高師之講演。與對上海俄報記者之言。綜其大意。不外二端。(一)俄國現行制度。實爲社會主義可代替資本主義之確證。俄國革命領袖之才識。與其毅力。實亦不可蔑視。(二)惟俄國因單獨採用新制度。而引起全世界資本國之反抗。其結果使政府不能不用武力。武力之結果。不免喪失革命之本義。真自由真幸福。乃反不可期矣。蓋羅素爲澈底的平和論者。彼以爲



自由非武力革命所能求得。武力之結果。則暴力而已。強權而已。俄國因用武力之故。社會革命。雖賴以成功。而其政府則因迫於內亂外患。飢餓封鎖。漸致犧牲其主義。對於人民自由。無所顧惜。將來即使不致顛覆。共產俄國。亦必盡失其本來之面目。推原其故。卽武力革命之爲患。羅素不滿於純正馬克思派之階級戰爭說者。以此。其對於俄國革命深爲惋惜者。亦以此。

平心而論。俄國政治改造之成功。亦不能謂爲武力革命之結果。俄國文學者哲學者。以精神的訓練砥礪其國民。殆已百年於茲。至此次革命而始食其果。俄國今日所以能有多數不慕利祿。忠於主義之共產黨。如羅素之所述。亦何莫非精神薰陶之功。故俄國革命之成功。與其謂爲脫洛斯基、李寧之力。不若謂爲赫達、(Hergel) 陀斯妥夫斯基、高爾基之力也。吾中國改造之方法。武力革命乎。平和的文化運動

乎。在今日猶徘徊歧路。無所適從。茲得聆羅素先生之名論。知久經文化薰陶之俄國。猶且因採用武力之故。不能達改造之鵠的。亦可以知所取舍矣。

### 開灤煤礦之慘劇

君 實

唐山開灤煤礦。最近因沼氣爆發。致工人之窒息而死者。至五六百人之衆。此誠我國礦山最大之慘劇。肇禍之原因。據開灤公司之宣言。歸咎於工人之取火吸菸。各報則均謂爆發之前。礦工已見煤洞中發生沼氣。要求停止。而礦師以出煤爲要。強令作工。致有此變。雖真相如何。一時尙難明晰。該公司之設備未周。要不能辭其責也。

礦山工作。對於工人健康及安全之危險。本視他種工作爲多。各國政府。爲保護礦工之生命及健康。莫不訂有嚴重之法規。並特設礦山監督官。以任此種規則之執行。其規則之重要者。如(一)須備有詳記



坑內工作現狀之地圖。隨時供監督官之檢閱。(二)須設置極完備之避難竪坑。(三)注意空氣之流通。(四)常置特務巡視員。每日巡視坑內。以豫防毒氣及塵埃之發生等。皆非常嚴密。此外若設立豫防石塊墜落之支柱。通風機、升降機之設置。安全燈、避難口、機器之防備。以及電話之裝置、爆發物之貯藏、燈油之分量等。莫不皆有限制。礦主有違背規則者。監督官得有權命其停止工作。而任此種監督官者。則除官吏資格外。更須有礦業上一定年限之經驗。對於保護礦主之財產。礦工之生命。負有重大之責任。其他更有調查委員會等機關。調查國內外礦業事情。分配於全國礦業者。以爲改良礦山工作狀況之助。並隨時以預防工作上危險之新智識。供給於礦工。俾知所趨避。故在他國。此種慘劇發生較少。即偶

肇禍端。亦不致若是之巨。我國礦業未甚發達。各礦山公司。對於各種設備。皆因陋就簡。不知爲工人預防危險。善謀利益。而政府對於各公司監督之制度。又未完備。以致此種慘劇。時有發生。今後爲保障工人之安全健康計。誠不可不注意及此也。又聞開灤公司於肇禍以後。對於死亡之工人。除裝殮掩埋外。並照章每人撫卹銀四十元。據云此爲公司歷來定章。然以今日生活程度之高。寥寥此數。又安足以撫養死者之家族。歐美各工業國。對於工人因公之傷害死亡。皆有賠償法保險法之規定。故工人雖疾廢死亡。其本身或家族。仍得按年領取薪資。賴以生活。我國工業正在萌芽。欲保障工人及其家族境遇之安全。此種法規。似亦不可不速爲制定也。





# 宴會與奢侈

楊端六



本誌第十四卷第六號有高勞君說儉一篇。第十七卷第四號。又有夏資君崇儉論一篇。於儉之有益人生及社會已三致意。吾今欲再提出此問題加以討論。原因有二。第一、高夏二君所論似偏於抽象的。吾今欲以實事證明。予自抵滬以來。覺吾人對於飲食之奢侈。過於東西洋人士遠甚。故欲就此一事以切實討論之。第二、予之主見。素偏於實用主義。近來讀羅素之哲學研究法（要略已摘述於上期本誌）益使我堅其所信。吾以為世上大事有兩種性質。一種是與他項問題牽涉在一處。非全體解決。則其中一部分之問題無從解決者。一種是範圍較小。不牽涉

他種問題而常能獨立解決者。此種分析。固非絕對的。前者雖牽涉全體社會。而照羅素之法。亦可自一部分着手。不過目光不可不常注視其他各部分耳。後者雖有獨立解決之性質。而常因社會情形之變遷。不得不與他種問題相周旋。一言以蔽之。吾人對於一部分須採精深主義。同時對於全體須採廣泛主義。故欲解決社會問題。與其高談闊論不能實現之全體改革。不如縮小範圍。先從事其一部分之研究。先着手一部分之改革。吾今所欲提議之事。極為細微。似不宜濫廢紙墨。然吾信確是有益之討論。吾自抵滬以來。見友朋間之



饗宴。大都不出於三種動機。第一爲純粹友誼上之應酬。無甚目的者也。第二爲結合團體之機會以謀某種事件之進行者也。第三借饗宴爲手段以遂個人之私欲者也。此等動機雖有有益與無益之分。而其形式則一。蓋每宴必聚集多人。濫費食物。從未有儉以從事者。

關於本問題。可分爲兩層討論。(一)宴會之事果爲人生必要者乎。(二)如果必要。應出以何等形式乎。

前述宴會之三種目的。第一爲純粹友誼。第二爲圖辦事之便利。第三遂個人之私欲。均無宴會之必要。吾茲所謂宴會。乃指今日中國所習用之宴會而言。非謂宴會可絕對的廢止也。人生世上。不可無友。不可無親愛之友。固人人所公認者。然友之相愛。不在酒食也。平居無事之時。苟吾人而忙於事業者。則聚會之機會不宜常有。若因無謂之酬應而消磨寶貴

之日月。非所以愛友也。患難之來。不宜坐視。此固友誼之極則也。而宴會則非其類也。宴會過多。則時間虛擲。金錢濫費。至有事之時。反不能緩急相應也。圖辦事上之便利而開宴會。可謂有目的矣。然而我國之情形亦未免太過。商界尤甚。西人在中國久者。輒謂中國之貿易非用宴會之法不成功。大宗生意常不定於事務所而定於筵席之間。卽如吾人欲作小事業。動輒召集許多友朋。大開宴會。一若不如此。不能表示團結之感情也者。殊不知實際上之團結。毫不在乎酒食之招待。吾人合羣以辦事。原當認定宗旨是彼此互助。故其精神在乎事業之成功。而其方法在於聚合多數同志以利進行。故聚會之事爲不可少。因圖聚會之方便而供給飲食。亦情理所應許。然今日無論事之大小。常不免有召集宴會之舉。則似乎無意味矣。貿易之成功。原在改良內部之組織。並爲顧客計其方便。今我國商人多恃乎酒食之



誘惑。誠爲可歎。至於第三種目的。爲遂個人之私欲。更不足論。例如花酒。常因一二人之欲望。牽率友朋七八人陪同消遣。其曠日糜財甚矣。此項動機。未必卽由於肉慾。然吾國青年常不能別謀快樂之法。遂以夜遊爲洞天福地。亦可哀已。雖色慾之來。不能盡免。社會組織不改。則冶遊之事終當存在。徒作莊言。不免陷老生迂腐之轍。然花酒之習。求之東西洋而不易得。日本雖有藝妓。西洋雖有『夜間俱樂部』。而不如我國必須聚集多人同時荒廢光陰於無味之中。近日上海租界工部局實行驅娼政策。論者或以爲無裨社會。然苟能因此禁止花酒。則冶遊之風雖不可除。而荒時糜財之事或可少殺。未可知也。以上所述。謂宴會爲不必要。然過激之論。亦不切乎事情。吾人苟欲召集多數人士共商大事。固不能不供給飲食。卽友朋之過從。亦應有相當之款待。然今日所採之形式。未免笨拙太甚。吾觀東西洋宴會之

事極稀。卽有大事。非宴會不可者。亦採極儉樸之方法。我國宴會。專用肉食主義。是以自入席至於終席。無非酒肉而已。尋常所必不可少之飯食。在宴會中常若忘之。殺饌之豐。爲世界所未見。故雖以十人八人之放食。猶不免碟有餘菜。碗有餘湯。是亦不可以已乎。中國烹飪之美。在世界上有名。而中國人嗜食之程度。亦迥非外國人所能及。兩者互爲因果。遂造成一種奢侈之現象。其實人生之快樂。豈僅在此乎。衣食住三項。孰爲最要。孟子謂居移氣。養移體。今人則偏重口腹之養。試觀家宅之腐敗。道路之污穢。無人注意及之。乃獨於飲食力求豐美。殊非生活之道也。款待友朋。在英國有一最輕妙之法。卽待茶是也。英人最重家庭生活。故星期日間暇之時。常招密友至其家茶點。家內陳設頗美。在安樂椅上對坐談話。冬日圍爐向火。午後五時。主婦肅客人座。茶一杯。乾點數塊。麵包數片。主客之歡盡情披露。何必盛饌而



後樂哉。我國人不謀居宅之改良。遂不得不藉飲食店爲消遣之所。甚矣其憊也。

飲食奢侈之弊。不一而足。第一、影響於個人經濟與時間。二十世紀之中國。非復昔日可比。生存競爭將日益激烈。吾人苟不一面謀消費品之節約。一面謀教育費之擴充。則己身與後嗣之社會上位置必將下落。將來無論社會組織如何改善。荒廢時間與金錢之人。必不能立足。可斷言也。第二、影響於社會全體。現在人口益增。食物愈形不足。長此濫費。必惹起糧食缺乏之恐慌。卽如今年北省旱災。饑民遍地。而

上海之人。猶逍遙自得。若在歐美政府之下。吾恐限制全國食糧之令。早已見諸實行矣。第三、影響於國民經濟。無論如何。我國終屬貧國。目前之急務。在振興產業。使宴會減少。則國民之生產力。必改移於他項生產事業。卽不然。亦必能一面增加國產食物之出口。一面減少外洋食物之入口。而全國之經濟能力。因之擴充。約而言之。奢食之害。今後將益見其甚。吾人今日昌言社會改造。大抵空想過多。對於舊有之易於革新者。反置之不問。抑又何耶。

## 農荒豫防與產業協濟會 (續)

于樹德

### 四

本節再說購買協濟會之特質及效用，按購買協濟

會約有兩種，卽生產品購買協濟會及消費品購買協濟會是，前者以批購會員生產上用品而售賣之



於會員爲目的，也簡稱曰原料協濟會；後者以批購會員生活日用必需品而售賣於會員爲目的，也簡稱曰消費協濟會；這兩種常常合併兼營，則簡稱曰購買協濟會。依現在底經濟組織，我們購買物品時，購買額越大價格越賤，物品底品質也越精良，購買額越小價格越貴，品質也越粗惡；且購買額大時，可以直接由生產者手裏定購，或從原生產地去採購，購買額小時，只得由小商人手裏購買，且沒有選擇底餘地；像這種道理，是人人知道的，不必多說；然何以發生這種現象，則不外商人之漁利。而商人所以能漁利，就是因爲他們大額購買小額販賣，精良購買粗惡販賣（摻假）！生產地購買缺乏地販賣。我們着！一看，現在商人有多少種！南方產茶底地方，養茶底農人不能直接賣給北方之消費者，乃賣給本地小茶販，由小茶販賣給大茶販，由大茶販賣給北方收莊客，由收莊客賣給北方大茶莊，由大茶莊賣

給都市批發茶莊，由都市批發茶莊賣給地方批發茶莊，由地方批發茶莊再賣給地方零售雜貨店，然後才可賣給消費者；這七八層買賣底中間，那一層不要由經紀或牙行經手。我們想一想！這十幾層商人和經紀牙行，那一層不吃不穿不養家小！而且除去吃穿養家以外那一層不要賺錢！不但賺錢還要多賺！所以在茶底原生產地不過百文一斤者，來到北方就得要一元以上，而且種種摻假作偽，費錢多而買不到好茶葉。這不過是舉一個例，其餘一切物品——生產用品或消費用品，全是這樣。然我們若發明不出好方法來，單把商人除去，則北方人立刻不能得到茶吃。（假借此例）現在有一個好方法，和有商人一樣，而把商人所賺之利益，全部歸到購買者自己手裏，（若生產者方面再有販賣協濟會，則兩方平分商人之利益）！這個方法是甚麼？就是購買協濟會。



農家底生產用品，例如農具，肥料，種子，繩子，以及養茶者茶具，養蠶者蠶具等皆是；農家底消費用品，例如布疋，針線，燈油，油鹽，蠟燭，紙筆等皆是。在小農人，自己沒有餘錢，差不多甚麼物品全是現用現買，而且是用多少買多少，只有買的不足用的。我們想一想他們這種購買法，例如煤油每箱四十斤價洋三元五角，要買一斤就得用大洋一角，要買一兩就得用銅幣一枚；小農人明知道少買是吃虧，然日用品不止煤油一種，如何能全買下許多存儲着呢？而且有的物品，只適於一時應用，不適於存儲者，例如豆粕肥料香油等是；豆粕一枚價洋二元，十枚價洋十八元，買十枚固是合算，然小農人只有六七畝地，如何能使用這許多，放到明年使用，慢說沒有錢力，就是有钱力，明年豆粕行市如何不敢定，而豆粕隔年，經蟲蝕及其他消耗，也是不適於用的。因此，小農人明知道是損失，也得忍受着。而且小農人住在鄉間，

距城鎮遠者不下數十里，往返必得一天底工夫，他們既是現用現買，則必隔不到數日就得往城鎮集市上去一趟；就是正在農忙底時候，工價很貴，因為缺少油鹽蠟燭，或是缺少一件農具——又耙掃帚篩子等，也得派一個人費一天底工夫去城鎮去買，又得派精明強幹一家很重要底人，不然，就要受城鎮奸商底欺詐，多費錢還不算，買鹽都買不鹹。我們想一想小農人吃多大虧呀！若全村農人（或多數農人）組織一購買協濟會，共同購入煤油，則每次不止一箱，共同購入豆粕，則每次不止十枚，其價錢當然更可以低廉；然後由協濟會再按市價（或比市價稍低）依商人零賣底方法賣給會員，會員既可得到精良物品，價錢又均衡（不問買多買少）又可節減許多勞動用在生產事業上，到年底結賬如有贏餘時，除按股款受分配外，又可按購買額之多少受分配，這豈不是最利益底辦法麼？



在購買協濟會開始創辦底時候，固然力量薄弱，不能推倒一切商業機關；等到各處購買協濟會都發達以後，各縣組織各縣聯合會，各省組織各省聯合會，全國組織一個全國聯合會，專司代各地方購買協濟會批購貨物，到那時候，則南方底特產物運到北方，北方底特產物運到南方，以及東西特產物之互運，甚至於同外國交易（英國批發消費協濟會自己有好些隻大輪船）全用不着商人經手，全可以由聯合會自己分配了。然就在聯合會未成立以前，至少也可以減少幾層小商人之漁利（這些小商人可以歸農或歸工而變為生產者）。購買協濟會還有一種效用，就是對於售賣品自己加一次工。例如買來生麻自己打成繩子，買來竹條自己束成掃帚，買來木材自己鋸成木鋤頭等，然後再賣給會員，會員既可得到恰適自己使用之精良堅固物品，而協濟會又少被商人剝去一層利益。像這種加工，

農人自己孤立時也是辦不到的。總而言之，協濟會是全體會員自己的，處處要謀價格低廉而品質精良，以增加會員之利益，與商人正利購買者立於利害衝突之地位者大不相同。

## 五

本節再說販賣協濟會之特質及效用。販賣協濟會以對於會員所生產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而共同販賣之為目的。依此，則販賣協濟會所販賣之物品限於是會員自己生產者，如不是會員之物品，或係會員販來之物品，則不能委託協濟會代為販賣，因為協濟會並不是商業的營利機關。按此種協濟會之特質及效用，可以分為左列數項說明（專就農業上設例）。

（一）販賣上底特質及效用 在現在經濟組織下面，因種種的原因，（商業機關是最大的原因）使消費者購買時，購買額越大價格越低廉，購買額



越小價格越高貴；反之，在生產者販賣時，販賣額越大價格越高貴，販賣額越小價格越低廉，這是人人都知道的了；然無論那一國，小消費者和小生產者總占全國人口之最大多數，而以我國為尤甚，更以農業上為最顯著。因此，在消費者——廣義的——方面，就有組織購買協濟會之必要，而在生產者方面，也就有組織販賣協濟會之必要。（這兩協濟會性質上並不反對，只是努力免去中間商人。）如前節所設茶葉之例，商人運到北方一斤可以賣一元以上，而原生產者一斤不過只落得一百餘文。然若沒有商人運轉，則該生產者生產額既小，將無地可以銷售。商人就利用這種現狀從中抑勒居奇以博厚利。現在已經把自足的生產時代過去了，現在底生產，差不多全是交易的生產；所謂交易的生產，就是自己之生產物不供自己應用，把他販賣了再換買別的物品。在農業底生產，乃最富於自足生產之

性質者；然現在也漸漸變為交易的生產了。例如北方農人，自己並不常吃白麵，而每年偏種許多麥子，自己並吃不了許多鮮果菜蔬，而偏種許多果木樹及菜蔬，他們所以生產這些物品底目的，也不外乎是「交易」。然我們想一想這些小農業生產者在交易場中所受底苦痛。小農人終年埋頭在農村中，對於交易上底知識一點沒有，到麥熟或秋收以後，把自己底生產品米穀之類——少者三四斗，多者四五石或八九石——用驢馱或人擔或車載，運搬到近者七八里遠者三四十里底集市上，（在城鎮每隔數日有一個定期底集市，以為周圍數十里以內人民底交易場）自己既不知道市場上底行情及將來底趨勢，全國或全世界底供給和需要，又對於自己生產品之品質沒有正確的認識，又以既遠道而來運搬不容易，人地又生疎，所以評價上評品質上，不得不一任經紀牙行及商人之愚弄，而商人



和經紀牙行每天在一齊起居，這裏邊無私也就有弊了，大斗大秤大尺，評小價評惡質的就算了。像小農人這些吃虧，都是著者在集市上親眼目觀的。所以，爲這些小農業生產者打算，他們惟有組織販賣協濟會，雖許多小額生產物而爲大額生產物，自己能直接運到大都市或軍隊官衙等處直接販賣給消費者更好，就是不能，也可以免去幾層小糧食販，生產額既大，價格自己也可以有決定權，由會員中舉出精明強幹的職員，既可觀測物價將來之趨勢，也不至於品質隨經紀牙行任意鑑定，（協濟會自己於職員外又聘有有經驗的會員或他人爲檢查員故）以及大斗大秤等弊，都可免除。

（二）加工上底特質及效用 若把麥子磨成麵賣，把稻子穀子碾成米賣，把麻製成繩子賣，除去增高相當價格以外，還可以賺下許多副產物——麩子稻殼和穀糠；其餘如把果物裝成筐或包，草帽辦薰

白，蠶繭製成絲，棉花彈成緒，鷄卵分析青黃，則各可增高相當價值；然這種加工，在小農業生產者是絕對辦不到的。若由多數小農業者組織販賣協濟會，則可設置以上種種之設備，以供會員使用。然關於這一層，則屬於生產協濟會之範圍，要待次節再說；於此單說不變更生產物之形體底加工。在販賣上，品質相異之物品區別販賣則價格高，混合販賣則價格低。例如上等麥單獨販賣則價格高，上等麥若和下等麥混合販賣，則其價格也就和下等麥差不多。在北方收穫五穀，全是打場，順風揚其穀粒以除去其糠，其在上風頭之穀粒品質最好，其在下風頭之穀粒品質則很壞；若分別販賣，上風頭者一石賣十元，下風頭者一石賣九元，共賣十九元；若混合販賣，則每石也不過九元或九元一二，共同也難賣到十八元半。這個理，農家也知道，但是農人因爲生產物很少，不堪再分，分時又費工夫；而在商人因爲其



額太小，又要從中取利，所以農人雖然分別品質優劣，而商人也不肯承認；因此小農人就不肯區分了，因此，農業上也不能改良進步。若有販賣協濟會，當聚集生產物時，即區別優劣分爲等級，不問生產額之大小，一律平等待遇，待聚同品質者既多，無論直接對消費者販賣或是對大商人販賣，一定可以取得相當代價。因此，販賣協濟會對於生物品質之改良進步上，有很大的貢獻。

(三) 金融上底特質及效用 考各國販賣協濟會之先例，因經營之方針及本地方之狀況，也有單純是代理販賣並不融通金融者，然此乃最少數——現在差不多沒有了，日本才有販賣組合時曾有其例——差不多是例外底樣子，而最大多數者則全是對於委託販賣之會員融通金融。在小農業者，如第三節之(一)所說，其經濟是很困難的，差不多其生產物尙未成熟，而其負債早已超過其生產物之

價額了；因此，其生產物一旦成熟，不能不立刻賣出，不然，則不能救濟目前之急或預備次期底生產。在大多數底農產物，其成熟是一致的，到收穫時一齊收穫；而小產業者之需款又是一致的，到收穫後一齊販賣。就著者地方底集市說，每到秋收以後，每集日糧食要聚幾百石，買者寥寥，而商人故意抑勒，價格焉有不暴落；兩三個月以後，每集日糧食不過幾十石或幾石，且全是小販售賣，並不是農人，價格焉有不暴騰。這種現象，年年如此，差不多已經成爲定例了，農人焉有不知道底道理。然農人既知道秋收兩三個月以後糧價必貴，爲甚麼他們不稍待幾天再賣，而偏趕最賤時來賣呢？難道說他們都傻麼？呆麼？瘋了麼？不是！不是！用錢急啊！逼迫的沒有法啊！對於這種痛苦，有甚麼方法救濟？就是由這些感此種痛苦底人，結合一個團體，組織一個販賣協濟會，會員有生產品時，全委託協濟會販賣，會員在尙未販



賣以前需要款項時，可向協濟會豫支代價。不用說，會員對於其豫支代價，像借款一樣，要負擔相當的利息；然到年底結賬時，如協濟會發生贏餘，該會員除按股受分配外，尚可依委託販賣之價額受分配，則此時繳納之利息，不啻有一部分是爲他自己底存款。然在獨立的販賣協濟會，若兼營對於會員融通款項，有時很困難，最好是兼營金融協濟會業務，以謀周轉圓活。

(四)調節物價底性質 如前項所述，在沒有販賣協濟會底時候，一到農產物收穫期，市場上堆滿了農產物，競爭販賣，則物價必大跌落，以後又逐漸騰貴，至青黃不接時，市場上只見買主不見糧食，再加以奸商居奇，物價必大暴騰；這種現象，在一般生產者固是受莫大之損失，而實在更影響於社會全般生活之不安。因爲一般人底收入，差不多都是有一定的，物價不怕稍高些，只要沒有變動，則豫算容易

適合，收支也容易相償，生活自然因之穩固；如物價不定，忽漲忽落，在低落時，因爲收入超過支出，最容易引起人底浪費奢侈，不然也要受減薪俸折勞銀底影響；一旦物價暴騰，支出超過收入，則將不能維持其生計了。

在農產物之生產及消費，差不多是有一定限量的，除非生產物真不足用，若沒有奸商抑勒居奇，價格上絕不會有絕大變動的；因爲這種物品，一個既不能多用，又不能不用，而這種物品之自體既不適於永久保存，又不像工場可以隨意停止生產（各國常用此法抬高物價）；其所以價格有暴漲暴落原因，全是因爲一方小農人急賣，一方奸商抑勒居奇。若有販賣協濟會，生產者既得融通金融，其生產品自然不急於出售，由協濟會斟酌社會底需要，源源販賣其生產品，使一年之間，物價不致有大落大漲，生產者固因此可以多增加收入，而社會一般人之



生活，也因此可以安定。我國自古就講「平準」這真是平準底好辦法了。這是協濟會對於公益的貢獻。

至其他販賣協濟會每年開一次農產物品評會，對於會員生產品優良者加以獎勵；又常聘農業技術家開講習會，增進會員農業上底知識；又對於委託販賣之物品行嚴格的檢查，分列等級，對於太劣者不為販賣等等，都是於改良農業發達農業上有絕大之貢獻而為各國所實行有效的。

## 六

本節再說生產協濟會之特質及效用。生產協濟會可分為小產業者生產協濟會及勞動者生產協濟會；而產業者生產協濟會中，又可分為農業者生產協濟會及工業者生產協濟會。勞動者生產協濟會及工業者生產協濟會本題姑且從略，以下單說農業者生產協濟會。

農業者生產協濟會又可分為兩種：一種是農業製造協濟會，一種是農業利用協濟會。所謂農業製造協濟會，即多數農業者結合一個協濟會，共同從事於農產物之製造。其供給製造之原料，原則上限制於會員自己所生產之物品。例如養蠶者共同組織製絲協濟會，養鷄者共同組織蛋廠，養鴨者共同組織皮蛋製造場，養牛者共同組織練乳製造場，養豬者共同組織燻肉製造場，其他農產品罐頭製造場等皆是。（以上皆歐洲各國所已盛行者，故列舉之，非著者杜撰。）所謂農業利用協濟會，即多數小農業者組織一協濟會，設備會員等農業生產上應用之物品器具或機器等，以供會員之利用。會員對於利用物品須納相當利用費，且依極公平之順序，那是不用說了。例如小農人一家不能置一盤碾及磨，由協濟會設備，以供會員利用；其他園圃用噴霧機，製繩機，養蠶用蠶室蠶具儲藏室消毒器，打穀場，倉庫等設備



皆是。

我們知道，凡一種生產品，若加一番製造以後，其價值一定可以增高一點，製造越精，價值越高。一捆葦草賣五角錢，若能製成兩枚席，則可賣一元以上，尙可剩餘許多柴草。然有的農產物之製造，需用很大的設備，在小農人絕對無力備辦，而且孤立的小農人，其生產額既小，也絕沒有設備底必要，所以小農人只有原樣不變的售賣他們底生產品，然因此小農人之吃虧，已經不知多少了。我國進口貨全是製造品，而我國出口貨全是原料品，我們都知道我國吃虧很大；而小農人在交易市場上，就像我國對外國底交易一樣，我們就可以想見他們底吃虧了。若他們能集合起來組織生產協濟會，把原料品變成製造品，把農業品變成工業品，我們試想一想，在他們個人所增收之利益如何大！又對於國家對於世界產業上之貢獻如何大！

在農產物之製造，有的適於組織共同製造場，有的不必組織共同製造場，只由協濟會供給特種器具或機器之利用即可。前者例如蛋場，煉乳場，豆油房，罐頭場等，若會員分別各自製造，不但經濟上不合算，而且原料太少事實上也不能。後者例如碾米磨麵製茶製席編簍編筐等，組織共同工場從事共同製造固無不可，但分別各自製造也沒有損失，而且可以免許多紛擾及爭議。因此兩種關係，所以發生製造協濟會及利用協濟會兩種來。而在利用協濟會中，其所利用之設備，不限於製造用底器具或機器，只要是爲生產上利用之設備即可。例如耕具，養蠶用具，打穀場，倉庫等是。

這種協濟會底組織，在利用協濟會，多不用特別聘請技師——有時也很要緊，只要規定適當的利用費及利用手續即可；而在製造協濟會，差不多都要特聘技師，指導一切。不用說，這種技師，若會員中有



適任者，則不必聘外人；若沒有適任者，也不妨另聘外人。又在製造協濟會之贏餘分配，除按股分配外，另按供給原料之多少分配，也有對於製造場勞動者——不問是會員與否——行分配者；而在利用協濟會，則除按股分配外，另按繳納利用費之多少受分配。

## 七

由以上所述，我們可以知道產業協濟會對於農業上底利益了，假設農村上具備這種機關，則農業經濟應如何活躍！豈止是對防旱防潦之工事可以充分的設備麼？豈止是僅能防止饑饉不發生麼？我敢斷定『不止！』其效果更要高出豫防荒年若干倍。農家經濟既是充裕，有一個人發明掘井法，則立刻可以掘井，有一個人發明農業機器，則立刻可以購買利用，有一個人發明肥料，則立刻可以購買使用，其餘生產品之改良，生產力之增加，生產技術之進

步，那更不用說了。進而對於發達國家及世界之產業及經濟上有莫大之貢獻；因為我國之輸出品以農產物——棉，絲，茶，牲畜，皮毛，糧食，鷄卵，植物油，蔴，等等——為最多，若農業發達，則輸出上對於國家對於世界有如何大的貢獻哪！本題命名曰『農荒豫防與產業協濟會』，這不過是僅止標明其最淺最近最小的效用就是了——不用說，若達到深遠大的效用時，則淺近小的效用更充分了。

然以上四種產業協濟會，不必個個獨立經營，也不必一個農村必須四種具備；由各農村斟酌本地情形，或單營金融協濟會，或單營販賣協濟會，或兼營購買生產協濟會，或兼營四種協濟會全可以。不過按四種協濟會性質上看，其經營較為容易，需要最為普遍者，第一是金融協濟會，第二是購買協濟會，（經營容易，需要則不如販賣會緊急）第三是販賣協濟會，第四是生產業協濟會。



說到資金上，在各種協濟會中都是很困難的，但在金融協濟會則比較的容易，購買協濟會次之，生產協濟會又次之，販賣協濟會最末。其最困難之時代，就是開始創立之第一年，能把第一年支持過去，則以後一年比一年容易，到五六年以後，則只愁資金沒法運用了。（金融協濟會之放款，可限制對於一人之最高額，以謀普及利用。）然在農業產業協濟會資金比較的容易融通，因為他們都有不動產，而且全是誠實可靠的人，他們若組織無限責任協濟會以互相保證，則在社會上可以博得極大的信用——但在此刻我國社會上尙未明白這種組織時，其運用全在職員之熱心了。各國差不多都有——『產業協濟會法』，中央政府或地方官吏，都給協濟會謀許多便益；在我國既沒有這種法律，又沒有這種政府，更沒有這種官吏，我們只有靠我們底奮鬥，只希望他們不要摧殘就可以了。

最後我要說『我國地方上底人才太少！』地方上底事業，全被幾個劣紳土棍把持住，有志者都跑到大都市去活動，不久也就化爲『純流氓』，這真是可嘆！產業協濟會這種組織，乃地方同志的結合，千萬不可使劣紳土棍混入，我很希望有志者，及地方有人格者，不要坐視地方底墮落，也伸出手來援助援助！毅然出來擔任協濟會之職員。這種援助，用不着犧牲金錢，用不着利劣紳土棍奮鬥苦戰，只出點人力及精神就行了。按協濟會之職員，即執行員監查員及金融協濟會之信用評定委員等，都是名譽職，原則上沒有薪水（聘請之事務員等有薪水）；如此，則非熱心者出來擔任不可。我國農業前途如何，全看有沒有產業協濟會之組織，產業協濟會前途如何，全看地方上有沒有毅然擔任此種組織之人。才。著者敢高呼，地方有志者起！有志地方者起！（完）

本題只說明產業協濟會之性質及效用，其組織及經營容另述。

# 世界叢書

審查委員

蔡子民·蔣夢麟·陶孟和·胡適之

諸先生

(一) 本叢書的目的在於輸入世界文明史上有重要關係的學術思想，先從譯書下手，若某項學術無適當的書可譯，則延聘專門學者另編專書。

(二) 無論是譯是編，皆以白話為主，(惟淺近文言亦可)一律用新式標點符號，以求明白精確。

(三) 本叢書無編輯部，祇設審查委員會，會員五人或七人。(不必限定在一處)

(四) 審查委員會之職務：(甲)商定要編譯的書目及先後次序。(乙)

擔任委託勝任的編譯人分任各項書籍。(丙)每書成五千字以上時，得由審查委員分任或轉託人初讀一次，以定編譯人能否勝任此項書籍。(丁)書成後，審查委員或親自審查或轉託專家審查。審查之後，由審查人署名負責，始付印。(戊)審查委員會除委託編譯的書籍之外，隨時亦可收受已成之稿。審查合格後，亦可作為叢書之一部。如係譯稿，須與原本同時交與審查委員會。

(五) 審查人(無論是否委員會中人)每審查一書，應得相當的酬報。

(六) 每書的編費或譯費，略依本書的難易為標準，分為兩種辦法：(甲)依舊稿辦法，約以每十萬字稿費三百元為率，其版權為發行人所有。(乙)依版稅辦法，以定價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為版稅，其版權為著作人所有。遇需要時得先墊付版稅若干。

## 注意

國內外學者有願擔任編譯者，望將所願編譯之書名或已成稿件寄交北京大學第一院胡適之先生，或由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譯所轉交，以便通函接洽。

商務印書館謹啓





# 世界新潮

## 第三國際

社會黨第三國際於本年七月十五日在莫斯科開第二次大會。彼時英俄談判正在進行。波蘭戰局急轉直下。故此消息未經傳布。且亦無人加以注意。然此次會議關於國際社會黨前途。頗為重大。實不能不加以注目也。

第三國際乃俄國共產黨之所發起。於一九一九年一月九日向各國革命社會黨發出請書。提議組織一第三國際以代在比京不魯日設所辦事之第二國際。(參看本誌第八號世界新潮)請書第十



二條開列被邀請加入第三國際之各國社會黨如下。

(一) 德意志斯巴達克斯團

現在我們知道了，國際聯盟的都城，不在不魯日，也不在日內瓦，却在月亮裏，只有月亮裏頭的人，纔看得見地球上那種愚蠢紛擾的行爲呵。

- (二) 俄維斯共產(鮑爾希維)黨
- (三) 日耳曼奧大利共產黨
- (四) 匈加利共產黨
- (五) 波蘭共產黨
- (六) 芬蘭共產黨
- (七) 愛沙尼亞共產黨
- (八) 萊多尼亞共產黨
- (九) 立陶宛共產黨
- (十) 俄羅斯共產黨
- (十一) 烏克蘭共產黨
- (十二) 捷克社會民主黨之革命分



(十三) 保加利亞社會民主黨(狹系)

(十四) 羅馬尼亞社會民主黨

(十五) 塞爾維亞社會民主黨(左翼)

(十六) 瑞典社會民主左黨

(十七) 挪威社會民主黨

(十八) 丹麥階級戰爭團

(十九) 荷蘭共產黨

(二十) 比利時工黨革命分子

(二十一) 法國社會黨隸於

Loriot 之一派

(二十二) 法國工團及工團中

隸於 Loriot 之一派

(二十三) 瑞士左翼社會民主

黨

(二十四) 意大利社會黨

(二十五) 西班牙社會黨左翼分子

(二十六) 葡萄牙社會黨左翼分子

(二十七) 不列顛社會黨 (McLean 代表之一派)

(二十八) 英吉利社會工黨

(一) 勢大的世界



(二十九) 英吉利 I W W

(三十) 不列顛產業工人組合

(三十一) 英國夥友 (Shop Steward) 運動中之革命分子

(三十二) 愛爾蘭勞動組合中之革命分子

(三十三) 亞美利加社會勞動黨

(三十四) 亞美利加社會黨左翼

分子 (台勃斯及社會主義宣

傳同盟所代表之一派)

(三十五) 亞美利加 I W W

(三十六) 澳大利亞 I W W

(三十七) 亞美利加國際勞動者

同盟

(三十八) 片山潛氏所代表之東

京橫濱社會主義會

(三十九) 孟真堡 (Muston)

Berg) 氏所代表之少年國際社會黨

第三國際組織告成後。於去年三月二日至九日在彼得格拉開第

一次大會。發表國際共產黨宣言。上端所列之各國社會黨皆應召

加入。第二國際漸難支持。本年之第二次大會。則在莫斯科開會。到



會各國代表約有四百人。有德、法、匈、荷、英、瑞士、美、古巴、土、中國、日本、朝鮮、印度、波斯、阿富汗、各黨各團之代表。勞農政府對於此等代表。禮遇優容。俄國雖食糧缺乏。而大會代表之宴會。則窮極奢華。且印刷傳單及印刷品由大會代表攜至國外從事宣傳。

大會議決案。一則因傳聞未詳。一則因大會會議多守秘密故無從

知悉。大約此次大會。對於各國

社會黨合力鼓動世界革命之

計畫。必已有所籌措。現土耳其

國民黨亦曾派代表與會。討論

西亞方面軍事計畫云。

大會中李寧亦蒞場演說。略謂

第三國際之目的在於結合及

組織世界革命。而現在則有兩

種機會可乘。即世界經濟之險

象。及國際聯盟之解紐與其不

能保護小民族是也。因此戰後各國因經濟改造之無望。已漸有革

命之趨勢。凡列入第三國際之社會黨員。應努力以促成之云。(W)

## (二) 勢大的界世



南俄藍格爾政府自經法政府承認後在南俄烏克蘭方面迭次戰敗紅軍。其聲勢殊甚壯大。然所謂藍格爾者。究係何人。南俄政府。係如何組成。則知其事者甚鮮。案藍格爾為台尼金舊部。欲知藍格爾。不能不先述台尼金。台尼金在一年以前。經英政府之竭力援助。在南俄方面。統率大軍。進攻莫斯科。迭獲勝利。其勝利之原因。半由於

美洲可是要。英政府之力助。半由於哥薩克刮目相看了。人之擁戴。英國陸軍部彼時曾他裝了許多。以值數百萬元之槍械軍需接的金錢和食物。胖得幾乎。濟台尼金。更派英國軍官指揮要爆裂了。我。作戰故軍力頗稱強大。其時更們也希望他。得洞河 (The Don) 及庫就爆裂。爆了。班 (Kuban) 方面高加索人開來。我們也。之援助。故能長驅直入烏克蘭好搶點金錢。之境。彼時南俄軍隊幾有規復和食物。莫斯科推翻勞農政府與柯爾

恰克聯結之勢。不幸台尼金戰勝而驕。凌虐上民。摧殘地方。無所不至。且拒絕烏克蘭人之獨立要求。解散庫班之國民議會。捕殺該地反對黨人。因此引起烏克蘭及高加索兵之反抗。農民到處叛變。烏克蘭各大鎮均設立勞兵會。高加索兵紛紛離散。或倒戈相向。其結

## 藍格爾與南俄政府

果則紅軍聲勢大增。不數月間。台尼金軍隊完全敗績。彼時有在台尼金部下統率軍隊攻克柴理真 (Tsaritsin) 之能將藍格爾男爵。與台尼金意見不洽。台尼金誣之為祖德派。藍格爾遂被迫去職。逃至色伐斯吐巴爾 (Sevastopol) 復被該地英人驅逐出境。逃至君士坦丁。迨台尼金敗亡後。紅軍規復烏克蘭全境。復乘勝進規洞河及高加索山。台尼金部下殘軍均潰逃至克里米亞半島。時英國軍艦扼守克里米亞半島之兩端。用重砲轟擊勞農軍隊。故克里米亞得不為紅軍所克。該地之台尼金殘軍。乃公推藍格爾為總司令。重行編制軍隊。預備取新攻勢。此今年春間之情形也。迨七月二十四日。英相路得喬治與過激政府開始談判。勞農政府外交委員姬

(三) 勢大的界世

采林要求英國對於藍格爾不加保護。且令藍格爾交出軍隊及其所轄領土。以此為議和之先決條件。喬治首相對於此項要求。嚴詞拒絕。唯英政府既有與俄議和之決心。故對於藍格爾之態度。亦復改變。不復加以積極之扶助。然至數月前。為英政府所棄之南俄政



府。忽得法政府之承認。其事殊出於意外。實則法總理米勒蘭早在衆院聲明。如藍格爾能承認俄政府對外所負之義務。如俄政府所欠之法國外債。及法人戰前在俄之投資等。則法政府當與以承認云。藍格爾對於此種條件當然樂於承認。則其為法國政府所承認亦宜也。至於法政府之援助藍格爾。能否不復蹈英政府援助台尼

金之覆轍。則須視藍格爾之能力亞洲什及勞動政府之命運如何而定之。麼事情矣。

都很順。就藍格爾 (Peter Wrangel) 之血統言。非俄國人也。就藍格爾行的進。之職業言。則又非軍人也。彼本為子的發。一採礦工程師。生於聖彼得堡。為展倒真。是黃禍。尼古拉藍格爾男爵 (Baron Nikolai Wrangel) 之子。其先為波羅的貴族。在德俄瑞典三國歷

史上均有名望。一六二七年時。有古斯塔夫藍格爾伯爵 (Count Gustav Wrangel) 者在 Gustavus Adolphus 治下服役於瑞典軍隊中。其後拿破崙戰役有菲列德律藍格爾伯爵 (Count Friedrich Wrangel) 者。亦曾投効普魯士軍隊。又有菲蝶南藍



格爾男爵 (Baron Ferdinand Wrangel) 者。曾由俄皇委任阿拉斯加 (Alaska) 總督。現其地雖歸美國管轄。然尚有一島及一城。以男爵之名為名焉。至藍格爾將軍之父。喪其先代遺產。乃為某銀行經理。藍格爾將軍幼時在彼得堡大學習工程學。迨服軍役一年後。赴西伯利亞從事採礦。日俄戰事。藍格爾應徵入伍。以軍功晉

級二次。大戰發生後復入帝國衛隊當無職軍官。(N. O. F.) 然未及數星期。即大著戰績。其時藍格爾所統之兵。陷入伏兵中。兩旁德軍機關槍大作。此時若不向後潰退。則勢將全數殲滅。而藍格爾則以為非向前衝擊不可。於是率數兵士向前進擊。乘德軍未備。盡奪其槍械。竟獲轉敗為勝。因此被擢為大尉。後又陞任高加索騎兵大將。革命以後。克倫斯基欲恢復加里細亞方面之戰鬪。藍格爾亦與其役。迨克倫斯基政府既被推翻。藍格爾率志願軍迭與過激軍交綏。後遂與台尼金有隙。流亡國外云。(W)

## 阜姆之獨立宣言

東方雜誌 第十七卷

第二十一號

阜姆之獨立宣言

### (四) 勢大的界世



意國著名文豪兼飛行家鄧南遮氏自佔領阜姆後。至本年九月十日已滿一年。氏乃於舉行週年紀念祝典時。宣布阜姆之獨立。此新國之疆域。包有夸那羅海灣 (Gulf of Quarnero) 中之二島。一海口。及一鐵道。蓋夸那羅海灣為阜姆海港之門戶。實軍事上必爭之地也。此新國國名。定為「夸那羅之意大利代治國」(Italian

非洲現 R. gency of Quarnero) 由是在很好。可見鄧南遮雖始終採取獨斷政策。然至今猶未拋棄阜姆應歸意國管轄之決心也。鄧南遮氏之獨立宣言。顯與英法政府的調停方針相背。且復與美有錢。居總統之意見不合。蓋英法政府對然雇了。於阜姆問題。曾向意國及南斯拉白人做。夫提出兩種辦法。任其抉擇。一使奴隸了。阜姆為自由市。歸國際聯盟管理。

二、依照倫敦條約以阜姆歸南斯拉夫。美總統威爾遜於一九二〇年二月十日及二十五日之通牒。則對於此二種辦法。均未同意。彼主張此問題應以彼所提出之民族自決及各小國應有自由出海口之二原則為基礎。由意國與南斯拉夫直接協商以解決之。根據



第二原則。則阜姆當然應歸南斯拉夫。因阜姆為南斯拉夫最便利之唯一海口故也。至就民族自決之原則而論。其結果或亦以屬南斯拉夫為是。蓋阜姆市內居民固以意人佔絕對多數。而其附邑蘇雪克 (Sussak) 及周圍領土之居民。則皆斯拉夫種也。且即使舉行公民投票。阜姆市內意大利人之情願隸屬南斯拉夫者。亦實繁有徒。蓋此種意人。多業商賈。其生計全恃南斯拉夫商貨之由阜姆海口出入。如阜姆劃歸意國。南斯拉夫不能由出口。則意人生計亦絕矣。阜姆國民會議。現實為阜姆居民之唯一代表機關。然該會議不擁護鄧南遮。且謀設法以逐去之。此可見民心之向背矣。南斯拉夫政府曾經宣言。兩國邊界願聽住民之投票表決。而意政府則不允照辦。此阜姆問題之所以終成為懸案也。

鄧南遮氏手定之夸那羅國憲法。實為空前絕後之制作。彼為大詩人。故其憲法條文。亦以詩體寫出之。且凡政治上最近出之新名詞。無不包羅。此種憲法有數點與勞農俄國憲法相同。即採用複決權及回招權。國家對於無產階級之婦女及兒童。亦加以保護及為醫



佔領阜姆之鄧南遮氏

治疾病。惟對於言論自由。出版自由。集會自由。住宅不可侵犯之保障。則與俄國不同。婦女在無論何方面。均與男子享平等權利。惟亦須與男子同負兵役義務。勞動者之最小工資及疾病失業保險金。與養老年金均經憲法規定。立法則採兩院制。所尤奇者。則憲法中更有一條規定。國家在極端危殆時得選出一狄克推多專斷一切政務是也。

鄧南遮氏頗能得僑美意人之輔助。彼曾委任紐約建築師菲德內華倫 (Whitney Warren) 為阜姆政府駐合衆國正式代表。惟彼最近在亞得里亞海沒收各國之商船。其中有一艘。乃美人所有。所載商貨及汽車各件。共值一千萬李爾。(意國貨幣名) 美政府既未承認阜姆為獨立國家。則對於此種事件。亦惟照盜劫

行為辦理而已。(W)

### 萊多尼亞新國之內政外交

萊多尼亞 (Latonia) 亦名 Latvia 又名 Letland 或 Livonia



參觀本誌十六卷九號) 爲波羅的新興小國之一。八月二十三日。該共和國國會通過對俄平和條約。嗣後萊多尼亞與各鄰國之和平和條約。俄政府須承萊多尼亞國家主權。其疆域包有前俄屬高蘭省(Province of Courland)及前俄屬利斯克夫省(Province of Pskov) 南部之四縣。此外批塔洛衛(Pitalove)之鐵路會合點及露那島(Island of Runo) 亦劃入新國之疆界。俄政府須送回在俄境之萊多尼亞難民。并讓出被佔之萊多尼亞工廠。及萊多尼亞人占股分最多之公司等。

德國與萊多尼亞之平和條約。則於七月十五日簽字。八月二日經德國國會批准。自是日起。萊多尼亞與德國間之郵電交通。即行恢復云。

萊多尼亞與愛沙尼亞兩國疆界。經多時之爭執。現已經太梭茲大佐(Colonel Tallents)之仲裁。於七月二日由雙方代表協定矣。按照此項協定。華爾克(Wolk)城之北部應歸愛沙尼亞。其南部車站及附近地帶。則當歸萊多尼亞。又恩那茲希(Ainazhi)鎮及其



附近港口亦歸萊多尼亞云。

萊多尼亞人古代會建國於波羅的海之濱。其國境從波羅的海灣之恩那茲希起。至現屬東普魯士之庫立許尼梟龍(Kurische Nehrung) 止。在西曆紀元初。萊多尼亞本爲一異教國。至十三世紀爲條頓僧官所征服。一五六〇年條頓僧官因爲宗教改革軍

約所攻。大失其勢。於是高蘭乃維持獨立。而後成爲波蘭國王下之附庸公國。批爾布丹(Piltene)成爲丹麥行省。里伏尼亞(Livonia)及萊德蓋爾(Latgale)處大立陶宛勢力下。後二十年。乃爲瑞典所并。一九〇七年。瑞典王查理十二(Charles XII)敗北。里伏尼亞割於俄羅斯。一七七二年波蘭第一次瓜分後。俄國更獲得萊德蓋爾。而高蘭則爲公國如故。一七九五年高蘭始并萊多

尼亞自治省。受俄政府管轄。厥後萊多尼亞全境隸屬俄國凡百餘年。俄政府設種種方法謀萊德人之同化。然萊德人則仍能保持其種族、宗教(新教)與其古代文化。至今勿替。一九〇五年俄國第一次革命時。萊德人宣布其國爲自由獨立共和國。迨革命失敗。俄皇

力圖報復。萊德人之被殘殺者數千人。流徙遠方者數萬人。學校之被停閉。建築之被焚燬者。不可勝計。大戰發生後。萊德人屢有要求獨立之表示。一九一八年正月之俄國憲法會議。萊德人亦派代表

立及宗主共和國。此項決議案一致通過。雖小民族（如波羅的德人、猶太人、俄人、波蘭人等）之代表，亦無異詞。並採中間白色上下紅色之二色旗為國徽云。

要求獨立。是年十一月十八

一八七〇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二〇年

日。萊多尼亞國家議會遂正式成立。計有議員一百零二人。着手編訂臨時憲法。同年復在里加（Riga）正式宣布獨立。嗣後萊多尼亞共和國乃經三大國（英、日、意）及諸小國所承認。至今年四月十七十八二日。舉行憲法會議之選舉。選舉法凡年在二十一歲以上之男女人民。皆有選舉權。用平等及直接投票選舉。并採用比例代議制。選舉結果。一百五十名議員中。計有社會民主黨五十七人。餘九十七人則屬於資產階級如農民黨、民主黨、國民黨等。本年五月二十七日。憲法會議開幕。追認臨時政府之政策。宣布萊多尼亞為獨



阿德 國 人 乾 了 你的 眼 淚 罷 你 也 該 想 想 從 前 的 事 情 阿

萊多尼亞政府現決議開闢里巴（Libau）為自由商埠。現正在建造新船塢。並開濬港口。深至三十二呎。俾便大海洋船之通行。政府現更趕行添建埠頭堆棧。限十月杪竣工。

鐵道狀況。亦大改良。至五月六日止。政府自德國購入火車頭四十九輛。列車七百十八輛。此種車輛皆前德國佔地軍司令古爾資（Von der Goltz）所遺下者也。現

在全國開駛之鐵道。共有一千八百七十五哩。大多係有雙軌。

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五月一日止。萊多尼亞出口貨共達三萬四千七百萬盧布。（以萊多尼亞所行使之盧布為標準）進口貨二萬

十七人則屬於資產階級如農民黨、民主黨、國民黨等。本年五月二

十七日。憲法會議開幕。追認臨時政府之政策。宣布萊多尼亞為獨



七千七百萬盧布。出口貨中計麻三千一百二十噸。木材數百萬方呎。出口貨之輸出英國者，計占三分之二。入口貨以鹽、麵粉、糖、青魚、石油為大宗。計自丹麥輸入五千四百萬盧布。挪威五千二百萬盧布。德國五千萬盧布。英國四千萬盧布。瑞典三千五百萬盧布。法國二千五百萬盧布。(W)

## 中歐三小國之新

### 協約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外交總長俾尼斯 (Dr. E. Benes) 氏。最近歷遊羅馬尼亞及南斯拉夫共和國。締結重要之政治協約。俾尼斯嘗於戰爭中。在巴黎從事於捷克斯洛伐克之獨立運動。與法國至為親善。邇來法人對於近東英國勢力之擴張。甚懷疑慮。其外交當局。極力運動多惱河畔國同盟。以相牽制。故此次三國協約之成立。法國之盡力為多。雖據俾尼斯之宣言。三國協商。在保證平和條約之履行。並增進三國間政治經濟關係之親密。然在世人所推測。其關係至為重要。頗有攻守同盟之意義也。



所謂多惱河畔國同盟 (Danubian Confederation) 其名至美。然其中如奧大利、匈牙利、保加利亞等舊敵國。果能與羅馬尼亞、捷克、南斯拉夫三國歡然携手乎。此則事之至難者也。但羅馬尼亞、捷克、南斯拉夫三國。土地褊小。立國日淺。皆各懷然有危亡之懼。如羅馬尼亞。則惟恐保加利亞之復讐。南斯拉夫。惴惴於希臘之勃興與意大利之野心。捷克斯洛伐克則四境皆有敵國。國防至為不安。此即三國聯合之所由來也。

協約：「我不這要這個。這不可不是有毒的嗎？」

之所不快。而亦捷克、南斯拉夫、羅馬尼亞等諸小國所深用危疑者也。故三國協商之成立。法國不特欲藉是以防意奧德之連衡。而第一之目的。尤在對抗英希之聯合。以禁遏希臘之勢力擴大於巴爾幹。英法兩國之齟齬。蓋可見於此矣。(H)



# 美國婦女選舉運動之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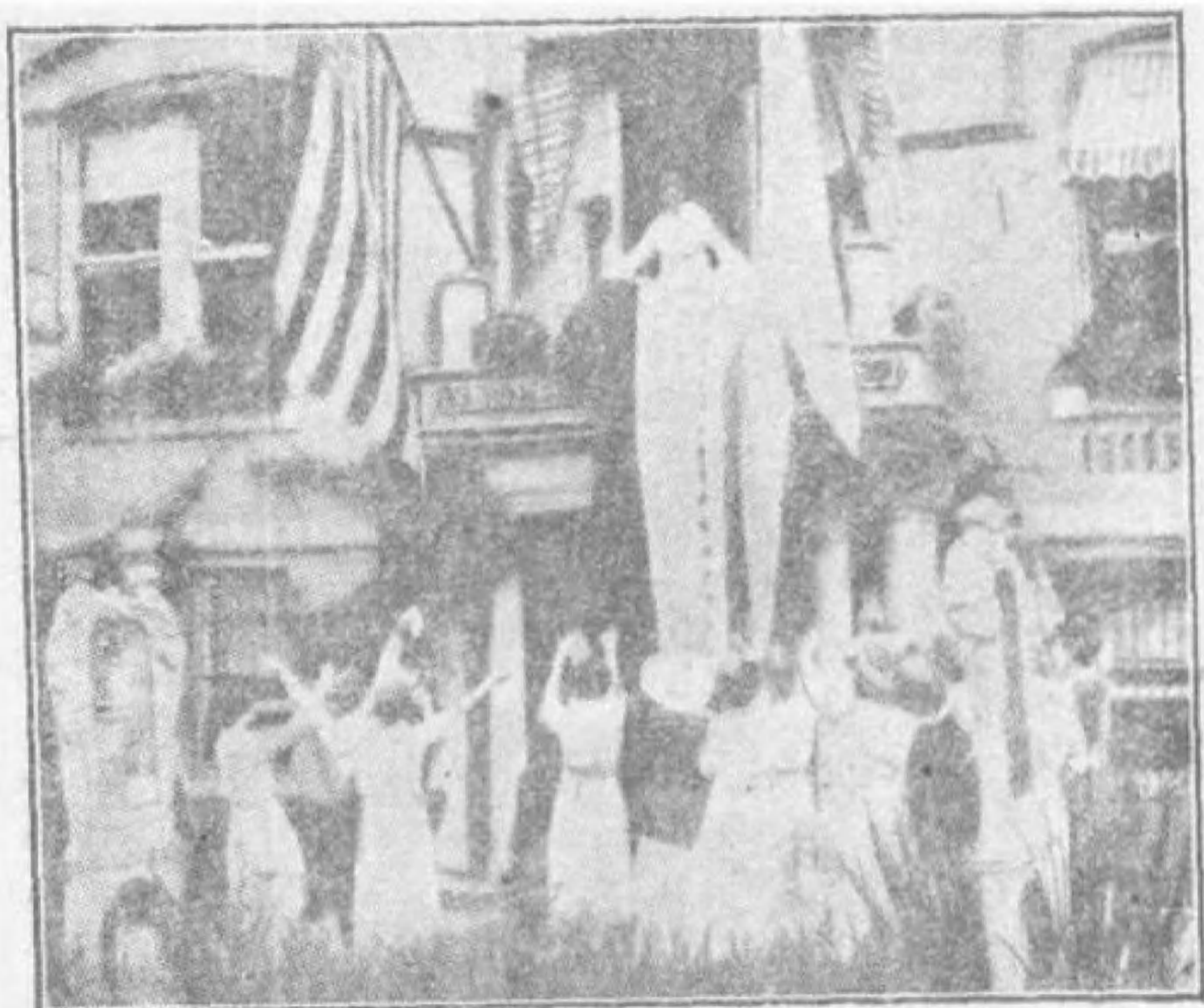
昔美總統約翰亞當 (John Adams) 之夫人貽書於其夫曰。『新

共和國若婦女不能為代議士。則必有第二次革命之發生。』夫人之為此言已百年矣。降至今日。美國婦女果如夫人之所期得列席於神聖之議會。此吾人所當為全美婦女稱慶者也。

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合衆國國務卿柯爾倍在華盛頓正式布告。憲法第十九修正文已經全美各州四分之三之批准。此為全美婦女獲得選舉權之始。所謂憲法第十九修正文。其原文如下。

第一款 合衆國政府及任何州政府對於合衆國公民之投票權。不得因性的關係而否定或削除之。  
第二款 議會有權得用適當之立法以謀此項條文之施行。

上項修正文之批准。蓋已具有四十餘年之歷史。合衆國憲法第十



九修正文原案。一八七八年一月十日第一次在美國議會提出。至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始在代議院(即下院)通過。至一九一九年六月四日復在參議院最後通過。按照合衆國憲法。修正憲法

婦女選舉權最後批准時華盛頓國家婦女黨幹部舉行展旗禮以慶賀之旗上綴有三十六星點即指業經批准之三十六州而言

文須經全國各州州政府四分之三之批准。始認為有效。婦女選舉權憲法修正文。經兩院通過後。伊里諾斯 (Illinois) 威士康辛 (Wisconsin) 密息根 (Michigan) 三州最先批准。至本年八月十八日由丹尼細州 (Tennessee) 批准後。全美四十八州。已有三十六州正式批准。適滿四分之三之法定數。在憲法修正文施行以前。由州議會通過與婦女以選舉權者。計已有十四州。其中十二州婦女有大總統選舉權。二州則僅有初選選舉權。故當一九一六年舉行總統選舉時。一千

八百五十萬之選民中。已有二百五十萬之女選民。憲法修正文施行以後。本年美國總統選舉。選民當增至二千五百萬之多焉。



憲法修正後。婦女在聯邦選舉、州選舉、地方選舉中均得與男子享受同等之權利。至於女選民之註冊及其他選舉規則。則由各州自行訂立。各州選舉法中有財產資格及其他（如教育資格等）規定者。對於婦女亦適用之。總之憲法修正文限制聯邦政府及州政府之立法。使其對於男女公民之政治權利。不能加以歧視也。

至婦女選舉運動之成功。實兩團體之力。即美國國家婦女選舉權協會（National American Woman's Suffrage Association）及全國婦人黨（National Woman's Party）是也。而婦人黨運動盡力為尤多。本年適為總統選舉期。此一千餘萬婦女所投之票。當為共和民主兩大黨之所必爭者也。

以美國人口之衆多。婦女選舉運動之成功。實足影響及於全世界。自此以後。除西歐南歐及亞非南美三大洲外。世界其餘各國男女。殆皆已享受同等之政治權利。其中婦女得選舉權最先者。則推新西蘭。當一八九三年。時其政府已承認女子之公民權利。此外就歐



洲而言。則芬蘭（一九〇六年）挪威（一九〇七年）丹麥（一九一五年）俄國（一九一七年）英國、德國、波蘭、匈加利、捷克斯洛伐克、奧大利（均一九一八年）比利時、荷蘭、瑞典、冰島、盧森堡（均一九一九年）皆相繼許可婦女之選舉權。就美洲而言。則墨西哥（一九一七年）與坎拿大（一九一八年）婦女亦已享有選舉權。澳大利亞（一九〇二年）及新西蘭亦然。而亞洲之阿才倍疆新共和國。亦復於去年制定憲法。男女得同享政治權利。今益之以美國。則全世界婦女。殆大半已贏得參政權。其尚未獲得者。僅亞非南美文化較低之諸國。而此諸國女權之勝利。當亦不出於數十年之內。

美國婦女選舉權協會領袖德夫人在街頭遊行狀

吾人於此。不能不為世界民治額手稱慶也。（W）

### 瑞典大畫家曹痕之逝世

世界最有名之一大畫家。於近日逝世。計享年六十歲。其人即曹痕。



(Anders Leonhard Zorn) 是也。曹痕於一八六〇年生於瑞典之摩拉。(Mora) 其父乃一農人也。幼時習畫於瑞典京城之美術專門學校。後為人繪肖像。積資漸富。乃遨遊英意及西班牙。復居倫敦多時。在其地習鑲版術。(即磨刻金屬板之術) 一八八九年。移居巴黎。在倫敦時以所作水彩畫陳列。即獲得褒獎。其後作肖像畫。風



曹痕自繪像

景畫、海洋畫、靡不成功。而肖像畫尤為特長。瑞典王室中人。幾經其描繪殆遍。其最著名之畫。則為『愛爾蘭女郎』(Irish Maidens) 『意大利街景』(Italian Street Scene) 『夏之瑞典』(Summer in Sweden) 及『Toast』諸幅。然曹痕雖為大畫家。而其繪畫。猶不若其鑲版之著名。鑲版術雖起

於近世。然近年已佔美術上之重要地位。與繪畫彫刻同一重要。曹痕與蘭卜冷 (Rembrandt) 梅里翁 (Meryon) 佛思婁 (Whistler) 同為世以四大鑲版名家。彼所鑲之版。最有名者。則有維南 (Ernest Renan) 法國大批評家) 陸亨、克萊武蘭、約翰海 (John Hay) 羅斯福、塔孚脫諸人之肖像云。曹痕足跡遍於全世界。彼曾徧覽法、意、西之美術院。故其作品能鎔合各國藝術之精華。且彼生於瑞典之鄉間。於鄉土風物。尤多領略。故能融化都會文明與鄉村文明。而表之於藝術。其所以得為世界的藝術家。蓋非無故也。(W)



彈琵琶人 (曹痕名作)





# 羅素論哲學問題

潘公展



英國大哲羅素(Bertrand Russell)現已來華講學。斯誠一可喜之事。彼所著書。關於改造社會之方法。討論獨詳。國中已有人介紹其學說。且遂譯其著作以餉學者。其在哲學方面。以數理為根據。應用科學方法於哲學之中。尤為發人所未發。茲篇所述。根據於彼所著之「The Problems of Philosophy」一書。介紹其對於哲學問題之批評。此書所長。在能以淺明之文字。達艱深之學理。使人讀之不覺沈悶。真能引人入勝者。通俗叢書中之善本也。是書將來容有人從事全譯。願國人對於羅素學說。幾皆有先睹為快之感。則提要鉤玄。述其大略。或亦為讀者所樂許乎。

## 一 現象與實體

羅素在書之開端即提出一問題焉。『世間是否有  
一種確切智識。使凡有理解者皆確信而不疑。』(九

頁)此問題驟視之若頗易解答。實則天下至難之問題亦莫有過於此者。彼以為欲解答此問題。不能不研究哲學。蓋哲學之職志即在試答此種最後之問題也。

『確切智識』之一語。誠不易言。羅素謂『在日常生活中吾人所擅定為確切之事物。一經細辨。即覺多有自相矛盾之處。非有絕大之思考力不能使吾人深知孰為真可信者。』(一〇頁)彼即舉『桌』之一物為例而說明之。吾人驟然與桌相接觸。則見其形為橢圓。其色為金黃而有光采。覺其面為平滑而堅硬。叩其聲則丁丁然。一若無可疑者。但使細加辨別。則困難隨之而起。姑以桌之顏色為例而一究之。吾



人雖明知桌之爲色通體一律。然因反光之故。而有明暗之不同。使我之地位逐漸轉移。則桌之反光亦必遞變。從可知有兩人焉。同時觀察一桌。則所見之色。決不適相符合。蓋所從而觀察之點不同也。不寧惟是。各人所見桌之顏色。既不相同。則吾人固不能謂此色真而彼色僞。亦不能謂此色較真於彼。使患色盲者。或戴有色眼鏡者。而居於我之地位。則觀察點雖同。而所見之色。仍屬各異。更不然。使吾人在夜間黑暗中觀察。夫桌則桌之聲雖仍丁丁然。而桌之色已渺不可見。是故色者非桌所固有之德性。彼與桌之本身。觀桌之人。及所射入之光線。皆有關係。三者有一或變。則色亦必變。準是而言。則我所謂桌之色。爲金黃者。僅謂在光線常情之下。以常人之眼光。自普通觀點上觀察之。其色爲金黃耳。固不能貿然斷定金黃之色。屬於此桌。無時無地。或有變也。其他若桌之紋脉。桌之質料。桌之形式。一經細究。靡不

覺其在在可疑。羅素根據此例。以爲哲學上之難題。卽在乎此。所謂難題者何。卽現象 (Appearance) 與實體 (Reality) 之不同是也。現象者事物之形似。實體者事物之真相。哲學家所欲探討者。非事物之形似。而爲事物之真相。換言之。非現象而爲實體。卽以前例言。哲學家所欲研究者。非桌之形似。彼所欲問者。有二難題焉。『(一) 世間是否究有真桌。』(二) 若然。此真桌究是何種之物。』(一七頁)

在研究此二問題之前。羅素謂當先辨別研究時所應用之名詞。『吾人所能直接認識者。如聲、色、臭味、堅硬、粗糙等。謂之「感象」 (Sense-data) 能直接認識此種感象之經驗。謂之「感覺」 (Sensation) 』(一七頁) 例如『色』爲感象。而吾人對於色之『直接認識』。方得謂之感覺。使吾人稱真桌爲『具體的物質』 (Physical objects) 或更簡稱之爲『物』 (Matter) 則上述之二問題。可以改爲『(一) 世間



是否有「物」。(二)若然「物」之性質爲何。(一八頁)

吾人欲討論第一問題。自當先行了解「物」果包含何種意義。羅素謂：『吾人通常之所謂「物」乃指與「心」(Mind)立於相反之地位者而言。吾人以爲物者。乃佔據空間而絕無思想與意識者也。』(一九頁)本此「物」之定義。於是柏格萊 (Bishop Berkeley) 黎伯尼 (Leibniz) 一派之哲學家所謂「觀念論者」(Idealists) 遂否認物之存在。羅素謂彼輩之論證可綜述如下：『凡可以爲人所設想之事物。必爲設想者心中之一觀念。故舍心中之觀念以外。決無事物可以爲人所設想者。申言之。觀念以外之事物皆屬不可思議。而不可思議之事物固不能存在也。』(二二頁)雖然。觀念論者僅否認與「心」相對待之「物」耳。而未嘗根本否認「物」之存在也。故羅素爲之斷曰：『質言之。凡哲學家幾皆承認眞

桌之確有。彼等幾皆以爲。無論色、形、平滑等感象如何不能離乎吾人。而此種感象之發生。究爲離吾人而獨立存在之物之一表徵。存在之物雖或與吾人之感象全不相同。然而當吾人與眞桌處於相當關係之時。要必先有此存在之物。而後能使吾人發生感象。則固斷然無疑。』(二二及二三頁)

此章所論。羅素用以詔告吾人「現象」與「實體」之不同。以爲後文探討實體是否確有之張本。淺言之。哲學家既知吾人之於桌所能直接認識者惟桌之「現象」。而同時又公認世間確有眞桌——桌之「實體」。則果以何理由而欲承認眞桌之存在乎。果以何方法而能確定眞桌之存在乎。是不得不有待於次章之研究。

## 二 物之存在

「世間是否有物」之問題。卽爲此章討論之主旨。



羅素之論此問題也。分爲二方面。(一)何以吾人欲承認物之存在。(二)如何證實物之存在。今分述其論旨於後。

(一)何以吾人欲承認物之存在乎。羅素以爲此有一至大之原因存焉。彼斷然曰。『吾人所以必欲於感象以外求得一「具體的物質」者。其最大之原因。即吾人欲求得一物焉。人人視之而無不同。』(三一頁) 蓋吾人所能直接認識者爲感象。而感象則爲各人所私有。不能強同。譬有十人於此。圍餐桌而坐。則各人以觀點不同。故所見之食具必不相同。羅素於是謂。『使欲有一大公無私不偏不倚之物。人人視之而無不相同者。則其物必超乎各人所私有之感象以上。』(三二頁)

不寧惟是。使吾人而不認物爲獨立存在。則天下之物皆祇爲吾人心理幻想之結果。推其極必致目空一切。羅素故曰。『設使吾人不能確認物之獨立存

在。則人既爲物之一種。吾人亦自必不能確認他人身體之獨立存在。進而言之。吾人更不能確認他人心靈之獨立存在。蓋心既附隸於身。身且無有更安得而信彼之有心也。然則吾人以不能確認物之獨立存在故。必致如荒漠大野孑然一身。四大皆空。有如一夢。而惟「我」則巍然獨存而已。』(二六及二七頁) 祇確認我一己之存在。而以外物爲虛妄者。世果有其人乎。曰。有。笛卡兒 (Descartes) 是矣。笛卡兒爲近世哲學初祖。發明『系統的懷疑之方法』(The Method of Systematic Doubt) 凡非彼所明白清晰而認以爲真者。彼概不信。凡足以使彼致疑者。彼必疑之。一旦發見理由。果足以釋彼之疑團。則彼始釋然。彼以此懷疑之方法評斷一切事物。遂謂舍『我之存在』以外。凡物皆不可確認其爲有。但羅素之意。以爲笛卡兒『我思想故我存在』(“I think, therefore I am.”或“Cogito ergo sum.”) 之論證。



亦不盡然。「我」之是否存在。究亦難言。羅素曰：「欲認識真正之「我」。其難與認識眞桌相同。眞「我」之絕對性與必然性。似並不包含於吾人片時經驗之中。」（一九頁）質言之。此一刹那之「我」已非前此一刹那之「我」。更非後此一刹那之「我」。故「眞我」是否永久存在。實不可知。凡此所論。足證懷疑之方法。固有大功於哲學。而充其量之極至。必致無研究智識之根基。欲彌此缺憾。似不得不於感象之外承認「物」之存在。請更進而論第二點。

（二）如何證實物之存在乎。對於此問題。而若驟然解答。則其理由或如下。使人人對桌而視。則所見者雖容或不同。而多少必相類似。且各人所見之所以不同。亦僅由於觀察與光線之各異。是則各人所有不同之感象以外。自有永久存在之物。此固不難推測而知。羅素述此論證之結語曰：「以事實言。不但人人有類似之感象。即一人之在某處。先後亦有類

似之感象。由此可知超乎感象以外。必有一永久存在之公共物焉。使不同之人在不同之時發生種種之感象。」（三三三頁）

雖然。上述之解答固猶不足以證實物之存在。何以故。蓋其論證先假定我以外猶有他人。然後由他人與我所得類似之感象而推定外物之存在。殊不知我所以信我以外尚有他人者。亦僅藉感象之力而已。非眞能確定他人之存在也。讀者試思之。吾人一方則正欲證明感象以外確有物之存在。而一方則又乞靈於自身尙待證明之他人。其自相矛盾爲何如。故羅素以爲不欲證明我與我之經驗以外尙有獨立存在之物則已。不然。必當從吾人所純粹自有之經驗中求得特徵以證明之。方爲可信。然而其事則大難。蓋吾人本於邏輯之能力。固不足以語此。然則此認物爲存在之常識。固又不得不待他法之證明。



羅素證實此種常識之假定。並不用艱深之論證。祇舉實例以說明之。彼謂『今試有一貓焉。忽爾在此。忽爾在彼。則吾人自然設想其從此處中經相續之地位以達彼處。使貓果僅爲一宗之感象。則在我所未見之處彼固未嘗存在也。由是言之。我不觀則彼不在。我一觀而彼又突現於新處所矣。設無論我之得見與否而貓均存在。則吾人本自己之經驗自能理解會貓之飢飽。但使我不見貓時彼果未嘗存在。是食慾之生長於不存在時。將與存在時同其速度。奇乎不奇。且也使貓而果由感象所組成。則彼固不能覺餓。蓋祇有我自己之飢餓能爲我之感象也。』(三五及三六頁)以言乎人事。其例更明。他人之發言也。聲音而外。有唇脣之開張。有面部之表示。吾人以自己已往之經驗衡之。則聞其聲必能知其意之所在。知其意則又不得不認有發表意見之『人』在焉。羅素於是曰。『凡此簡易近情之原理。皆足以使

吾人不得不順從自然之觀察。以爲在吾人自身及吾人之感象以外有真實之物體。不特吾人之覺知而能獨立存在者。』(三七頁)

不但此也。羅素以爲吾人所以確信我自身以外猶有獨立存在之外界者。實根據於『本能的信仰』(Instinctive Belief)所謂『本能的信仰』者何。即吾人確信必有外物以與吾人之感象相對待。而無絲毫發生懷疑之餘地。以『本能的信仰』說明常識之假定。雖似不甚健全。而在哲學上要爲論證之一格。羅素曰。『吾人之知識必建築於『本能的信仰』之上。若併『本能的信仰』而加以排斥。則尙何知識之可言。』(三九頁)是則此種信仰固有不容忽視者矣。

羅素更推論哲學對於『本能的信仰』當取何種之態度。彼之言曰。『哲學當以『本能的信仰』之界限。詔告吾人。先言其最爲人所堅信者。然後逐一指陳。



而盡量淘汰其不相聯貫之附屬品。哲學又當詔告吾人。凡「本能的信仰」——以最後所表現之形式而言——決不互相衝突。而實含有和諧之系統。苟非互相衝突。吾人斷不能加以排斥。故凡信仰而有和諧之系統者。自有全般承認之價值。」(三二九頁) 信仰固有時而或誤。然苟非有他種信仰足以反證。則吾人斷不能排斥之。故羅素又曰：「吾人先整理「本能的信仰」與其結果。擇其必須加以變化或淘汰而又為可能者變化之淘汰之。然後根據於吾人所承認之惟一「本能的信仰」。以求有系統有組織之知識。此種求得之知識。雖不能必其無誤。然發見誤謬之機會必減少。蓋各部既有聯貫之關係足以自相證明。而在吾人承認一種知識之前又經一番評批之試驗也。」(四〇頁)

### 三 物之性質

上章所述。謂吾人雖無圓滿之理由而確信吾人所得之感象實為外界獨立存在之物之表徵。茲章所論。則此獨立存在之物其性質果何若。

『物理的科學』(Physical science)對於上述之問題固予吾人以解答矣。其解答雖不完全而又屬於假定。但究有一顧之價值。以『物理的科學』言。則凡『自然界的現象』(Natural Phenomena)要皆根源於『動』(Motion) 若光若熱若聲皆由於『波動』(Wave-motions) 自發射波動之『物』以達於覺知(Percipient)者。然則以科學言。物固有何種性質乎。羅素曰：『科學所賦予於物之性質。即此物在空間(Space)所佔之地位。與其按『動律』(Laws of motion)而動之權力。科學並不否認物亦或有其他性質。特即有之。亦無益於研究科學之人。蓋不能助彼以說明現象者也。』(四三二及四四頁)

或有謂『光為一種波動』者。其說殊不盡然。蓋光之



爲物。凡明者皆知之而盲者不能也。抑吾人雖明知之而終不能舉以告之盲者也。苟光而果爲一種波動。則吾人欲使盲者理會。亦自易易。蓋波動之爲狀。盲者可藉觸覺所得空間之智識以體會之。或可藉航行之經驗以領悟之。然徒以盲者之得理會波動而卽謂其知光。其誰信之。故光決非僅一種波動也。羅素曰：『吾人謂光「爲」波者。其真意以爲吾人所見有光之感覺在物理上之成因卽波是也。但以科學言。光之自身。明者能經驗之而盲者不能。固不能視爲離吾人及吾人之感覺而獨立存在之外界之一部。其在他種感覺亦然。』（四五頁）

科學上最要之一義。卽物必佔有『空間』中之一地位。是但科學上所謂『空間』與吾人由視覺觸覺而得之『空間』絕非一體。而實中立乎二者之間。何以言之。有物於此。人人視之而其形不同。本爲圓者。因觀點之不同。或視若橢圓。此所謂『圓』卽物之真形。

(Real shape)所謂『橢圓』卽物之現相。(Apparent shape)『圓』爲物之真形。則物在『真空間』(Real space)中所佔地位爲『圓』。『橢圓』爲物之現相。則物在我之『假空間』(Apparent space)中所佔地位爲『橢圓』。故羅素曰：『真空間爲公有。而假空間爲覺知者所私有。在各人所私有之空間中。同一物焉。而似有不同之形。然則容納真形之真空間。必不同於各人所私有之空間矣。故科學上之空間。雖與吾人所見所觸之空間相聯接。實則並不一致。至其如何聯接。則尤需探討者也。』（四六及四七頁）

欲明各人所私有之假空間與人人所公有之真空間。究有何種關係。第一當問吾人何以有感覺『具體的物質』。雖不同於吾人之感象。而要爲感象之成因。此則前已言之。吾人之感覺。既爲外物——『具體的物質』——所引起。則必有一『具體的空間』——科學上之空間——包容外物以及吾人之感



官與神經。吾人手觸一物。實由吾手及此物在「具體的空間」中各自所佔之地位甚相逼近故也。吾人目見一物。實由於在「具體的空間」中並無不透明之物體立於吾目與此物之間故也。其他感覺亦復類是。故吾人必先承認外物與我之身體同在「具體的空間」之中。而後始有感覺之可言。羅素謂「惟此外物與我體所處之相對的地位 (Relative Positions) 能決定吾人所得自外物者爲何種感覺。」(四八頁) 卽此義也。

既知感覺之所自生矣。而後可以論真空間與假空間之關係。外物在真空間之中所佔相對的地位。與感象在假空間之中所佔相對的地位。多少實相符合。(Correspondence) 譬之途中。吾人見有遠近房屋各一。則吾人由視覺所得房屋之感象。必爲甲近而乙遠。證之他種感覺。或證之他人之經驗。皆可確信甲果近而乙果遠。故羅素曰：「吾人可以假定「具

體的物質」在「具體的空間」之中所有空間距離之關係。與彼相因而至之感象在吾人「私有的空間」之中所有空間距離之關係。實相符合。」(四九頁) 真空間與假空間之關係。如是而已。

空間而外。『時間』(Time) 亦爲一重要概念。吾人所感覺時間之『綿延』(Duration) 或經過。與時鐘所表示之時間。本不相符。憂愁則度日如年。歡樂則千金一刻。故吾人經驗時間之久暫。實隨主觀之感情而各異。然則時間亦當如空間之分爲公私兩種矣。然時間之構成。全由於先後之『次序』(Order) 故不必有公私之區分。以吾人所能知者言之。則事實上所似有之『時序』(Time-order) 與事實上所真有之『時序』相同。但爲此言。要不得不預防誤解之發生。吾人不可因此而謂外物之種種境遇。與夫使吾人所以認識此種外物之感象。有同一之『時序』。譬之夫日。日光自日球射至地球。爲時須八分鐘。然



則吾人頃者所見之日。實爲八分鐘以前之日。使在此最後之八分鐘內。此『具體的日』而忽焉消滅。究與吾人所謂『見日』之感象。渺不相關。物體與感象之不同。此又其一證矣。

要之。『自外物之關係與感象之關係相符之點觀之。則外物間之相互關係固爲可知。然即盡吾人感官之力。究亦不能深知外物之「內性」(Intrinsic nature)。

故吾人是否有他種方法以發見外物之內性。此問題同尙未解決也。』(五四頁)

爲解答此問題計。最普通之假定。以爲『具體的物質』。雖不能與感象絕似。然二者多少相似。譬如以色言。無論何時。一物所顯示之色。雖自各觀點觀之。不盡相同。而大概必頗相類似。故吾人或可假定有『真』色焉。居於各觀點所得之不同色采之間。而爲物之『內性』。雖然。吾人所見之色。實有關於映我眼簾之光波。故居於物體與吾人之間之傳光體。及

物體對於吾人之反光。皆能使色有所變化。然則吾人固不得假定『具體的物質』爲有真色。其在他種感象也亦然。吾人不能謂聲、臭、味等爲物之內性。由此言之。吾人是否有哲學上之論證。足以使吾人斷定。物而果有其性質必如何如何。設問至此。不得回復。至於『觀念論者』所持之見解。羅素曰：『吾人之感象。爲彼離各人私有之感覺而獨立存在之物之表徵。此固爲觀念論者所不否認。然彼等以爲由物之內性言之。物固不能離心而存在也。』(五六及五七頁) 此種理論之是否誤謬。羅素將於次章論之。

#### 四 觀念論

『觀念論』(Idealism)之一名詞。各哲學家用之。每多不同之意義。此處所指。乃爲一種理論。『凡存在之物。或凡能知其存在之物。以某種意義言之。必屬



於精神』(五八頁)此說也。以常識衡之。似覺其悖理。蓋按諸吾人之常識。莫不以爲日月星辰山川草木之爲物。與吾人之心及心所包含之意。絕不相同。亦莫不以爲心即消滅。而外物猶可存在。故觀念論以物爲精神活動之結果。其悖理之處。顯而易見。然而姑如常識所信確有獨立存在之外物。其物亦僅能與感象適相符合。而實則全非一致。故常識不能以外物之眞內性詔告吾人。彰彰明矣。審如是。則哲學家而果有良好之理由。以說明物爲屬於精神。吾人亦烏可以其說之新奇而遂貿然排斥。是觀念論者所持之理由。固亦不能一笑置之。

觀念論之根據在於認識論。第一主張觀念論者爲柏格萊。彼先證明若無感覺則亦無感象。故感象不能離吾人而獨立存在。至少有一部分存在於吾人之心『中』。此種論證頗爲可信。但彼更進而謂惟有感象之爲物。吾人確能認識其存在。而感象則存在

於人之心『中』。故惟存在心『中』之物。始能爲人所認識。譬之吾人觀樹。所得者爲樹之觀念——色、聲、形等——而非樹之實體。樹之存在。全恃乎有覺知之者。我覺知之。則彼存在於我之心『中』。爾覺知之。則彼存在於爾之心『中』。即使吾人皆閉聰塞明。未嘗覺知外界之有樹。而樹猶依然存在。此其故由於上帝之覺知。換言之。則此時之樹。實存在於上帝之心『中』。故觀念論者之論斷必曰：『心及心之觀念而外。世間無復有物。且此外之物。亦必非吾人所能認識。蓋凡能爲人所認識者。必觀念也。』(六二頁)欲知此說之是否誤謬。當先知柏格萊之所謂『觀念』(Idee)其意何指。彼蓋以『觀念』之名詞。賜之凡可直接認識之物。而此論之謬妄。即在乎是。夫既以可直接認識者爲觀念。而又以觀念爲在於人之心『中』。則若謂樹乃全由觀念所組成。必致以樹爲全在於心『中』者矣。須知柏格萊所謂樹在吾人



之心中。即指吾人所有關於樹之思想而言。若謂樹之自身在吾人之心。則復成何語。既明夫此。且進而論『觀念在人之心中』一語是否可通。

以柏格萊所用『觀念』之字義而言。則凡一觀念之起。必含有二物。(一)吾人所直接認識之物——如桌之色。(二)認識之自身——認識事物時所有『精神的動作』(Mental)然則欲證明觀念之確在心『中』。必當證明此二物皆在心『中』。『精神的動作』自是在於心中。此固毫無疑義。但果有理由足以證明吾人所認識之物亦全在於心中乎。前此已證明桌之色——認識之物——實有賴於吾人之感官對於外物——桌——之關係。然則色固非全在於覺知者之心中矣。『認識之物』為觀念成立之一條件。今既知其不能全在於人之心。則謂『觀念在於心中』即不可通。此其一。

不但此也。羅素謂『心之主要特質。即在其有能力

以「識知」(Acquainting with)心以外之事物。欲「識知」事物。要恃乎心與心以外之事物間發生關係。必有此種關係。而後心有認識事物之權力。』(六六及六七頁)假使謂吾人所認識之物。必在於心中。則無異於限制心之權力。不然。假使以『在於心中』而解為『湧現於心前』或『為心所認識』。則與事實固相符合。而於『心中』之字義究相違背。蓋不啻謂心中亦有非屬於精神之物矣。然則謂『觀念在於心中』又不可通。此其二。

如上所述。以柏格萊之論證而欲維持觀念論之基礎。實不可能。然則亦有其他之論證乎。曰。有人或常曰。『吾人所未認識之物。固不能認識其存在』。申而論之。凡與吾人之經驗有關者。必多少為吾人所能認識。若物而為吾人所不能『識知』。則吾人固不能知彼之果存在與否。而彼之於吾人亦屬無關重要。再進一步言。則凡對於吾人無關重要之物不



能認爲眞者。故世間不能有不由心或觀念所組成之物。此卽常人所用以維持觀念論之理由。然亦有不可通處。(一)凡對於吾人無『實際上』之重要者。不當認爲眞。此說之理由果安在。人之生也。有認識宇宙之欲望。故凡宇宙間之事物莫不對於吾人有多少之關連。是則物而存在。卽不爲吾人所認識。亦必於吾人甚關重要。天下之物。由吾人之欲望言之。旣盡關重要矣。則是天下之物皆可認以爲眞矣。而又何『觀念論』之足云。(二)吾人所未認識之物。固不能認識其存在。此說之理由又安在。『認識』(KNOW)一詞有二異義。(甲)所謂『認識』者。卽真相 (Truth) 之認識。意蓋謂『判斷』事物之真相也。(乙)所謂認識者。卽事物 (Things) 之認識。意蓋謂『識知』某種事物也。常人之論。今試易其詞而存其

意。則如下。『吾人所未『識知』之物。決不能判斷其確爲存在。』果爾。則其立論之謬妄不待智者而已。知淺言之。我固未『識知』英國之皇帝也。我亦未『識知』美國之總統也。然而我敢斷然謂英皇與美總統之確爲存在。况無人所識知之物。我何以亦不當認識其存在乎。故羅素曰。『使我而識知存在之物。則因我之識知而我得認識彼之存在。然反言之。而謂我所以能認識一物之存在者。必由於我或他人識知此物。此說卽眞非矣。』(七〇及七一頁)吾人常有不必賴夫『識知』而得眞確之判斷。蓋事物可由『解釋』(Description)而認識。換言之。可借手於『普遍原則』(General Principle)由我所識知之事物之存在而推論及於他物之存在也。關於此點。容後申論。

(未完)



# 智識階級對於勞動運動之地位

日本山川均著

君實

一  
本年二月七日。英京倫敦。開全國專門職業者會議。英國專門職業者之職業團體。自戰爭以後。進步至爲神速。而此次之會議。則尤其顯著者也。

此等職業團體中。以工業專門技術家、各種事務員、官公吏、教員等俸給生活者爲多。醫生、法律家、藝術家等自由職業者次之。彼等鑒於精神勞動者之渙散。深感團結之必要。倫敦會議之原因。卽在於此。雖會議之結果。尙未見具體的聯合團體之組織。而其能促團體之進步。要無可疑。然則此等精神勞動者組成階級的團體之後。對於筋肉勞動者之組合運動。將取如何之態度乎。此實最有興味之中心問題。

也。

考此等職業團體。其中如製圖師、俳優、事務員、鐵路事務員及監督者、暨某種之教員組合。早已顯示勞動階級之色彩。接觸於筋肉勞動者之組合運動。惟其中仍有多數保守分子。素富中間階級的心理。恥與筋肉勞動者立於同一水平線。而懼其運動帶階級運動之色彩者。故精神勞動者組織團體之後。對於筋肉勞動者組合運動所取之態度。當有三派。卽第一主張於資本勞動兩階級間。組織中間之第三黨。第二與前者反對。主張集於一般組合運動之旗下。而躍入解放運動之漩渦。第三則調停此兩派間。謂精神勞動者與筋肉勞動者之聯合。實爲必至之



趨勢。但在時機未熟以前。不可不先謀精神勞動者組織聯結之完備。照現狀觀之。第一派之主張。殆已失敗。最近精神勞動者之聯合運動。即後兩派意見一致之朕兆。此次倫敦會議。一面可謂此形勢已進一步之結果。一面亦為促進此形勢而後有此會。精神勞動者與筋肉勞動者接觸之機運。實由是而釀成。此誠英國勞動運動上之新生面也。

## 二

與英國之現象同而方面異者。則有法國。法之勞動總同盟。(C.G.T.) 去年九月在里昂大會。採用仇阿提議之勞動經濟委員會組織案。現在此機關已告成立。由勞動總同盟、全國職員聯合會、全國協同組合聯合會、農工商專門技術者組合同盟等四團體。合舉代表十三人。組織勞動經濟委員會之管理委員會。其下設調查部九。調查事項。幾包括社會生活之全體。勞動總同盟提出於總同盟委員會之

報告書。曾述勞動經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過去之組合組織。對於雇主。固能遂行勇敢之戰鬥。……但不知經濟問題。未能更自技術上而解決之。因此之故。致組合組織比較薄弱。並以缺乏技術上之資格。不能取今日雇主之責任而代之。……勞動經濟委員會之組織。所以開勞動者全部接受此責任之途。……今吾儕勞動者之大羣與戰士。深信欲解決此問題。非僅改變日常之勞動條件所能了事。必須對於勞動之方法及義務與富之分配。加以根本之改造。……勞動經濟委員會之組織。在使勞動階級。能完成此種任務。以組合之行動。實現此機關之事業。故勞動階級之成熟與其實力。實於勞動經濟委員會表現之。

勞動經濟委員會首先着手之事業。即在實行鐵路及其他交通機關、礦山、水力等之國有。然此所謂國



有者。如仇阿在里昂大會之說明。『非以增紳士閥之國家之權力。蓋以此爲集合的財產及進步與精力之源泉。不得不返諸國民』也。故其主張。在由生產者管理生產機關。卽仍不離工團主義之中心思想而已。

勞動經濟委員會。比之前此之工團主義運動。更可注意者。尤在有專門技術者及產業管理之知識。卽與精神勞動者之協力是也。此等精神勞動者。素與資本階級。共營產業管理之事務。且往往以資本階級之心理爲心理。今勞動總同盟得其協力。顯可視爲工團主義之一轉機矣。

此等智識階級之同化。固由於勞動總同盟多年之努力。勞動總同盟。素主張官公吏及小學教員。當爲獲得『國家使用人』之組合權而鬪。然此等智識階級之團體運動。同化於純粹之勞動組合運動。果可至若何之程度。實爲多數工團主義者所引以爲疑。

且有以此種同化爲不可能者。如德撒爾、姜維昂諸人。皆抱此種見解。以爲智識階級之革命行動。必不能行於工場之中。故其運動。在組織上行動上。均宜爲特殊之發達。不當無條件的模擬勞動組合運動。蓋此兩運動。雖有密接聯絡之必要。但仍應分別進行也。然則爲新社會之建設。此兩運動。果當取如何之關係乎。對於此問題。迄今未聞明白之解答。而勞動經濟委員會。卽可作爲對於此宿題之答案。故勞動經濟委員會之組織。雖未必可視爲工團主義之根本的修改。而要不得謂非工團主義實際方面之新現象也。

况此舉之首倡。本由於勞動總同盟方面。故筋肉勞動者與精神勞動者接近之傾向。雖與英國相同。而其方向則相反。其接近之實現。實可謂由於筋肉勞動者方面之妥協或軟化。邇來工團主義之妥協傾向。及勞動總同盟政策之右傾。頗喧傳於世。其說之



確姑置不論。但法國組合運動對面之形勢。因戰爭之結果。實已大有變化。故勞動總同盟之政策。實有順應此形勢之必要。如里昂大會之前。仇阿氏亦嘗在總同盟委員會力言此形勢之變化。與夫順應之之必要。一九一四年之勞動總同盟。在法國勞動者中。尙爲少數黨。故其革命之教義。不得不取概括的形式。迨至一九一九年。其實力大爲增加。故更當確定其經濟的革命之理想。工團主義。早已不能以標榜浪漫理想爲限。對於生產及分配。不能不有優秀之組織。勞動總同盟之政策。因順應此形勢之變化。而有所變更。能否視爲工團主義之軟化。茲非所問。所最當注意者。則筋肉勞動者與精神勞動者協力之事實。其表現於勞動經濟委員會之組織上者。實法國勞動運動最近之傾向而已。

此兩階級之接近。雖可謂由筋肉勞動者方面之妥協而生。然其妥協。顯以經濟組織改造之綱領爲基

礎。決非僅屬筋肉勞動者方面之心理變化。而精神勞動者方面心理之變化。亦爲確切之事實也。

### 三

勞動運動與智識階級接近之現象。英法兩國雖取相反之方向。然要皆爲因戰事而生之同一形勢之反射。所謂同一形勢者何。卽中間階級之分解是已。此五年戰爭之結果。中間階級之分解。究至若何程度。固難斷言。然資本制度之作用。實已爲彼等所看破。其向日之幻想。冀與資本階級共同維持現在之組織與秩序者。因戰爭之結果。殆已破滅無遺。此中間階級心理之動搖。實一戰爭中最有價值之戰利品也。

中間階級心理之動搖。卽反射中間階級之分解。英國智識階級職業團體之進步。法國勞動總同盟之主張勞動經濟委員會。以及基爾特社會主義所主張之消費者議會。爲有識之無產階級所容納。卽中



間階級心理動搖之結果也。中間階級事實上大抵爲無產階級。與筋肉勞動者相似。但在現在生產組織中。則兩者之地位大相差異。此種差異。當然反映於心理。資本階級勞動階級與中間階級。雖一面同爲消費者。惟資本家因對於企業之直接利害關係。遂不能見消費者之利害。而勞動者生產階級之意識。自必較消費階級之意識爲強。則消費階級之意識最爲明白者。勢必於生產組織內。占此兩階級中間之位置。故筋肉勞動者與精神勞動者之協力。從廣義言。可謂全生產階級之協力。從狹義言。可謂生產階級與消費階級之協力。因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協力。而中間階級之心理崩壞。中間階級之無產階級化。始得完全實現矣。

#### 四

馬克思於『資本論』中。論『資本家蓄積之歷史傾向』。謂因『一資本家殺多資本家』。故一方資本

家日趨減少。他方無產階級之勢力日益膨脹。資本主義乃自掘其墓而達到『收奪者被收奪』之日。顧馬克思以單純明白之公式說資本集中之傾向。時於社會進化之他要素。偶然忽略。僅據一資本集中之動力。而認資本主義之經濟制度。當然變爲社會主義之經濟制度。迨其後資本制度之發達與順應。却與馬克思之豫言。不相符合。資本之集中。雖使人口之大部分。成爲事實上之無產階級。但彼等非必皆有無產階級之心理。蓋資本制度。一方固使小生產者離去其生產機關。而化爲無產階級。他方更造成經濟上之特殊機能。與完滿此等機能之中間階級。由今日大工業制度所生產之生產物。其販賣費用常超過於生產之費用。衣食於此販賣機關之階級。勢必以此資本制度之維持。爲目前之利益。資本制度日益發達。此種階級亦日益增加。且資本制度。又常能自勞動階級中。拔其有爲之才能。使之反



攻勞動階級以爲己助。故資本集中之結果。雖發生無產階級。而仍不發生無產階級之心理。此馬克思說之修正運動所由起也。此運動先起於德國。然德國之有此運動。實與其社會狀態大有關係。蓋德國因官僚主義與實用主義之教育制度。遂使專門技術家及事務員等之知識階級。生產甚多。此種精神勞動者。在他國不過爲手工的製造而已。在德國則爲機器的製造。當一九一一年時。屬於德國統一勞動組合之人員。凡二百三十萬人。而中間階級之職業團體亦有八十二萬之會員。此八十萬人。皆挾有資本階級之心理。其對於德國之勞動組合運動。自必有偉大之牽制力。如德意志社會民主黨之墮落。卽此故也。馬克思說之根柢。是否因此而動搖。姑置不論。而社會民主黨之傳統政策。固已顯有修正之餘地。彼過激派『無產階級獨裁政治』之主張。卽由此修正之必要而起。然在今日資本制度完全成熟

之社會。則又發生一種新傾向。卽中間階級心理之動搖及其與筋肉勞動者解放運動之接近是也。此種新傾向。究極論之。過激派『獨裁政治』之主張。必至歸於無用。中間階級心理之崩壞。不啻無產階級之階級的完成。而以勞動經濟委員會之組織。爲『勞動階級成熟與實力』之左證。必不可謂無意味者也。

## 五

『歷史者。階級鬭爭之歷史也。』然歷史上之各階級。於階級鬭爭中。實未有能意識其將生若何之新社會者。階級對立之事實。與彼等以一定之心理。由此心理而生之行動。爲產出新社會之動力。此在各時代均無所異。然此心理。往往與社會進化之必然方向相反。彼等既從事鬭爭。而鬭爭之結果。社會常違背彼等所意識之目的。進於相反之方向。此不難證諸進化之往跡而知之者也。

然近世之無產階級。則已在人類歷史中。產出一無比類之階級。因彼等能知自己之運命。向明白之標的。而支配自己之未來故也。彼等自知其所從事之階級鬪爭。導人類於如何之方向。雖其心理之反射。外界生活。與過去之一切階級相同。但在近世無產階級。實能以階級鬪爭中所必然產出之新社會生活為目標。而因以指導其階級鬪爭。此種心理。真可謂社會進化之動力矣。

由此觀之。現代之無產階級。實為能代表人類歷史上最高之智力者。在歷史上及現在社會中之一切階級。皆當以此階級為卓絕也。

代表近世無產階級者。即由機械制以從事於直接生產之工場勞動者也。故近世無產階級之特徵心理（階級的意識）現於彼等之間者。最為鮮明。彼等於歷史上。為最高能率之生產者。既有最高之破壞力。同時亦有最高之創造力與建設力。能從自己之

組織與爭鬪間。產出新社會制度。且能意識社會進化之必然。宜其依自己行動以指導全人類運命之自覺。亦最為明白矣。

夫現代之勞動階級。既具最高之破壞力與建設力。同時更能以最高之智力。於其階級鬪爭中。指導此破壞力與建設力。故此等勞動階級。實為真正之智識階級。常能掀動支配階級。成為反動的勢力。而號稱引導社會進化之智識階級。乃終成為智力上之破產者及無產者矣。

是以現代之階級自覺。實以勞動階級為社會進化過程中之第一要素。彼知識階級對於勞動資本兩方之左右袒。雖亦能變化階級鬪爭之形式。而影響於新社會之實質。然社會進化之方向。決非知識階級之嚮背所能決定。且自勞動階級歷史上之使命觀之。知識階級之嚮背。其影響實至為微薄。近代勞動者之解放運動。雖經知識階級之反對仇視。受知



識階級所造之法律、制度、哲學、倫理學說、教育等之侮蔑嘲笑。而仍能進步發達。此足證生產勞動者得爲獨立之階級矣。

## 六

自現在之社會組織中。產生新社會組織。其歷史舞臺之主要腳色。厥惟從事直接生產之勞動階級。至於知識階級。則僅足爲其配角而已。蓋屬於現在知識階級之中間階級。大抵自附於資本階級。卽爲勞動階級所吸收而形成一無產階級。亦爲運命所使然。故知識階級。決不能如勞動階級之成一獨立階級。欲理解現代勞動運動之知識階級者。不可不先注意於此點也。

然而現代之知識階級。亦不能不認爲社會過程之一要素。此可於俄國之革命證之。俄國之三月革命。實以彼等爲有力之要素。代表兵士農民而集於彼得格拉之蘇維埃者。實皆知識階級中人。彼等之思

想。不外乎中間階級的德謨克拉西。彼等之革命。亦不能更進於憲法會議以上。克倫斯基之聯立內閣。卽不外此思想之表現。然中間階級之分解。本爲不可避免之運命。故表現此中間階級思想之聯立內閣。當然發生柯尼洛甫執政李寧執政之反動。自三月革命至十月之過激派革命。此七閱月中。俄國知識階級。尙維持中間階級之性質。以與勞動階級協力。迨至十月革命以後。此階級乃完全分解。彼等將甘爲勞動階級所吸收。而增加無產階級之勢力乎。抑與資本階級結合而成爲反革命的勢力乎。乃不得不擇其一途。使當時克倫斯基之中間階級的內閣分解以後。代之而興者爲柯尼洛甫之政府。則俄國之知識階級。或立於勞動者之一方面行薩波太齊。亦未可知。然勞動階級之社會主義。實與帝制之復興。同一違反中間階級之心理。故十月革命以後。彼等遂附合於資本階級。拒絕協助勞動階級之建

設事業。技術家拒產業上之勤勞。學校教師舉行罷工。有專門才能之男女。不肯協力。凡醫院慈善事業等。須中間階級盡力者。均行薩波太齊。此等中間階級。於蘇維埃政府。實為最有力最有害之反抗中心。在過激派革命之第一期。『無產階級獨裁權』之強壓力。專施於資本階級及軍閥。然至第二期。則形勢一變。此等軍閥及資本階級。已屬無關重要。而最可恐者。實為中間階級。『無產階級獨裁權』之強壓力。自不得不專施於此方面。過激派主張『無產階級獨裁權』之理由。不僅在毀壞中間階級之反動運動。實在打破瀰漫舊社會之中間階級之思想與中間階級之環境。質言之。則在完成中間階級之分解而已。

要而言之。智識階級。雖非創造新社會之第一動力。然其在此歷史的過程中之任務。決不可謂不大。故智識階級。不可不意識此偉大之使命。將來之社會

的變化。將取如何之形式乎。過渡的狀態。固不可避免。而此過渡期。如何可減縮至最少之時間乎。人類在此過渡期中所費之精力與犧牲。如何可節約至最少之分量乎。知識階級。雖未必能理解此問題之全部。至少亦當掌握其大部分之鎖鑰。故今日者正試驗智識階級智力之時代也。

## 七

戰後之世界。中間階級之分解。即精神勞動者與筋肉勞動運動者之接近。已成顯著之事實。此種事實。第一可謂近世無產階級之階級的完成。第二可謂勞動運動之成熟。第三則可謂由俄國革命之經驗而得之知識。在新社會未至以前。中間階級與中間階級的心理。能先行分解。實為避免浪費精力與避免悲慘之犧牲之唯一途徑。吾人對於此種傾向。誠不勝為全人類之幸福全人類之名譽慶也。

在精神勞動者與筋肉勞動者協力之前。固不免有



幾多之難關。但無論何時。此協力不可不以承認勞動階級之歷史的使命爲基礎。若知識階級仍立於中間階級的心理上。則此協力終不能冀其成立。質言之。必今日之知識階級。咸能脫離中間階級之心

理。完全立於無產階級之心理上。然後方可實現。蓋此協力並非階級與階級之協力。不過無產階級之完成而已。

## 科學定律與事實

李書華

科學無論如何複雜。如何繁難。其組成之部分。不外事實定律及理論三種。

事實 (Facts) 者。乃由自然界觀察所得之現象。或由實驗室試驗所得之結果也。此實科學之主要部分。實驗科學之成立。全以此爲根據。科學定律 (Lois Scientifiques) 乃講明各種事實之關係。或列爲數學式。或寫作簡單語。爲固定不變之物。

解釋事實之當然或所以然。是爲理論 (Théorie) 科學家欲其理論之圓滿。常設理想假定 (Hypothèse) 此種理想假定。常因時代而有變遷。非如定律之固定也。

本篇所論者。只限於定律及事實。至理想假定。則非本篇之範圍所能言也。

吾人可分事實爲簡單事實及複雜事實。複雜事實者。頭緒紛繁。無科學研究之價值者也。有科學價值

之事實。全爲簡單事實。其事因 (Facteurs) 爲極少數。科學中之事實。全屬於此類。

吾人所可感覺之事實。不可以數計。其不能一一研究之明矣。故科學家須善於選擇事實。必也研究一種事實。可推及其他許多事實。方可謂善於研究事實者也。科學家又須善於觀察事實。及善於解釋事實。牛頓 (註一) 見蘋果墜地。卽發現地球重力。可謂善於觀察與解釋事實之最著者矣。

一種新事實之發端。有時雖爲時運所致。然科學家之發明新事實。不能盡爲時運。恆態根 (註二) 發明 X 光線者也。假使當時恆態根氏不將照像板忘置抽匣中。恐無機會觀察陰極光線 (Rayon Cathodique) 射於照像板之作用。但以非恆態根之他一人。恐未必能觀察及解釋此種新事實。而 X 光線。恐至今仍未發現。

阮母塞 (註三) 發明空氣中之氦 (Helium) 氦 (Né-

on) 氩 (Argon) 氙 (Xénon) 及氪 (Crypton) 者也。(註四) 在阮母塞以前。世人以空氣爲養 (O) 淡 (N) 二氣及少許之炭養氣 (C) 所構成。阮母塞一面將空氣中之養及炭養氣取出。其所餘之氣。與用化學方法製出之淡。無同樣之重量。此種事實。在他人將謂試驗不精確所致。而阮氏則自信其試驗十分精確。因思空氣中或含有他種氣體。於是先尋出氦。嗣復尋出氦、氩及氙。均爲一原子之元素。阮氏比較其原子量。將四種新氣。列入茫得雷夫 (註五) 之化學元素表中。見其族系 (Géné) 尙未圓滿。因思在氦與氩之間。尙存在他一新氣體。後經種種困難。果尋得此預知之新氣體。卽氦是也。

居禮 (註六) 夫婦發現銻 (Radium) 者也。自此物發現後。科學幾有一大革命。在居禮之先。已有人發現鈾鹽 (Sels d'urane) 有射光活動能力 (Radio-activité) 能感印照像板。厥後復有學者。相信射光



活動能力。非僅鈾鹽類有之。乃物質普通能力也。居禮夫婦爰試驗是否他物質亦有鈾鹽射光活動能力。於是尋得鈾礦名：Tschiblenite。者。其射光活動能力。遠較鈾之含量相當能力為強。由是居禮信爲「Tschiblenite」中當含有他一物質。其射光活動能力遠較鈾鹽爲強。旋經種種試驗。並自行發明種種方法。種種器械。始將銑鹽尋出。

由以上諸例。可見發現一種新事實。實非偶然之事。必具有各種知識各種理想。始能認定新事實之存在。又須設種種新法尋出之。其非簡單之時運問題。亦可概見。孔德氏（註七）常謂『可觀察之事實。遠較能善於觀察之人爲多』（Il y a plus de faits à observer que des gens capables de les bien observer）非虛言也。

科學定律乃講明事實關係之數學式或簡單語。無理論雜入其中。科學理論。須與定律相合。換言之即

須與事實相合。非定律及事實須與理論相合。定律爲確定觀察之結果。非解釋物體之本原也。由是言之。定律乃一種界說。但爲事實關係之界說。非事實本體之界說也。

今試將細玻璃管置水盆中。則水上升。管中水面較管外爲高。若將細玻璃管置水銀盆中。則水銀下降。管內水銀面較管外爲低。又水之上升及水銀之下降。與管之直徑爲正比例。此即毛細管引力之定律。即描寫毛細管引力之關係者也。若借分子引力說解釋此現象。即爲理想假定。非定律範圍內之事也。事實有極複雜。而定律反極簡單者。如宇宙間之萬有引力。（Gravitation universelle）本極複雜。然萬有引力定律。即二物體相引之力。與質量爲正比例。與其距離之平方爲反比例。此即牛頓之定律。非常簡單也。

反之有事實表面似極簡單。然實際極爲複雜。反不

能以簡單定律圍範之者。例如旋轉輸贏機是也。於一圓形臺中間樹一直立支柱。柱上架有水平橫棍一支。手擊之即向四周旋轉。橫棍一端指某一點時爲贏。指其次之一點即爲輸。此廟會中之小賭機也。橫棍之轉旋。以玩戲者手擊之力爲準。橫棍之指贏點與輸點。即以此力之大小爲準。此似極簡單之事實也。然吾人不能立一定律。以範圍手擊力與輸贏點之關係。假使此定律果能存在。則玩戲者之勝利。定可操左券。而經營此種輸贏機之小商。亦不能存在矣。

科學定律爲固定不變之物。前已言之矣。茲舉一最明顯之例。以證明此言。光學理論已改變數次矣。最初爲牛頓之光線直射理論。此種理論可講明平面鏡球面鏡及球面鏡頭 (Lentilles) 諸事實。當笛卡爾 (註八) 發明折光定律 (Loi de réfraction) 時。即此理論盛行之時代也。嗣後光學中因有他種現象。

如交叉光 (Interférence) 屈曲光 (Diffraction) 及分極光 (Polarisation) 等現象。不能用光線直射理論解釋之。因採用佛海乃魯 (註九) 之光波理論以代之。後又以光波理論與他種現象不合。復代以最新之馬克斯外魯 (註十) 之電磁光理論 (Théorie électromagnétique de la lumière)。光學理論雖數變。然笛卡爾之折光定律依然有效。定律爲不變之物。於此可見一般矣。

定律既不變。然則既知現在之定律。似可推測往古及未來之世界狀況矣。然以事因複雜。此種推測殊非易易。故照已知定律推測往古事實。往往有極大衝突之處。茲舉二例。以證吾言。

(1) 生命 (Life) 起原問題 生物學及現在世界之經過。均指明吾等以生命總由生命而來。尙未聞有生命可由無生命而來者。由是可推及生物乃往古所固有者。無所謂原始也。然以現在物理學適用



之定律推論之。則往古有一時期。地球熱度極高。不能有生命存在。由是可推知在此時期以前。無生命之存在。此生物學與物理學之矛盾處也。因是疑懼派由此類矛盾處作二種假定。(一)假定現世科學家所承認之定律。非自然界原有之定律。(二)假定現在科學家所承認之定律。雖為現在自然界原有之定律。然非往古自然界原有之定律。關於此點。理想假定極多。非本篇所得評論。要之事因複雜者。非簡單之推測。可得其精確之結果也。

(2) 地球已存在之年限問題 按照熱動力學定律 (Thermodynamique) 計算地球之存在。約已達五千萬年。而地質學家按地質學定律證明五千萬年為太少。關於此問題。地質學家有一定之證據。其推論結果。或較數學家之計算為精確。蓋使用數學者。列為方程式後。即直往前進。不必追問其代表者為何物。故一數學式可適用於不同種類之數物。科學由

特例而概括其理論者。藉數學之力為多。此實為數學之長處。然此亦即數學之短處。蓋實驗科學不能專倚方程式為唯一之利器。須以實驗之證明為標準也。

科學定律之精確程度 (Precision) 如何。吾人所當研究者也。吾人觀察事實時。須用吾人之感覺器或其他種種器械。但吾人之感覺器及其他器械。非絕對完善者。因而吾人所得科學定律之大半。亦非絕對精確。不過比較近似 (Approximatif) 而已。然與定律確實 (Certitude) 之價值。固毫無損傷。吾人不能混精確 (Précision) 與確實 (Certitude) 為一物也。

顧精確之程度。因事實亦大有不同。例如丈量由北京至廣州之距離。即有一二米達之差。吾人亦須承認其精確。若量光波週期 (Longueur d'onde) 苟有一米空 (即千分之一之米利米達) 之差。即為大

不精確也。

科學定律。雖不絕對精確。然其所指定事實之方向。

(2)終無錯誤者。吾人觀察之方法多改良一步。

科學定律之精確程度。亦可多進一步。故昨日近似

之定律。今日既較為精確。如理想氣 (GAS LAWF) 之

之方程式  $P < RT$   $P = RT$   $P > RT$  氣之壓力  $<$   $=$   $>$  氣之

體積  $>$   $=$   $<$  絕對溫度  $=$  不變量) 本為馬希由(註

十一) 保愛盧(註十二) 定律。及葛綠沙(註十三) 定律

所合而成。代表理想氣。不能代表真實氣(GAS LAWS)

者也。於是王代瓦盧(註十四) 方程式  $(P + \frac{a}{V^2})(V - b) = RT$

(註十五) 方程式  $[P + \frac{a}{V(V+b)}](V - b) = RT$

( $a, b, a$  及  $R$  均為不變量) 等均於十九世紀末期

先後發現。此等方程式。本由理想氣方程式生出。不

過較前稍為改良。能代表真實氣而已。

『尋找定理。當為吾人最終目的。』班家赫氏(註十六)

於其所著『科學價值』一書之開宗明義。即首先言之。科學家所作工夫。即為達此目的者也。

顧研究實驗科學。當由觀察(Observation)入手。觀

察為各種科學之基礎。為最要之起點。非最終之目的也。蓋各種事實之集合。並無科學之價值。博物館

非動植物學。圖書館之書目錄。非科學。科學者。非僅

蒐集事實而已。乃尋找各種現象之相互及永久關

係者也。

科學之腦筋所想像者。為各種關係。(Relation) 或

事實。只有真實(Veritas)與錯誤(Erreur)換言

之。即事實存在與不存在。至關係一層。則於真實與

錯誤中。尚須加入精確或近似之程度。方可。在科學

家之眼光。一種事實。即為一種定律之結果。亦即為

對正(Verifier)固有定律或發明新式定律之機

會也。



註一 牛頓 (Newton) 英國之數學家、物理家、天文家及哲學家。生於 Woolsthorpe (1642) 卒於倫敦。(1727)

註二 恆態根 (Roentgen) 德國之物理家。生於 Lennep (1845)

註三 阮母塞 (Ramsay) 英國之化學家。生於 Glasgow (1852—1918)

註四 本篇關於化學名詞。暫以教育部公布科學名詞審查會第一次化學名詞審定本為準。

註五 茫得雷夫 (Mendeleeff) 俄國之化學家。生於 Tobolsk 卒於莫斯科。(1834—1906)

註六 居禮 (Pierre Curie) 法國物理家及化學家。生於巴黎。卒於巴黎。(1859—1906) 居禮卒後。其夫人 Marie Sklodowska (原為波蘭人。生於波京瓦爾稍。Warsaw) 代為巴黎大學教授。今尚主講物理。法國婦人為大學教授者。此其創舉也。

註七 孔德 (A. Comte) 法國之數學家及哲學家。生於蒙伯里 (Montpellier) 卒於巴黎。(1793—1857) 實驗哲學 (Positivism) 之鼻祖也。

註八 笛卡爾 (Descartes) 法國哲學家及數學家。生於 La

Haye, Touraine (1596) 因其發表之哲學。不能安居於其國內。爰赴瑞典。後卒於瑞典京城斯陶可荷木。(Stockholm) (1650)

註九 佛海乃魯 (Fresnel) 法國之物理家。生於 Broglie 卒於 Ville d'Avray (1788—1827) 光學中光波理論之創造者。

註十 馬克斯外魯 (Maxwell) 英國物理家。生於愛丁堡。(1831) 卒於劍橋。(1879) 曾為劍橋大學 (Cambridge University) 教授。在電學中有重要之發明。

註十一 馬希山 (Mariotte) 法之物理家。生於地容 (Dijon) 卒於巴黎。(1620—1684) 法國科學院最初會員之一。其發現定律。溫度不變時。氣之體積與其壓力為反比例。即  $PV = K$  ( $K$  不變量) 同時保愛盧在英國亦發現此定律。

註十二 保愛盧 (Boyle) 英國物理家及化學家。生於 Lisimore (愛爾蘭地方) 卒於倫敦。(1626—1691)

註十三 葛綠沙 (Gay-Lussac) 法國物理家及化學家。生於 Saint Léonard-le-Noblat 卒於巴黎。(1778—1850) 葛氏在巴黎工藝學校 (Ecole Polytechnique) 畢業後。即往當時化

學家百合斗賴 (Bertholet) 之試驗室中研究葛氏定律即在此時發現。其定律有二。

(一) 若  $P$  = 不變量，則： $V = V_0(1 + \alpha t)$ 。  $V_0$  = 原容積，

$\alpha$  = 膨脹係數。

(二) 若  $V$  = 不變量，則： $P = P_0(1 + \beta t)$ 。  $P_0$  = 原壓力，

$\beta$  = 壓力係數。

註十四 王代瓦盧 (Vander Waales) 荷蘭物理家。其方程式

爲一八七九年發現。

## 阿采巴希甫與『沙寧』

澤 民

俄國因思想潮流的變遷，各大家文學風行的中心也逐漸遷移了。一場革命之後，人心大變；都介涅夫 (Turgeniev) 安靜的悲觀思想，託爾斯泰宗教的無抵抗主義，以及一般最普通的俄國式的無意志的哲學，都已不時行了，一般思想都含有和他們反

註十五 葛樓居 (Clausius) 德國之物理家。生於一七九三。卒於 Bonn (1822—1888)

註十六 班家赫 (Henri Poincaré) 法之數學家。法前任大總統班家赫 (Raymond Poincaré) 之堂兄弟也。生於瓦西 (Nancy) 卒於巴黎 (1854—1912) 曾爲巴黎大學之數學教授。在數學中有重要之發明。(其所著有科學價值法 *La Valeur de la Science*)

抗的精神。雖然在革命以前，高爾基 (Gorky) 曾表示他特有的反抗精神，但當革命以後，阿采巴希甫的傑作出來，他也不得不退避三舍。阿采巴希甫的小說『沙寧』中間，道德上的無政府主義革命可算被他宣揚到最高點了。批評家郎格 (Lange)



曾說，俄國的文學，前半期是被動的文學，這派文學到了乞呵夫（Chekhov）而至極點；自此以後漸入後半期，自動的反抗的文學，也就是俄國最近的文學。自從乞呵夫的作風變到現代的作風，中間一個轉捩，最好請高爾基的朋友安得列夫（Andreyev）來代表。這後半期的文學和前半期的精神上不同之處，就在他們對於人生的態度。他們已漸漸廓清從前那種謙卑不中用的，被『生命所壓碎』的個人精神了。新來的精神是尼采（Nietzsche）斯鐵爾（Stinner）等人的哲學思想，他們在斯鐵爾的口中喊出那些『個人絕對的獨立，個人自主，個人主治一切』的呼聲。俄國的精神已醒了，他就要回復到他自己了。無政府主義飾為自我表現的外形是這一期俄國文學的真精神；其實也可說是俄國一般生活的真精神。我們只看俄國自從歐戰停止，鮑爾希維克發生後至今的現在，就可相信郎格後半期

精神之說是不錯的。這一期思潮之中，也產出了不少文學的創作，這一派作家之中最有力的作者，也是惟一可稱為天才的作者便是阿采巴希甫。

密切耳，阿采巴希甫（Michael Artov Vashew）是俄國南部人，具有谷戈爾（Gogol 亦南俄人）熱烈衝動的天性。他是一八七八年生的，一生苦病。他嘗有一段自序說道：『我的姓氏來源都是韃靼人種，但不是純種。我的血管裏同時流着俄羅斯，法蘭西，喬治亞，和波蘭種的血液。我很願意把這位有名的波蘭人考修司哥（Kosciusko）認作我的祖宗，他是我的外大父。我的父親呢，他是一個退職的官，也是一個小小地主，但進款却有限得很。我的母親死的時候，我不過三歲。她傳給我一個癩症，算是她的遺產……我現在住在克里米亞（Crimea）是要希望病好，但是痊癒的希望我看來是很少的了。』他的著作是儘著一九〇五年以至一九一〇年這五

六年間出版的，著作的年代不多，所以著作的分量也不甚大。『沙寧』(Sain)是他最大的著作，已譯成英文，我們現在就專門介紹他，因為阿采巴希甫的中心思想都在裏邊了。

沙寧一篇是一九〇七年出版的。這時代剛值俄國革命黨失敗後的第二年。俄國自從一九〇五年革命失敗之後，一般思想界上大起變化。起初是改革者要求政治自由和社會改良正在漸有希望的時候，革命一動，總算嘗着自由風味，可是事變反覆，政府挾着雷霆萬鈞之力，這一點初興的希望就立刻打斷了。一時俄國社會中的最良分子都弄得心神麻痺；許多拋棄了他們的快樂安逸，一切家庭社會的幸福而來幹這衝鋒事業的人到此都心灰意懶了。他們失望之餘來了反動，遂由極端的利他主義轉入極端的自縱和個人主義，於是把他們的攻擊點從政府方面移到道德方面，不承認自己的宗

教；也不承認一切社會教育和教會所建立起來的風俗習慣，正在這時候，一篇用極大能力極好藝術的小說應運而出，發揮人類固有的本能，把自由的精神化為超人的沙寧，他鄙棄一切道德律條，以為是不通的暴制，而獨往獨來大發揮他的自我主義。沙寧這個人可稱是力之化身，也是阿采巴希甫理想中的超人；不但是阿采巴希甫理想中的超人，也是當時全俄國青年理想中的人物。他們受了國家政府社會的戟刺，不安已極，只苦於赤手空拳無可如何，除開法律的束縛以外，還有許多教育教會社會所造成的種種束縛，居其上者利用了來鉗制人民的思想；對於這種方面的苦感一經革命失敗的刺戟而印象益深，來了沙寧這個榜樣，那爆裂的藥線就點着了。在這篇小說中間，他們可以找到剛巧是他們所要說的話和他們所要做的行動。青年思潮奔放，一受這等感觸，豈有不立刻波濤洶湧的麼？



這便是阿采巴希甫的小說風行一世的原因了。那時俄國的大學校和中學校的男女學生如醉如狂，奉行所謂『沙寧道德』，他們還結了社，專門講究沙寧主義。這部書所發生的影響如此猛烈，他的內容如此有鼓動人心的力量，所以人都稱這部小說爲『可怕的小說』、『危險的小說』；因爲鄙棄道德，專尙獨往獨來的精神，所以又有『放縱的小說』之目。

「塞翁失馬焉知非福，」沙寧的出世便是如此。阿采巴希甫在一九〇三年上早已著成了這篇小說，他拿到書店裏去賣，沒有一家肯收他的，所以一直遲到一九〇七年纔出版。但是就是這幾年耽延得好，沙寧的出來剛在該出來的時候，要不然早幾年，社會上思想尙沒有那種變態，沙寧的思想難免要扞格不入，反不能那麼風行了。可是他如何能得政府准許發行呢？這是因爲他對於革命所抱的態度。

時代剛在革命之後，他的沙寧偏偏絕端鄙棄革命和鄙棄爭政治自由的精神。因爲沙寧式的快樂是個人的自體的，完全償滿慾望的快樂；勞精疲神於政治上，是沙寧所鄙夷，以爲是空廢光陰的。然而一般熱心政治運動的人却非常恨他，以爲他是受政府的指使，特地做出這樣的文章來非笑攻擊他們的事業，打破他們將來改良政治的希望。總而言之，『沙寧』本不是一部政治革命的書，這一派人看了這部書，只見他的主張相反，可恨，而不會見他所含文學的真力量真才藝，也是無怪其然呢。這篇小說不但是這位作者天才的流露，也可算他的病魔的反抗。他贊美沙寧的體力雄壯，卡沙芬娜的女人的縱慾，並且大聲疾呼的主張，肉體暢樂，一半可說是作者哲學思理的表示，一半也可說是作者癩症的喊痛。因爲身有惡疾不能參預這種活潑的快樂，故而羨慕不已寄諸文墨，這種心理也是有的。

的。我們再看他書中一個人物，西米沃諾甫，便知道人就是他自己病症的化身。這人也書中一個有趣味的人物，他在書中第一回出場，已是個癆病鬼了，不過還不曾死，勉強可以走路。大凡癆病的人有種特徵，便是希望這病早好，希望很濃，因而人也往往很高興；他呢，偏偏不然，性情古怪容易發怒，看見了他的康健的朋友，他便大怒不已。他經過一陣很凶的咳嗽之後，說道：『我常常想我是不久就要死到完全的黑暗中去了。你明白麼，鼻子塌了，四肢爛了。在我的上頭呢，就是你們所在的地面上，一切的樣子，像我現在還能看得見的一般，一定還是照舊的下去。你們自然都是要活下去的了，你們可以看着這同一的月亮，你們可以呼吸，你們可以從我的墳畔走過；你們或者要在那裏停一停火速幹一些必須的事。我呢，躺在地下爛完了罷了。』他一夜夜問死在醫院裏了，他的朋友都望着他。那個蠢頭蠢

腦的胖牧師做完了一些身後之事，遇見了沙寧的一副輕蔑的樣子，他大驚之下。西米沃諾甫死這一段描寫得極其動人，於此可以見作者的才能。沙寧有一個美貌的妹子名梨姐，被一個男子毀壞了。那個男子是一個奴才習俗卑不足道的官場中人。後來她發現她自己身子已懷了孕，便羞憤不堪想要自殺，沙寧笑她道：『你現在怎樣辦呢？還是靜聽我的話罷，你的意志太弱，又不識世事，很苦。可是死了又有什麼用呢。世界上繁華滿目，陽光是普照的，去的水是長流的，你死了以後世上人知道你受孕便和你不相干了麼？可見你不是爲孕而死，是怕世人的嘲罵而死。你的所謂最不幸，並不是你自身的不幸，乃是你自以爲一生之間有了這場不幸所以如此。你所以自以爲不幸，因爲你除此以外一無所有的緣故。並且你所怕的也無非是幾個親愛的人罷了，你不認識的人你不見得去怕他，和你親愛



的人聽見你有這等事，自然是要驚疑的；可是他們有什麼說，無非說你不曾正式結婚就有了性交罷了。他們是不必說，一定要將此來責備你的，可是你也正不必以此戚戚……你要曉得，這批奴才們都是毫無知識的，只有貪酷卑污的心思，你也無非是處在這種世界方纔甘心肯死罷了……」他看得世人如毫無一物，他的妹子的行爲也毫不足怪。不過未曾結婚就有了性交罷了，有什麼希奇？所以他勸她不必因此而失去她的傲氣，不如趁孩子沒有生下來趕緊找一個和她相愛的朋友結了婚就完了。後來她嫁了一個丈夫。其實他不但是不以他妹子的私孕爲可恥，並且不以那個官員爲可恨；不但如此，他自己看了他妹子秀色可餐，還想和她起性交哩。因爲他的主義是滿足肉體的要求，名分禮俗一概不知道，也是一概否認的。但是他的妹子却沒有這麼解放能做這樣的事。

那個官兒呢，後來沙寧處處輕賤他，並不是因爲他欺侮他的妹子，却看他是個「毒頭」。那個官兒是拘於俗尙的，受了他這樣的輕侮，只有和他決鬪的一法了。寫到那個官員的兩兄弟挑逗沙寧決鬪的一幕活劇，算是這一篇小說中最滑稽的一段；讀者也最能和書中英雄表同情。這兩個兄弟拿了劍來挑戰；一個做出種種繁文縟節，自以爲很合式的了，一個完全是無知無識的人，這人自命爲託爾斯泰的信徒。却不料沙寧的人生觀偏不喜歡決鬪，決鬪也是一件習俗，和宗教道德以及其餘種種的習俗一樣蠢。他的冷峭無情的話，先把這兩個假參政的官員頂頭碰一個釘子。這兩個人忽見他不答應決鬪，簡直弄得不知所云了；那個託爾斯泰的信徒以爲沙寧自己違背他的信條了，便大怒起來。沙寧告訴他們兩個人說他不願決鬪，一則是他不願結果這官兒的性命，一則他自己也不願把他的性命來冒

險；可是這官兒若敢在街上對他行一點身體上的攻擊，他一定當場就痛打他一頓。這種特別的解決困難的方法簡直把這兩個人鬧昏了，他們又怒又困惑，可是沒有法子，只好像鬪敗的公雞一般逃了下來。他們以為沙寧既然不敢決鬪，可見卑鄙，想要把他不齒人類，可是這又是不成功的。後來，一天這個挑戰的人在街上遇到了沙寧了。沙寧又鎮靜又輕侮的瞪着他，他一把無明火高到三千丈，立刻把馬鞭子打他一下；那知鞭子剛伸得出去，一個又粗又大，痛的不知所云。一個朋友把他抬回寓所，他就在寓所自殺了。因為按着習俗的見解講來，這是唯一的路給他走了。

這篇小說和大多數俄國的小說是絕對相反。俄國的男子大半是意志薄弱好說空話的人，女子倒反而意志堅強能幹一些正經事。俄國一般的小說自

然也把這國民性格映在他們的文學中了。沙寧一篇却不然，他的男英雄偏偏是個意志力強到極頂的人而女子們却反而都是怯弱的。書中四個女人，沙寧的妹子，美貌的教師加撒維娜女士，裘里的妹子，已許給一個少年科學家了，這個少年當已訂婚之後還誘着她的哥哥去嫖娼妓，還有一個便是沙寧的母親。這四個人都是『名教中人』自然是囿於習俗的了。她們都是在沙寧所謂『習俗的暴君』之下討生活。他的母親見了他的行為自然是非常震駭的，沙寧用野蠻方法對待她——罵她。梨姐懷慚，沙寧笑她。加撒維娜和裘里剛有了愛情，沙寧便去引誘她，等她後來悔痛的時候，他又冷冷的耐心觀察。這四個女人都是名教中人了，唯其是困於習俗所以逢到沙寧以為不成問題的事，她們都痛苦得了不得。在這等地方，阿采巴希甫的意見是顯然可見的。他苦恨習俗羨慕沙寧一流人物，他自己固不



能做沙寧，現在的人固然也沒有一個沙寧，但他却希望將來有沙寧實現。並且據他的觀察，男子和女子中間，女子要達到這不調和的唯我主義的一步，究竟是爲時尚遠咧。

這本書裏除開正主人沙寧以外最引人興味的便是裘里了。這個人是正式的俄國人，若放在都介涅夫的悲劇中，就是一個 Protagonist。裘里正是一般俄國小說中所描寫的英雄了，因爲是一個正式的俄國人，所以他是天生着意志癱瘓的毛病的，遇事不決是俄國這麼許多人中間的通病，也就是裘里的病。他也是苦悶人生的，他遍讀諸書，想要從書中找到一些人生的哲學做他行爲的指導。他已沒有宗教信仰了，他從前的政治自由的迷夢也冷了，他現在已沒有宗旨了，但他不能沒有一個一定的目標來做他的北極星。因此他陷入了極深的苦痛。他害的病剛巧就是當時一切俄國小說家所共同診

斷出來的病。他妒忌沙寧的快樂能力，同時又看輕他，可是無論如何，要他學沙寧是學不來的。到後來他逃不過他的思想的困擾也只好自殺了。——說到這裏我要跳出圈子說一段話：阿采巴希甫既然想出了沙寧這麼一個超人做他小說的中心，又想起一個官員一個裘里兩個人來做當時俄國兩種人物的反影。官員是代表一般困守習俗的人，他們困守習俗而爲習俗所殺。表明在習俗專制的社會之中個人沒有生路；這種習俗專制之下的人生是苦悶的。裘里是代表俄國一般有思想有學問的良好分子的，這般人宗教是不信了，習俗是懷疑了，起初迷信政治革命，後來連政治革命都冷淡了，他們否定的工夫不爲不大，但是他們終於困惑，因爲他們不能不有一條可信的哲學來指導人生。可是他只知道向外求指導，却不知道反求諸己身；外界的都是可以懷疑可以打破的，因此裘里就終於困惑

了。裘里有不<sup>做</sup>Conventional man的勇氣，而沒有做沙寧的勇氣。沙寧的方法便是唯我主義的方法。可是裘里不能相信他，他羨慕他的快樂能力，同時又看輕他，於是他不得不死了。作者拿他的死表示俄國一般良好分子不會得到人生的意義，也終生不會有快樂的能力。這種人雖然比官員一類人高明一些，但也是沙寧所不取的。所以裘里死了以後他的許多朋友送葬，那些朋友很蠢的請沙寧說幾句好話。達到沙寧是個心裏有什麼口裏說什麼的人，便說道：『世界上如今又少一個壽頭了。』壽頭！沙寧眼中的裘里是個「壽頭」！於是那些朋友大怒，痛罵了他一頓，沙寧遂離了城市。後來他們在鄉下看見他，正對着黎明發認識的歡呼。一天朗氣清，平沙無垠，千紅萬紫，在朝霧中間，隱隱約約。沙寧身心俱泰，張開他愉快的眼睛，遠望着四野。舉起他壯健的步子，向着朝陽前進。長睡之後方纔醒過來的

草，含着天色在遠方掩映着；無窮的穹蒼在他的頭頂上罩着；——太陽挾着銳敏的光線輝煌四射。沙寧意境湛然向着這光明前進，『這是沙寧的最後。』向着這光明前進，意境湛然，『這二句也可說是沙寧生活意態的象徵了。』沙寧的人生觀怎樣呢？他的主張是這樣：人生用不到受什麼理論來指導的，也用不到什麼原理，上帝有沒有不可知；不過無論如何他是和我們不相干的。人的最合理的生活應該像飛鳥一樣。他是純任一時的願欲的。鳥心裏想要停在樹上了，他就去停在樹上；他想要飛了，就飛了去，沙寧以為這樣纔是合理的；男人女人就該這樣生活，沒有原理，沒有計劃，沒有追悔。飲酒和性交沒有什麼可恥，也沒有什麼不道德。給人愉快的東西沒有一件是不道德的。喜歡洪飲和喜歡漁色不算罪惡；其實世界本沒有罪惡這樣東西的，這種心情都是果敢的自然的，自



然的就決不會錯。沙寧的信條之中頗有一些尼采的哲學思想，更多的是盧梭的自然主義。

沙寧的自身全不是一個可輕的人物。人家若不拖他進旋渦，他是不好辯的；他不想把別人都改變到和他的思想一樣。他內部自有一種光明，這種光明我們常常把他作為基督教信仰的光明。沙寧在他的一羣困惑自擾的夥伴之中賽如一個鐵柱，靜靜的立着，搖擺不動。他已在生命找到了絕對的和平，絕對的調和了。他的思想，言語，行為絕對的和他的志願相同，也不管別人的便利和快樂怎樣。在這個身體健康，眼光清澈，安閑，鎮靜，果決的人中間，是有一種歷久常新的質地的——他的生活方法是絕對不受公共意見的影響的，除他自身以外，那怕是一根稻草也和他無干。一句話，他是自然主義之外，又是個絕對的唯我主義者。所以基督教的教義，耶穌的個人，和他在俄國的宣傳者託爾斯泰都是

他自然的仇敵。因為基督教若有所教訓，他是叫人捨棄自身去服從天國的。是叫人捨棄他自然的本能去依着反乎自然的生活的。所謂『新宗教』也是沒有根基，因為他是要把基督的信條順應到現代生活的。不如沙寧的辦法好得多了：他明明看到基督教對於現代生活是有礙的了，無可順應了，不如丟了這種偶像來自尋他『自然人』的生活罷；自然然而對於這『自然人』的仇敵，基督教，是要不容情的和他宣戰的了。

阿采巴希甫的沙寧大概介紹完了，沙寧的人物大畧是如此。經許多傾向看來，將來基督教的戰場是要立在現代小說中間了。基督教精神的超自然一面，受各方面的攻擊好多年了，不過沙寧一篇恐怕要算是攻擊得最有膽量的。大凡宗教不過是人生的一種指導，宗教的合理與否要看他對於人生的實際生活行得去否；因為是一種實際生活的問題，

所以我們要用實際的討論。專就歷史的考證或專  
用毀壞的批評來攻擊基督教是不中用的——這  
些攻擊對於基督教的存在是絲毫不能動的。所以  
要毀滅基督教應當從實際生活方面證明信從他  
的人所說的平和和休息是假的，他在社會上個人  
上的影響是壞的，這樣，基督教就可以打破了。至於  
『沙寧』這一篇呢，沙寧的道德是否果可實行，沙寧  
的『自然人』果否可成一種宗教，是要看他實行起  
的效果如何了，若我們覺得他祇有一時興奮的能  
力麼？那麼就祇好算他祇有一時的價值了。但這一  
時的興奮對於意志癱瘓的俄國人的興奮的效力  
如何，是不容忽視的事。又對於中國這樣暮氣沉沉  
的國民性，把沙寧介紹過來，究竟有否廉頑立懦的  
效用，這也是我所願意知道的事，我們看罷！

阿采巴希甫的著作依着年代排起來

1905 Razskazy. (Tales)

- Bunt. (The Revolt.)  
 Proporschik Gololobov. (Ensign Gololobov)  
 Smert' Lande (The death of Lande)  
 Zhena (The wife)  
 1907 Krovavoe piatno (The blood-stain)  
 V. Derevnie (In the Village)  
 Muzhik i baba (The peasant and the peasant woman)  
 Odin den' (one day)  
 Revoliutsioner (The Revolutionist)  
 Sanin.  
 1908 Million (A Million)  
 Razskazy (Tales)  
 1909 Svobodnaya Linbov' (Free Love)  
 Spra.vedlivost' (Justice.)  
 Skazka starago prokurora (The story of the old attorney)  
 1910 Pasha Turnanov.  
 Etindy (Studies).  
 以上除 Sanin 已有英譯本 (不止一本) 外。"A Million"  
 "The blood stain" (Breaking point) 及 "Tales of  
 Revolution" (實即 "Revolutionist" 一篇合他篇 tales 而成)  
 也有英譯本。





# 科學雜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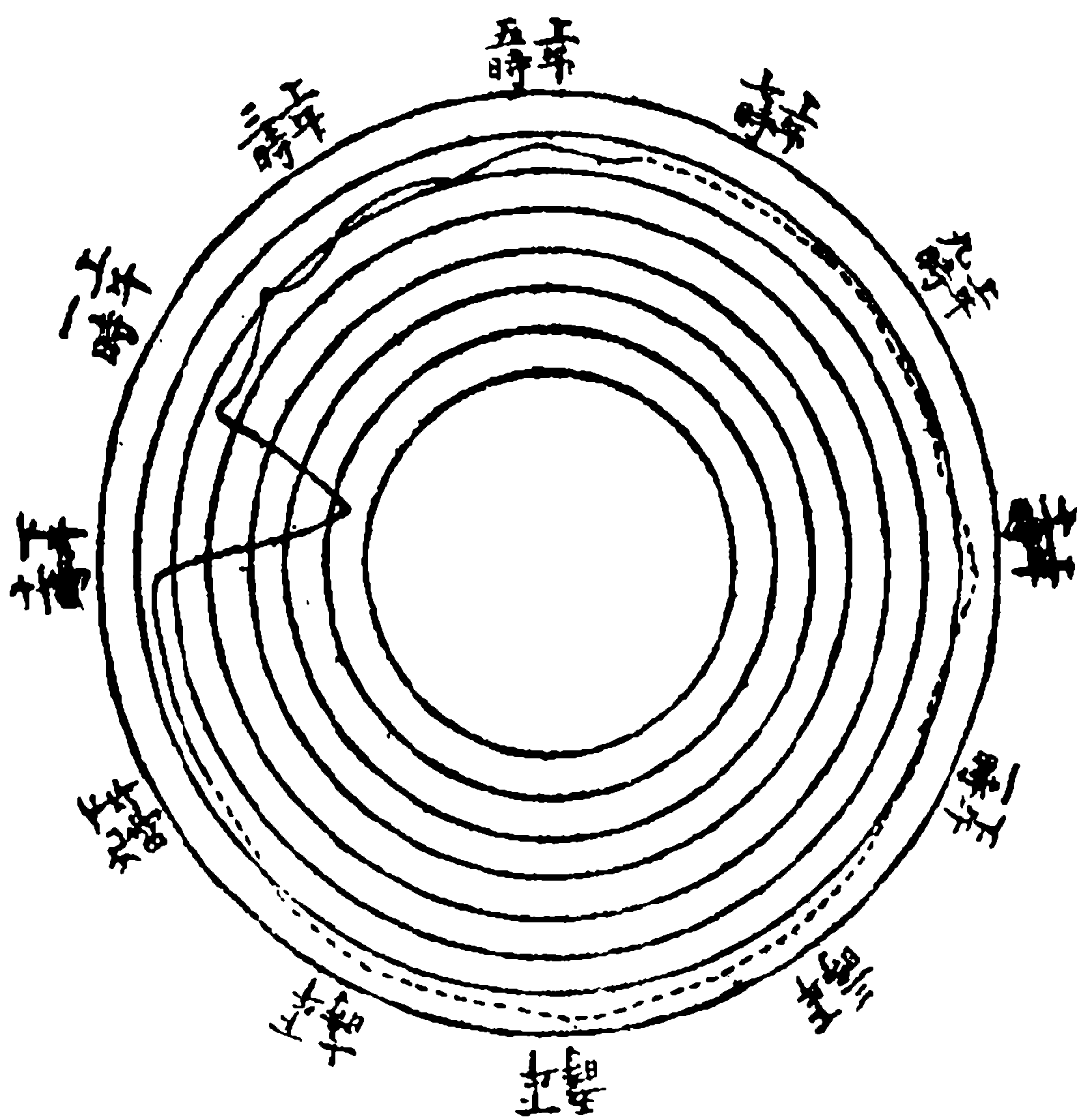


## 睡眠之原理

睡眠者。一大祕謎也。吾人皆知以時而睡。以時而醒。然睡眠之究爲何物。及因何而須睡眠。則殆無人能說明之。心理學家生理學家對於此點。亦復聚訟紛紛。莫衷一是。美國蓋次博士(Dr. Arthur I. Gates)曾將諸家關於說明睡眠原理之學說。歷述如下。

(一)因日間活動之結果。體內酸性殘廢物繼續增多。遂致刺激衰弱神經疲憊而至睡眠。此說爲 Preyer 與 Obersteiner 所主張。

(二)醒時腦細胞內酸素之消耗量過於其補充量。因之神經之刺戟感受力逐漸消失。殆至外部之戟



刺除去時。腦細胞之酸化作用。即降至能引起意識作用所必要之平面下。此說爲 Pflueger 所主張。

(三)因全體之分解作用。而生一種之毒素。此種毒素逐漸增加之後。能禁制腦細胞之活動。此說爲 Prion 所主張。

(四)人身細胞由許多之纖維及分枝(Dendrite)接觸而成。迨活動既久。則纖維及分枝機械的自行縮緊。遂失其意識作用。此說爲 Ramon y Cajal 及 Duval 所主張。

(五)心的活動全恃內部知覺機管的興奮。興奮停止之時即爲睡眠。此說爲 Heubel 所主張。

的消極狀態。乃因人類本能的保護的性情而起的積極作用。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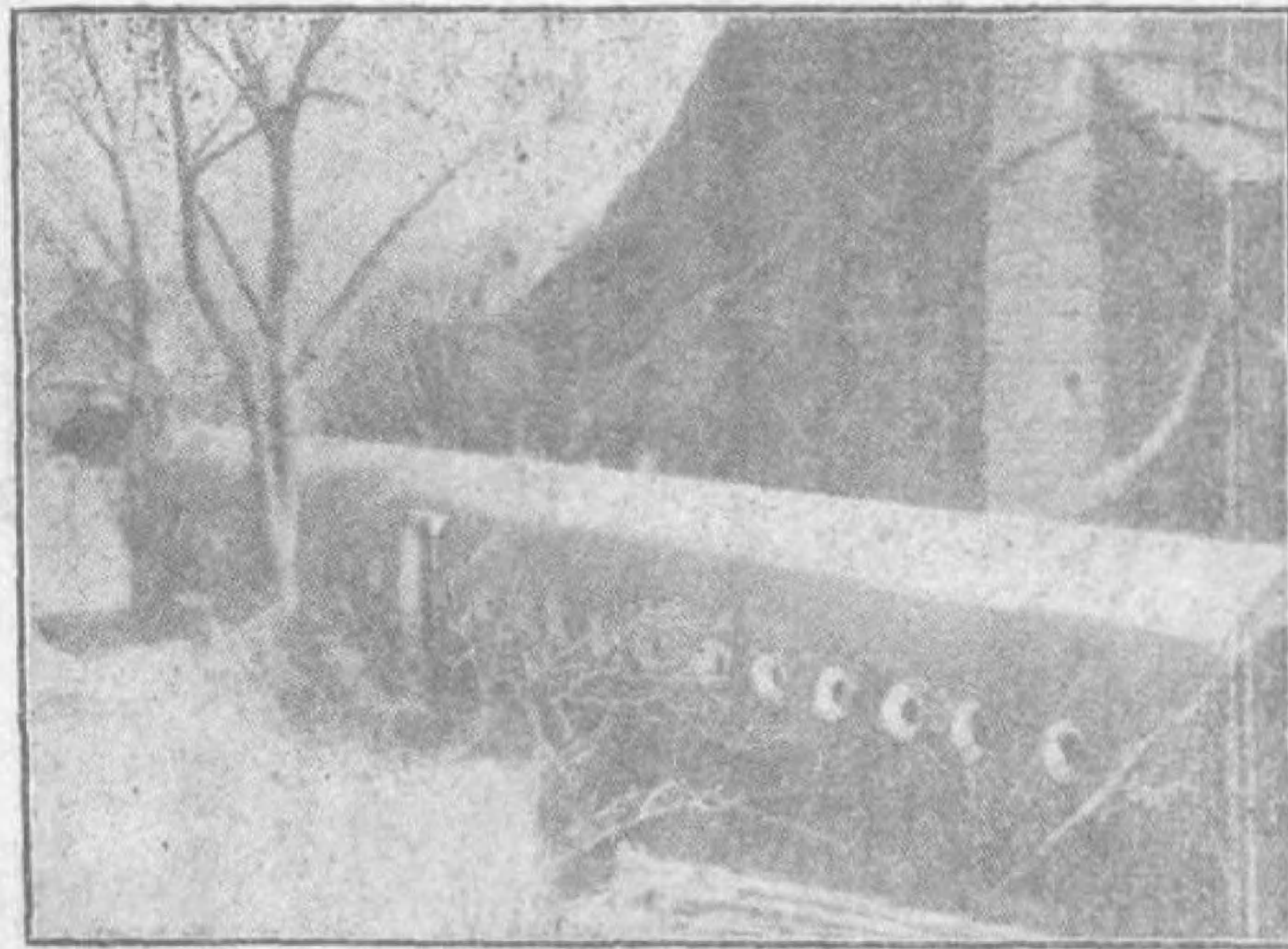
說為 Claperede 所主張。

(七) 睡眠與飢渴同為本能之一種。此為 Sidis 所主張。

(八) W. H. Howell 則唱導一種貧血說。謂睡眠由於腦貧血

之故。并觀察睡眠時與醒時血液變換之狀態以證明之。

蓋次博士贊成最後之一說。而亦贊成第七說(即本能說)謂睡眠之起因。雖為一種之本能。然入睡之原因。則由於腦貧血之故。腦中血液愈少。則睡眠亦愈深。反之血液愈多。則精神亦愈清醒。蓋次博士根據此種原理。測算常人二十四小時內睡眠程度之淺深。而製成睡眠深度曲線圖。(參閱前頁附圖) 凡常人下午十點睡眠。上午六點起身者。其二十四小時內睡眠深度皆可以此圖考得之。圖中虛線為醒時。黑綫為睡時。自下午一點至八點。其睡眠線在外面之一圈。故睡眠度最淺。此時辦事最有精神。過此漸低。至十點則入睡。十一點至上午一點為睡眠度最深之際。過此則逐漸蘇醒。至六點則全醒矣。然上午雖不睡眠而其睡眠度則多較下午為



深。故上午辦事不如下午之有精神也。吾人於中午飯後。每覺昏昏思睡。此亦可應用同一原理以證明之。蓋飯後胃中盛行消化。所需血液甚多。頭部血液下降。故陷於腦貧血。而思睡眠也。(W)

### 壓榨空氣療病法

壓榨空氣療病之法。近來已頗通行。然最近則更有用壓榨空氣以療病者。此法曾在美國試行。頗有成效。發明此術者。為美國干塞斯城 (Kansas City, Missouri) 之克銀漢醫生 (Dr. O. G. Cunningham) 法用一鋼製之桶。長八十八呎。對徑十呎。桶內設一座位。約可容七十二病人。其所用壓榨空氣之氣壓。視病人之情況而定。約每六時自五磅至二十磅不等。

用壓榨空氣治療。能使病人增進血液之循環。俾其神經可獲寧靜。因之增進其食慾。并

使其易於安睡云。

用壓榨空氣治療風濕症、心臟病、充血症、脚風病、(Gout) 癱瘓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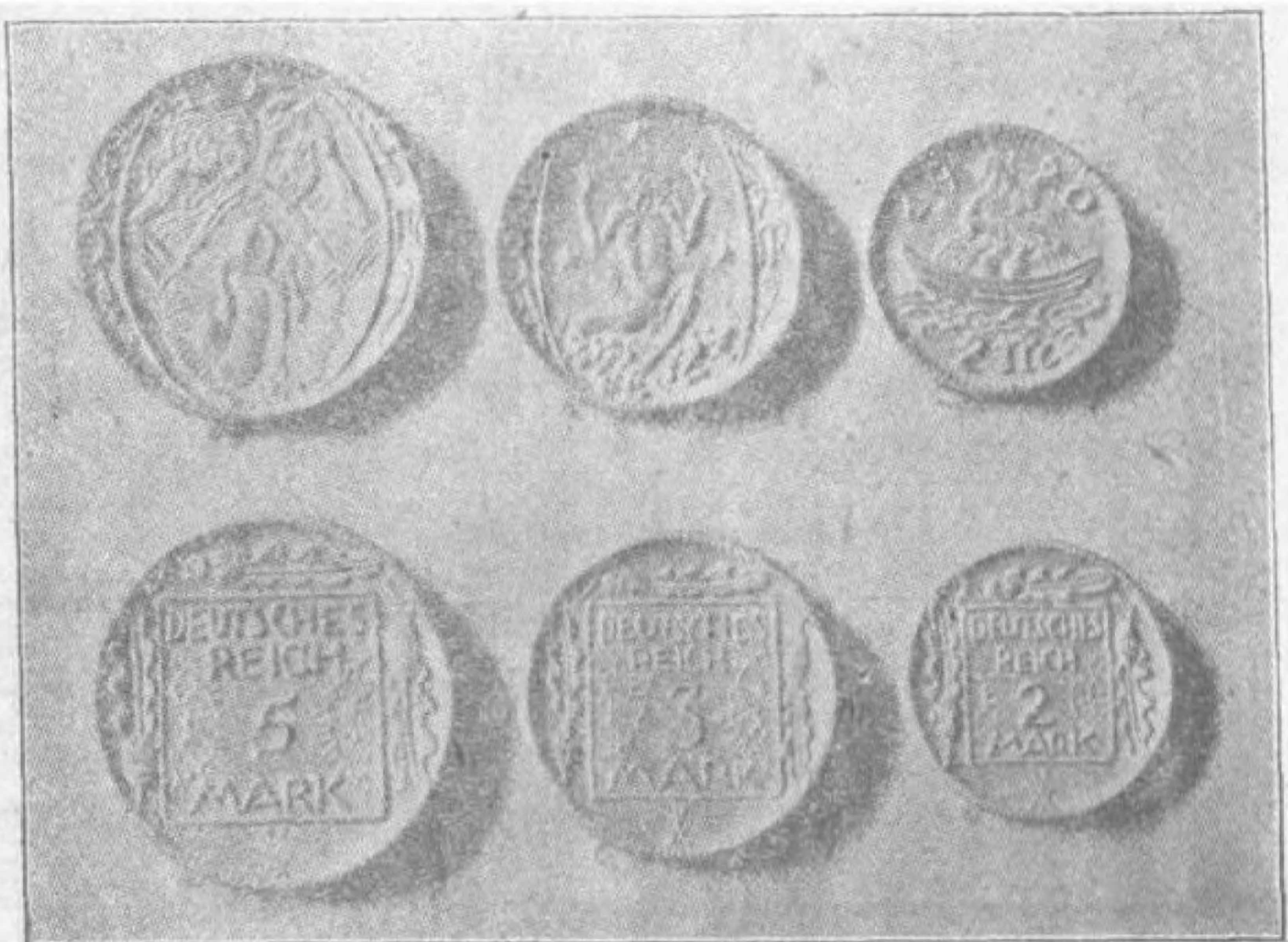


最有卓効。其他因血液循環不良而起之諸症。亦均可用此法治療云。(W)

### 德國之

### 磁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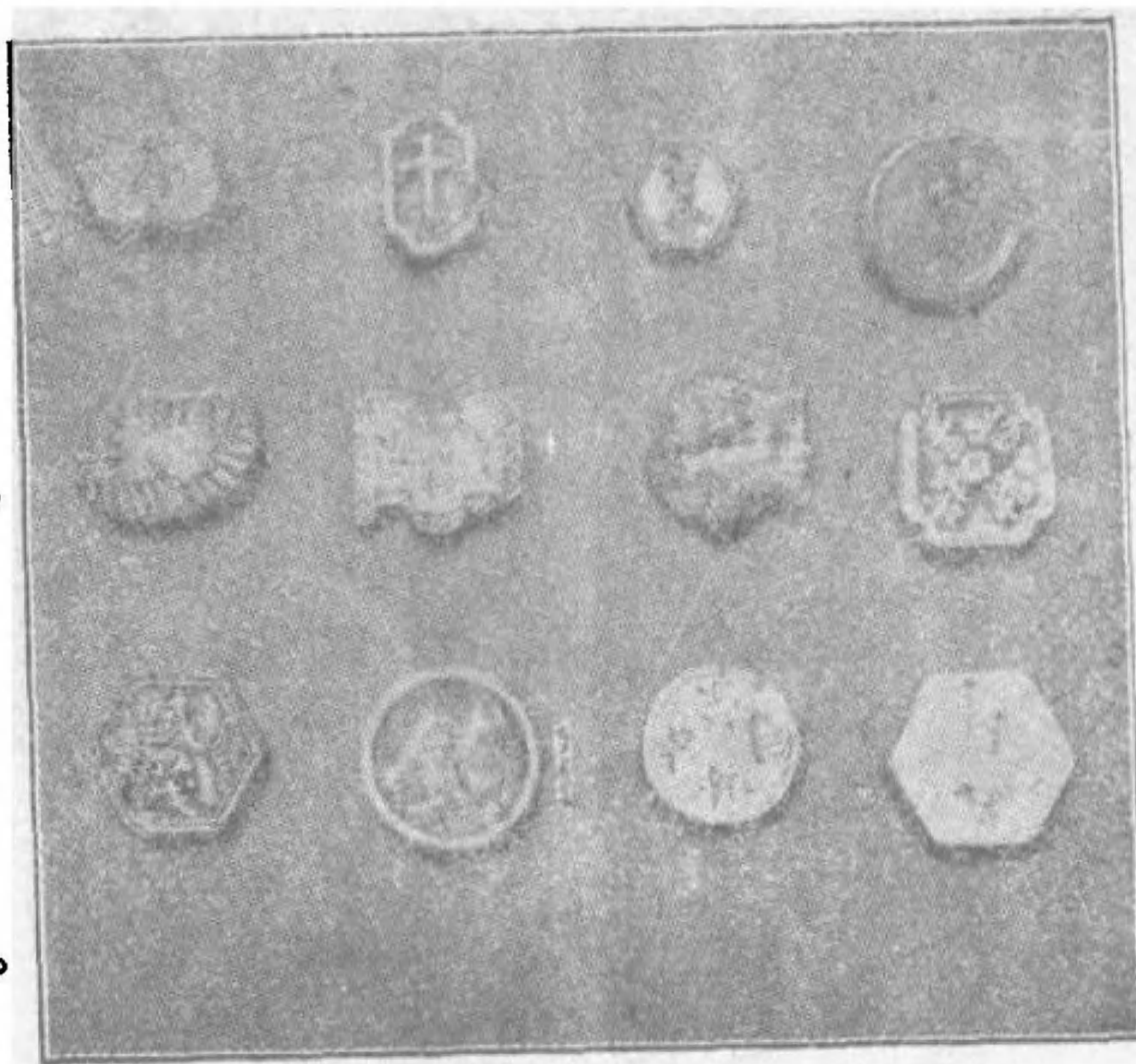
德國因馬克兌價日益低落。政府用銅鎳製造輔幣。不免折閱。乃發明用磁質以製小額之貨幣。現已製成二馬克三馬克五馬克三種。在漢堡及其他大城流行頗廣。凡街車中付給車資及其他零星用途。多用磁錢以代舊幣。此種新幣就科學上言之。其便利蓋有三端焉。重量甚輕。便於攜帶。一也。其花紋用特種之法製成。不易贗造。且不能熔燬。二也。磁質光滑。苟有污穢。入水即易



德國新鑄之二三五馬克磁幣

洗淨。不至如他種貨幣之足為傳染病毒之媒介。合於衛生三也。

磁幣之制。古代各國多有之。英國古代輸入中國磁器時。即用磁質製一二先令之貨幣。一八〇一年。複製成五先



十五年前暹羅賭場中所用之磁幣

幣。據現在所知者凡八百種。多供賭場之用。後於一八七一年禁止。其幣面多書漢文。且大多為華人所造云。(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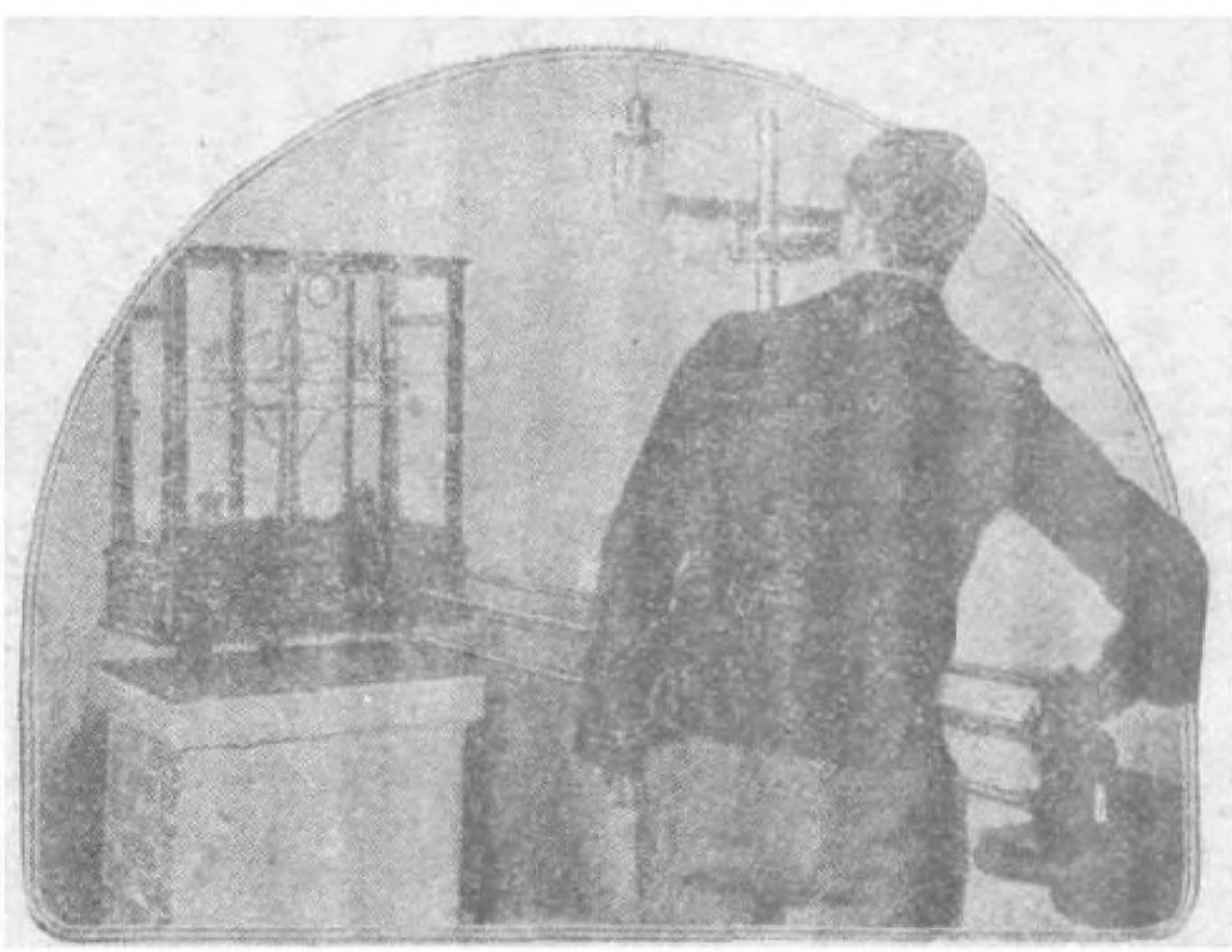
### 最精密之天秤

權器之中。測算重量最精密者。殆無過於美國權度局所備之一器。

美國權度局。(Bureau of Standards) 專為組織國立權度製造局審查商用權度器具及測量田地而設。該局特製標準天秤一具。其權物雖毫釐不爽。一粒之微塵。一段之隄毛。乃至公文上署名之墨汁。在此天秤上。亦不難權得其相當之重量。計至微之物。雖重祇一格蘭之百萬分之一。亦能測出。凡天秤能測得如是細微之重量者。全世界唯此一具而已。此種權器形式略如附圖所示。其製作極為繁複。其使用亦不易易。苟使用者以手觸動此器。則立即因體溫之傳導而受影響。其感應之靈敏可想見矣。(W)

### 蚊之種類

蚊之種類甚多。有傳瘧者。有不傳瘧者。英國博物院之博物學分部。曾聘請醫學家、博物學家、昆蟲採集家經三年之研究。於本年發表報告。畧謂蚊有一千種之多。英國所有之蚊則有十八種。茲述其報



告大意如下。亦頗饒興趣者也。  
考蚊之二字與英文中之 *Cheat* 同義。其定義當為生兩翼之飛蟲。而在頭之前端具吸血管者。故嚴格論之。僅雌蟲得名之曰蚊。雄者則否。蓋在實際上僅雌蚊吸血為食。若蚊之雄蟲。則皆以植物之漿汁為食物者也。  
蚊之繁育地。通常在於雨水槽、屋頂水溝、污水溝、鉛桶等處。總之屋內無論何處。苟蓄水不流。則不論水之多寡。雌蚊皆能解卵其中。在溫帶地方。雌蚊於冬季潛伏不出。一至初春。即開始產卵。  
蚊有傳瘧者。有不傳瘧者。傳瘧蚊屬於學名曰 *Genus Anopheles* 之一種。然此類之蚊。亦有數種係不傳瘧者。  
據英國博物院之研究。有數種之蚊。對於衣黑服者較諸衣白服者攻擊尤烈。此亦一奇事也。毀滅蚊蟲最良之法。莫如用油注於池沼之水面。苟於水中養鯉魚 (*Minnow*) 或鴨。亦可滅蚊。至在潮濕地點欲驅除蚊蟲。則唯有將水排去而已。(W)

### 美國權度局所備權微量之天秤

沼之水面。苟於水中養鯉魚 (*Minnow*) 或鴨。亦可滅蚊。至在潮濕地點欲驅除蚊蟲。則唯有將水排去而已。(W)





# 海外通訊



## 葡萄牙人經營澳門之近况 一

自葡京里士本寄

近來全國鼎沸者。閩案也。湘案也。青島問題也。幾乎日不暇給。更不知尚有若干交涉隨時可發也。余於百忙之中。與讀者諸君談葡萄牙澳門交涉案。

葡萄牙為歐洲古國。面積約中國江蘇省四分之一強。人數較蘇省為多。約三與二之比。於一九一〇年改王國為民主國。政黨紛歧。內閣無定。而於推廣國勢。擴充屬地。不遺餘力。於非洲。於澳洲。於印度。各有領土。而於我國亦佔有澳門。

葡萄牙為首渡東洋之國。明季名之曰紅毛。亦曰大西洋國。前清光緒十三年與訂通商條約。光緒二十八年修改一次。並劃定所佔澳門之界。自後復一再侵佔數倍其原有之地。

原租地 澳門圍牆以內

舊佔地 關閘以內

新佔地 潭仔、過路環。

欲佔地 關閘以北直達前山澳西對岸灣子銀坑各處。及東南各島。

清宣統元年派員會勘。兩方各持一議。未能解決。

葡國方面 要求以澳門全島內河全口潭仔過路環青洲各島及其水面全歸管轄。

中國方面 允於澳門潭仔過路環三島開議。不得議及三島以外。

清宣統二年。葡領干涉粵省設魚苗局於灣仔。拒之。是年葡於青洲山海面設水礮。又於大小橫琴島抽收地鈔。又派兵輪捕匪。我國派兵止之。三年葡派輪率眾毀壞香山縣民在澳門關閘平行線以北所築沙田圍基。由粵省與議定。

一現壞所指界線以南建築之圍牆。准續築完工。

二亞婆石與青洲正中界線之南。於界務未定以前。所有別項工程。暫停舉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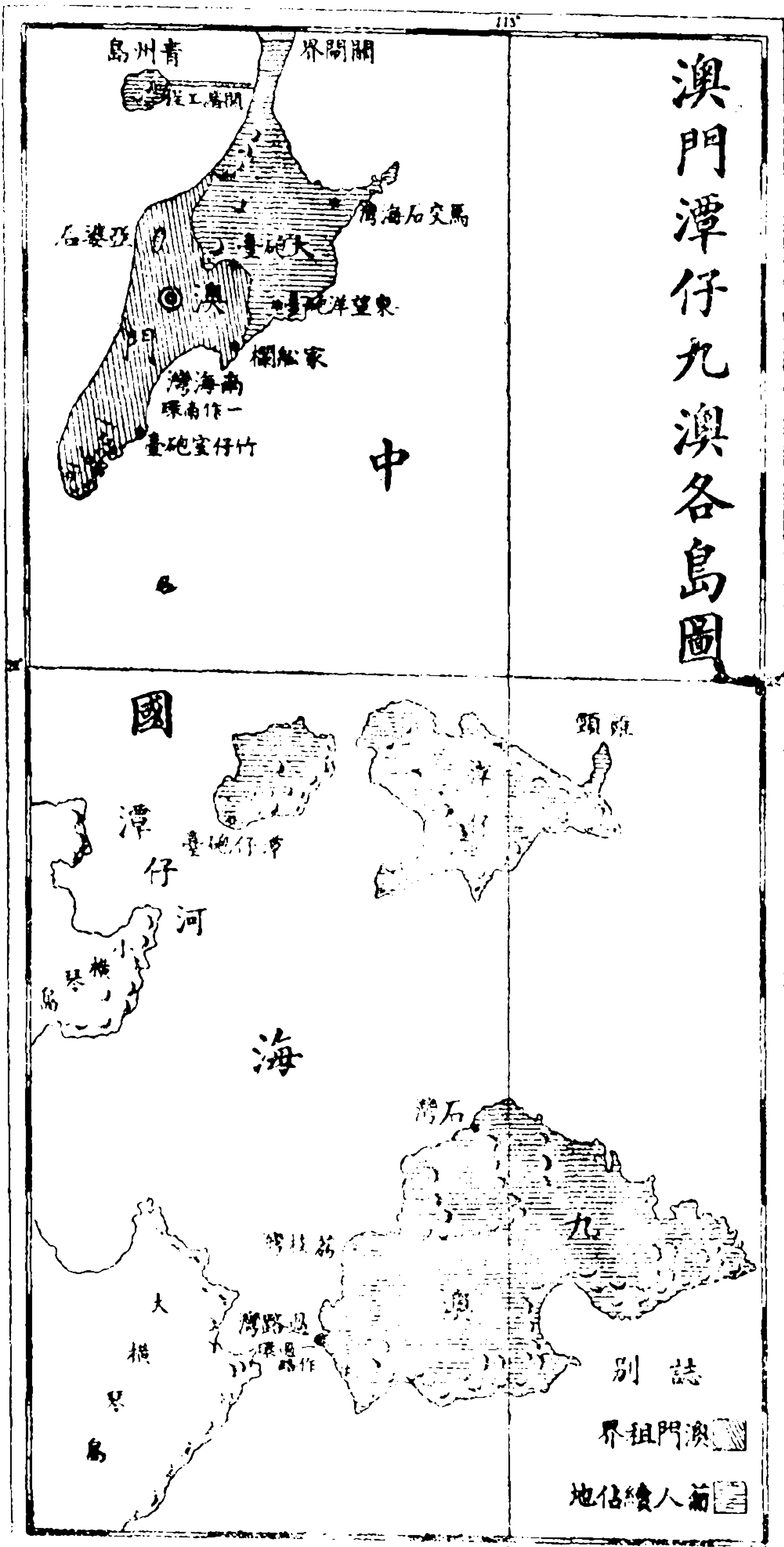
三現商定各款。與將來界務無涉。是年五月。葡強九澳角地主納稅。阻之。又於鷄頭山東北濬河。並佔海權。阻之。

中華民國八年。葡人復築青洲堤防。抗議無效。派兵阻之。

總之中國地大物博。其政府如破落戶之賬房。能得苟安。即以主人翁之所有。稍授強暴。亦所不惜。其國民如富人之蓄有多金者。不自知其產額幾何。從來

他國之欲佔地於我者。第一利用我國之上下渙散。第二欺我懦弱。第三欺我糊塗。在在皆然。不徒葡萄牙一國也。

### 澳門潭仔九澳各島圖



沿海島嶼。星羅棋布。地學家未知其名。軍事家未繪其圖。外人之得其甲島者。乃假其地植種。而乙而丙而丁戊。其種四播。種之所及。舉

皆其地矣。約章也。議案也。都空文耳。能賴以保疆劃界乎。

我國之失一沿海地。與他國之得一沿海地。其觀念復大不同。我國



失之之時。半視爲甌脫。視爲漁島。他人之得之也。莫不視爲要區。政府經營之。國民注意之。經濟家趨附之。而向之甌脫。向之漁島。不數十年成商務之中樞。澳門適在葡萄牙手中耳。若在他國手中。其繁盛十倍之矣。不見其鄰島之香港乎。然葡人猶思振頓其屬地者也。較之我國。本部之受振頓者有若干處。可指而告人曰。此港可容巨艦幾千或幾萬噸。此公司有巨艦幾十幾百艘否。無有也。遑論附近島嶼。遑論屬地。無論他國之大小強弱。均有一事當一事。竭力做去。我國則無論貧富貴賤。均混到那裏是那裏。彼此相較。所差幾何。此次強迫葡人停工。自於面子上不甚好看。輿論大起。不勝抉擇。有克特士者。(A. P. de Miranda Guedes) 久居東土。深悉華情。其言不可謂無價值。其略曰。

#### 澳門工程與中國交涉

澳門爲葡國最佳屬地之一。其與中國交涉。會極形嚴重。因葡國駐澳長官有向本國作派艦派兵之請。中國乃大增防衛。此種舉動。甚非正當。葡國外交部總長。於會議時曾發表意見。極言澳門劃界。不容再緩。惟此時萬難舉行。因澳門地屬廣東。而廣東政府對於北京政府。不徒不加尊奉。且反抗之。

自一九一一年十月。中國在政體上與葡國作同式之更變。建立民國。不久而南方及西南方宣布獨立。從此時起爭鬪。互見勝敗。

至一九一二年。大總統袁世凱。仗其兵力。繼以金錢。得各首領之承認。表面上南北有和解之象。自袁氏稱帝。而前功盡棄。照現在情形。不徒統一不易。即聯邦亦難做到。

中國情形如此。其關係於葡國實鉅。而對於南方尤甚。因澳門問題。純系乎南方。且系乎廣東一省。是以去年十月間澳門總督致文廣東外交員。對於澳門與關閩界及青洲周圍築堤。正式宣言。載於中國報紙。約爲

余已電葡國駐北京公使。請其照會外交部。此種外交問題。宜由北京外交部與葡國公使解決。余與閣下靜候其決定可也。同時廣東省長。決定執行下列之辦法。

一 於相當之時阻止之。

二 設法阻止。葡人仍不停工。則中國執行相當之對付。

此種消息。葡政府宜早有所聞。何不早爲預備。何以延至本年一月。方有派艦遣兵至澳門之說。

前者美士奇大 (Nicolas de Masquita) 於五十小時得澳門於中國。今非其時矣。然機不可失。事在速行。有不信者。盍念美士奇大乎。(九年二月)

澳門問題。有二方面可觀。其性質完全不同。在觀者注意所在。其一爲以澳門爲根據地。俾葡國之經濟勢力。由此發展於中國。其

二爲以澳門爲堆棧。僅賴用以爲出入中國南部之商場。

於第一方面著手。最要之舉。爲連絡里士本 (Lisbon) 及波多 (Porto) 於澳門。則萬不可少者爲航船。決不可仰賴外國公司。即與外國公司聯合。亦非良法。此航線所經。不徒澳門。并與印度及緬列紋島等。亦大有關係。現時里士本與東方之關係。已不在少處。而其增加之兆。有目共睹。故在毅然進行。不宜因建設費之重而生畏懼。各屬地所得。未可限量。即現在已可分負此建設費矣。

此舉之要。直無研究餘地。且不宜以小艇舊艦爲試驗。所用之船。須在五噸以上。具有每時十五海里之速度。其質宜固。其式宜新。且宜華麗。因此航線不宜以葡國及其屬地爲範圍。宜與他國已立之公司爭利。如荷蘭之印度航線然。

此舉若成。澳門乃無異於本國。不若前之拋棄遠東。於葡國工商業。毫無連絡。雖曰葡屬。不啻中國領土也。故葡國治轄屬地之方。亟宜更換。使澳門確爲葡國之澳門。今則不過中國一省之用一葡官管理者耳。

試觀澳門統計。可知葡人之所當爲。而知其今日之所爲。適得其反。去此未久。藩屬部獨許澳門總督。收買鴉片。及任意加居民之負擔。實則政府應開辦或擴充一地之收入。按其進步爲之。而使

其無論何時。得即其所餘。以求發展。此種條陳。於一八一〇年已上之政府。惟至今未見有本此爲治之省份。而鴉片業賭博業等。則日見擴大。且皆獲大利。即屬地政府。亦賴以生利。故澳門之惰夫與游民日增。而衙署機關。亦奢華日加。港內最要問題。厥惟鐵路。其應先決者。一爲濬海。俾得平原。一爲捕盜或感化之。使澳門之知衛生而可以安居。即澳門之所望於政府者。

一九〇八年沙君 (Diogo de Sald) 與記者。至中國爲劃界代表。被拒。托言二人均澳門高級長官。有所未便。實則因余等深知最要最急之點。而華人亦深知有所不利於彼耳。

葡政府後乃派馬沙督 (Orchim Medeiros) 君等辦理劃界。雖飽具智識經驗。仍未能成事。葡政府曾欲交此案於海牙會議。亦未舉行。

至葡人所求。惟有借重一其他強國。或數強國。重修一八八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之約。得劃定葡國所願劃之界。一言蔽之。即中國永遠承認葡國之占有澳門及其附屬各區。與其他葡國屬地一律。然後由兩國政府。遣使劃界而已。惟未劃界以前。各應遵守現狀。任何方面。不得有所更變。

約章爲交涉之本。而於中國尤宜注意。不見夫一九〇四年廣東



澳門鐵路建築權之取得乎。發表以後。舉世皆驚。即英人亦未有此同等之讓與也。或謂今非可以得利之時。且決難舉行劃界。因中國南北未和之故。記者以爲不然。欲得某項權利於中國。向例得之於少數中國人之同意。或若干外人之要求。對於中國外交。不外此法。澳門亦如此得來。此皆從前之事實。即現在之歷史。鴉片之戰。拳匪之亂。皆所以開門揖客。往者如是。即現在亦尙未更變也。須知中國設無內訌。有統一有穩固及長久之政治。則澳門也。香港也。及其他各種歐人建設之如何。恐未能預斷也。惟此種設辭。不知何時實現耳。

無論如何。可先決者。不外二事。其一爲築堤。其二爲造鐵路。不此之務。坐視錦繡屬地。日就沉淪。殊可傷也。(一九二〇年三月)

記者在澳門任事甚久。管理工程亦有年。今雖退職。每聞談澳門事。輒注意之。澳門之堤。澳門之鐵路。實不容少緩。此無可研究者。一九〇八年開濬工程。曾得下列之地質。

泥漿

九百七十五立方米突

紅濘泥

七十五立方米突

沙

三百千立方米突

黃濘泥

一百五十千立方米突

此項工程始於一九〇九年七月三十日。記者嘗參預其事。並至

日本及新加坡代置各器具。工程未了。而中國抗議已至。須知此項工程。言之已十一年。早當竣事。一再遷延。一九一一年於港外工程。已引起抗議。今則在港內工程。復引起抗議。惟在葡國方面。記者以爲他具理由。而每次抗議。必停止工程。此實大錯。記者以爲此項工程。宜力求神速。否則抗議將無了日矣。

自一九〇九年始。開始開濬工程。共計百五十萬立方米突。計於三年工竣。而荷蘭人在上海所包之同樣工程。僅約期一年耳。由此至今。已將十載。此最簡易之工程。尙未竣事。濬法時易。工作時止。主政時改。實則關於工務。除工程師外。餘均可省。多人或多機關。適足債事。蓋行政有長官。經濟有財部。稽查及鑒定計劃有專科。交涉有藩屬部。無庸另設機關也。

此次停工。係受英人之勸告。實則工築之處。確在一八八七年界線之內。完全爲葡國領土。並未侵及一八九〇年所議。而此次停工。更出人意外。其工乃停在一月二十五至二十六日半夜。所有工人材料。均驟然退出。而二十七日之廣東報紙。即載有中國軍官陸仁山(譯音)之電報。略云

青州島葡國填工英政府勸葡人停工。已經葡人同意。定於二十六日停工矣。

三日之後。葡國澳門總督署公布下文。

奉澳門總督諭。因外交關係。經英國代表之勸告。青州島北部開濬及填土工程。暫時停止。此舉純為收受我聯邦英國之好意。並無他種緣由。一九二〇年一月三十日

此外英政府允為備作平和及友誼之參預。所謂英政府者。即澳門鄰地之香港政府也。葡人現在惟有禱祝此次參預早日舉行。尤望與廣東政府。一次解決。對於葡人。勿再現此無理之攻擊。損及葡人權利。妨礙葡人一切舉動也。

現所望者。惟此次工程。雖暫時停止。即日復開。開後從速竣事。一切機關。一切計劃。早見統一。按一九一〇年定章行之。此章即

一、開濬工程約五百萬立方米突以上

(甲) 港內清潔自青州島起至入口止

(乙) 避河道淤塞

(丙) 開一支河與內河相通其深應至水平線五米突以下

二、填土可用開濬時挖出泥土

(甲) 青州島之北計二百萬克大

(乙) 工竣後海邊用二十萬克大(從家船欄至竹仔室)

三、築堤工程約長二千米突(從姆閣廟(Mo. Mo. Mio)至

San-Fung)

四、築塢工程約五十萬克大(在 Patme 及 Sokong)

開濬既成。港面可至一英里半。船塢至五十四萬克大。則澳門永為廣東鐵路之首。此路由香山經各繁盛之區。蓋西江商務本盛也。執意此項小工程。說至十年之久。尚未成事。實則決不可不舉。且決不可緩舉。且有建議預計後來巨艦之停泊。宜於澳門海邊近來登別墅(二三一二三)處另行設法。或於九澳界內設法處之者。惟此種大計劃。萬不如上述四條小計劃之切實。一九〇九年議備三千噸之艦之停泊。定經費葡幣三千貢多。(Cantos) (一頁多現值五十英鎊)今所費已為澳幣一千八百萬巴大加(Patacas) 合葡幣六萬貢多。聞此項工作。均經澳門廣東鐵路公司之監察。但前者曾有此路改抵西江或廣澳門(Kam-Sin-Min)之信。未知確否。惟欲澳門成香山鐵路之首。則必能容巨艦之停泊。然一九〇九年之計劃。已一再更改。由五米突之深港。至四米突。由四米突至三米突。今將改三十尺至四十尺之深港。乎。是否十年進步。已有此之必要。殊足研究也。

一言蔽之。澳門者。葡國最上等之屬地。後望之大。未可限量。特嘆其成功尚遠耳。(一九二〇年四月)

一九〇四年。葡人得澳門廣東鐵路之建築權。其時執外交部之牛耳者。為慶親王。曾頌我交涉已得好結果。因此路之緊要。其經過之處。皆饒富之區也。當時知其事者。莫不料葡人必有神速之



進行。此路之成。可立而待。全路長一百二十基羅米突。預算須款六百萬巴大加耳。孰意年復一年。自訂約迄今。忽已十六載矣。所謂進行。仍一步未移。而鄰地香港政府。於一九一〇年十月。方得九龍至廣東鐵路之建築權。四年之後。英路完工。又一年而華路告竣。今不徒開車獲利。即其支路。亦早告成矣。此何其易。彼何其難。是否路線長短不同。抑所費迥異。曰非也。廣九鐵路。英段僅長一百二十八英里。值至一千二百萬。每英里值二百萬。可稱全世界最貴之路。然英政府及香港政府。不因費大卻步。卒以告成。而澳門廣東鐵路則何如。即趕造成功。已落人後。况長此遷延乎。一九〇一年。因拳匪之亂。各國聯軍入北京。至一九〇二年十月十五日。葡國專使始至。因葡國所遣之軍。未及同時盡職。故葡使與聯軍各國及中國之交涉。均甚棘手。又因各國公議。不得染指於中國領土。故葡使本擬到京開議澳門界務。止得緘口。英國代表赫德。曾致意葡使。對於一切交涉。均可相助。惟對於澳門界務。萬不宜提及。（讀者須知當時之赫德。乃在華最有勢之外國人。不啻英之東方警察也。）且澳門問題必涉及廣東。而彼時更非其時。故葡專使幾有空勞往返之勢。最可怪者。東隅之失。乃桑榆之得。竟承外務部之慶親王。輕輕允以澳門廣東鐵路之建築權。且不與廣東省相商。直由外務部致

函我使。謂『已奉上諭。准立中葡鐵路公司。由澳門葡界至廣東省城。即由鐵路督辦盛商訂合同可也。』此函係十月十五日所遞。（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而十一月十一日即訂合同三十一條。公文交換。目的全達。惟一九〇四年在上海修正簽字而已。列強未加干涉。華民未及反對。後廣東地方。有某某會出而抵抗。而本已成舟矣。葡專使曾言。『所以中葡兩方。均願守秘密者。一則為發達廣東商務。一則為求澳門進步。不願發表。致多生枝節。』至於列強方面。大約知葡人之空有好機會。而不能利用。故亦淡焉視之耳。

今則中國且自行建築矣。西江之畔。將開一海口。平行於澳門。名曰廣盛門。離澳門約十英里之遙。此種競爭。能置而不顧乎。不信此言者。盍觀與澳門相鄰之香山（譯音）口乎。其開放之速。為從來未有。蓋中國久欲脫列強之索縛。即鐵路一端。亦漸屏除外國公司矣。（一九二〇年五月）

一九〇七年伍廷芳曾至澳門。有建澳門廣東鐵路之意。分此路為兩段。一為中國段。一為葡國段。一時頗有商議。後亦杳然。一九二二年遠東雜誌（英文刊）曾言。『澳門廣東鐵路入於某某等中國人之手。現在本地報紙鼓吹。冀集資本。路線已定。建築即始。此路起於華第（譯音）經西江以至葡屬澳門。計長七十英里。所

過皆中國最富之區。』時易歲遷。仍無所見。今聞美國人或坎拿大人。頗關心此事。已經溫哥華之太平建築公司調查。惟是否以澳門為終點。恐非有一定之利益不為也。

甚差別。記者久難覓一關於澳門至廣東一帶地圖。而備詢上海香港各大印刷所。及各海關。均不可得。即偶有一二。亦僅抄中文原本者也。

一九〇八年根德於

『中國鐵路之承築』

書內曾言『人謂澳

門至廣東鐵路若成。

香港或將減色。此言

而然也。必澳門有至

大之工程。其所費約

數十萬鎊以上。此豈

易事。且大公司均已

於香港設有分店。而

九龍廣東鐵路。已著

先鞭。故澳門廣東鐵

路。能否如注意者所

言。尚難必也。』

無論各方面之立論如何。其注意澳門廣東鐵路則同。而葡國方面。則至今未定線路。其初擬之大約路線。雖或更變。而大致當無

除天產外。中國工業最進步之區。亦在廣東。廣東所造軍械。乃歐美最新之式也。



試觀上圖。足以見此鐵

路所過。均西江流域。廣

東全省。可分上下兩部。

上部多山。地瘠人少。下

部則為西江流域。係全

國著名之富區。其地一

年三熟。所產之米。值交

趾支那所產者三倍。此

外如麥如糖如煙茶絲

麻之類。更僕難數。而魚

類畜類亦大宗出品。僅

米一項。年產約三百萬

石或十八萬噸。其最大

銷路。則在澳門。



故澳門廣東鐵路之運輸。可以預卜。且不徒運貨之盛可預卜。即搭客亦必盛無疑。八人知中國之庶。有四萬萬人。實則不止此數。照一九〇二年之統計。已及四萬一千萬人。而廣東省占三千五百萬人。為全國第四最庶省份。全省四十二縣。此鐵路經過之三縣。為其中更庶者。其居民不在五百萬以下。此數等於全葡居民之數。其尤要者。為此居民之特性。香山縣人之善於經營商業。遠出旅行。久已著名。南洋一帶。及上海寧波各地。無不有香山之大商家。而彼等去鄉之旨。純在發財。發財以後。即返本土。故香山富人極衆。即澳門廣東鐵路之一定主顧。而他處之鄰近香山者。居民性質。亦多相類。今之來澳門或赴香港也。或七八時。或一日夜。不徒費時。且時有盜劫。設有此鐵路。當日可以往返。其便何如。故葡國欲得好屬地。欲免香港之屏蔽。欲使澳門有生氣。惟有速了澳門堤工。速築澳門廣東鐵路。(一九二〇年六月)

總括克氏之意。在整理澳門。一曰濬海。二曰填土。三曰築堤。其所抱怨者。即我國之屢次抗議。試問我國因何抗議。則在界線未劃清也。倘葡人違光緒十三年原約。則本無所謂劃界。今迭次蠶食。我國本柔輒外交之習慣。願與劃界。於原租界外已加送許多。葡人猶不自足。視其本無者為其所當有。反責我之妨礙其權利。阻撓其舉動。不亦過乎。

為保存我國地位計。為鞏固封疆計。為維持粵省門戶計。其對於葡人之法。不外下列三者。

- 一 完全收回我所失者。
- 二 守光緒二十八年以前原約。
- 三 續宣統二年之議。

(一)為策之上。(二)為策之下者。其尤下者。則長此遷延。致葡人所佔。與日俱增。雖提抗議。亦不過圖一時之安靜。決非治本之道也。葡人遠涉重洋。以轄此數十方里之地。而我則并版圖以內而不能顧。且葡之在亞洲絕少呼應。非英法可比。近處惟澳洲之滿汶叻利島。本國遠在歐西。其餘屬地均在大西洋中。此亞澳二洲屬地如左表。

地名	面積 某羅米 突方里	所在地	經度	緯度	首市
哥亞 Goa	三〇六	興都	東 七	北 一四	Pangim
大莫 Damão	三〇四	斯丹	東 七	北 二〇	
迪有 Diu	三	西邊	東 七	北 二〇	
滿汶叻利 Timor	一九〇〇	大洋洲北	東 一五	北 九	Dili

各地收支及商業情形如左表。

地名	預算		入口	出口	防兵數
	收	支			
哥亞	二五九二〇二	一八二〇九七	三五五〇九八四	一八二〇九七	二〇八二人(內土人七六)
大莫	四八〇〇六		四三五四九七	四八四九四三	三三三人(內土人三三)
濠利	一九二七六八二	二七六三〇七二	一九一五年澳門口內往來船隻計一三四五七艘共二四八四二八噸		四八八人(內華人一六四)
澳門					

綜觀右列各項。可知澳門於各屬地中所處地位。宜葡人注意經營也。

人則注意經營。我則淡漠視之。優劣所在。豈可比例。我當急起直追也。

一、政治上(甲)宜速辦理劃界。(乙)居民既盡華人。應在葡租界設領事。(丙)緝治盜匪。免其藉口。

二、教育上宜速在葡租界內多設學校。現僑居者。半為未受教育之人。不速與以相當之教育。後來且不知其為中國人。

三、風俗上宜速戒煙賭。并宜與葡共同辦理。葡俗賭風本盛。其賭法有似前年上海所發現之開北賭窟然。往往於廣廈麗室間為之。然近時本國已禁止矣。

四、注意工商業。澳門形勢既佳。可成大商港。及早經營。不知來日之利在彼或在我也。

聯語大觀

古今聯語彙選

復胡君編

初二集

每集八角

集聯彙選初編

復胡君編

二冊

五角

商務印書館 出版

補 108)





# 文苑



## 詩

### 用敏齋韻壽病山六十

沈曾植

江。潮。八。月。水。舒。舒。共。爲。加。年。祝。永。譽。一。代。諫。林。遺。直。  
 紀。十。年。市。隱。送。窮。餘。青。蒲。夢。冷。言。猶。在。白。髮。心。孤。歲。  
 不。居。中。夜。江。山。看。北。斗。王。良。挾。策。逝。南。車。  
 五。城。山。上。起。玄。雲。仙。艸。紛。披。散。鹿。羣。夢。路。可。尋。三。世。  
 見。定。香。不。假。七。枝。焚。仙。人。歷。劫。生。奇。骨。故。國。禳。災。檢。  
 祕。文。曾。向。參。同。袖。易。旨。尋。常。未。許。蜀。才。聞。  
 長。年。情。寄。定。何。如。合。與。涪。翁。醬。叟。俱。有。相。不。須。辭。壽。  
 者。復。丁。重。與。攬。生。初。海。塵。新。侶。麻。姑。爪。道。院。成。編。昭。  
 德。書。祇。在。此。間。還。不。見。漫。從。杯。下。叩。精。廬。

### 六十初度辱諸公招飲兼賦大句感賦

爲答

王乃徵

我。生。百。罹。中。垂。白。更。世。變。阨。窮。天。所。賦。適。然。無。待。判。  
 顛。連。視。萬。方。孰。與。救。魚。爛。一。身。寧。復。懟。俯。仰。增。愧。恨。  
 萬。象。異。前。史。中。有。一。理。貫。人。紀。不。復。立。焉。得。長。夜。日。  
 懲。羹。直。懦。夫。束。手。亦。鈍。漢。庶。幾。異。人。出。愜。我。執。鞭。願。  
 孤。抱。耿。日。夕。未。許。蝸。甲。換。故。人。召。尊。酒。相。慰。瑤。華。璨。  
 中。觴。起。徘徊。諷。誦。輒。增。歎。久。悟。彭。殤。齊。不。作。安。巢。羨。  
 餘。此。未。悔。心。期。與。吾。輩。見。成。毀。非。天。事。無。取。著。蔡。斷。

### 奉答堯衢同年賜和之作

趙啟霖

疇昔幾回青瑣事歸來俱不為燕田城中獬犬憎人  
過天外冥鴻與子旋輦路同驅真督爾滄江相望兩  
皤然沈沈心緒蹉跎盡好是鄉山有石船  
眼底但餘吾輩在須彌為芥海為田誰云破甑休回  
顧不信高天尙左旋兀坐憑看今若此狂言曾覺後  
當然秀州風景差無恙閒睇滄波不繫船

錢塘望海樓觀潮

龍絨年

薄遊臨殊方延眺非崇岡所得異雄博詎欲凌滄浪  
登樓瞰秋潮舉日包遐荒澶漫延遠景飄飄泛浮光  
一線始冥濛萬馬疑騰驤不驚雲雨興忽化蛟龍長  
排蕩渺難見奔驟知莫當倏忽斂層波起滅餘毫芒  
會有橫海意欲引銀山望探險信無庸窮妙亦未遑  
游人競蟻觀喧聲鬧蜂狂跼步肩輶摩迴顧帷蓋張  
雪堆醒歸夢浪花弄初涼香風墮素懷明霞鬥新妝  
昔聞友生言謂若沸釜湯擊岸勢沌沌激石鳴蔞蔞

取樂在俄頃逾時歎汪洋觀濤憶枚叔連弩想錢王  
古人豈余欺今願不我償游觀幸適體歸路馳康莊

八月十六借瓶齋游杭暮抵映菴官舍

晚膳先與俞張陳三子期夜同泛舟

平湖至三潭玩月三首 同前

颿輪載夕陽去去愁轉疾丸月掛高樹始放清輝出  
清輝送我行直到君子室秋深官舍閒餉客盤飧畢  
尋舟泛湖月轉棹就蒙密薄寒侵衣裳朗照鑑毛髮  
主人謝未能恐蹈風波窟  
數客趁小舸悠悠扣舷鳴不知霜露濃為多山水情  
山鬢罷梳洗水鏡疑空明欲掬不可得所懷意俱清  
重重孤塔尖一一長堤橫聖燈耀寒燄佛鉢傳虛聲  
誰家拜月人凌波奏鸞笙(是夕河燈甚盛)  
湖光眺清曠潭影澄幽絕攀岸始停舟更玩仍圓月  
情殊前度健興為今宵發三面柳色疏九曲荷香歇



夜深河漢近。路阻關山闊。宿鳥依樹棲。遠鐘隔林滅。  
明朝江上去。爭道觀潮節。

八月一夕雨中有懷

黃濬

人生適意秋。前雨寂歷金。缸照蟲語。莫擬文園病。渴  
時鬢影。茶烟相爾汝。逋客憂時儻。未休高天誰鑿此。  
詩囚憐渠倒海翻。江勢羸得空階點滴愁。

山游雜詩

同前

亂後山容黯澹青。寺門黃竹亦伶俜。松寥舊榻敷何  
許。鴨脚當階寂掩扃。(大悲寺)

欵水虬枝兀可傷。摩登禪室事荒唐。壁間縱覓前題  
在。無復濤聲倚夕陽。(龍王廟輿人言寺僧以六月

十三日娶婦松無風自摧)

度嶺披榛爲覓詩。廊腰深抱綠參差。戒壇雲氣桑乾  
水。併作秋山一段奇。(從獅子窩西望戒壇山巔雲

氣滃然欲雨)

定慧寺啜茶歌

寺僧以虎跑泉淪龍井茶調之龍虎鬥壁有東坡詩刻

譚澤闓

平生樂水不樂山。每瞻靈境愁躋攀。今日尋山爲尋  
水。却到招提識泉美。曲徑回廊石作闌。桂香滿苑松  
風起。游人午倦初渴飢。僧童淪茗羅盤卮。新泉虎跑  
漱瓊玉。細芽龍井森槍旗。一龍一虎鬥清好。三杯四  
杯客自飽。幽寂方知靈味長。布施空惜囊錢少。雲漿  
啜罷更淹留。僧塔蒼茫何處求。漫勞題壁誇游興。試  
看名篇在上頭。

次韻公湛立秋作却寄

陳衡恪

蟲聲唧唧已成秋。無賴心情送去漚。契闊故人詩當  
信。浮沈生計屋如舟。藏碑舊拓陽三老。讀史空談大  
九州。除是醉鄉非樂土。曷同消受酒盈甌。

七夕

吳炯然

夢。斷。香。銷。劇。杳。茫。星。移。物。換。豈。尋。常。支。機。石。小。天。難。補。刻。漏。壺。深。海。漫。量。處。處。填。橋。苦。烏。鵲。生。生。比。翼。羨。鴛。鴦。聘。金。忍。把。神。仙。窈。可。許。傾。河。淚。雨。償。

獨。上。鍼。樓。客。影。單。斗。杓。西。指。向。闌。干。銀。河。風。浪。經。年。隔。雲。錦。衣。裳。破。曉。寒。去。日。苦。多。來。日。少。別。時。容。易。見。時。難。(用舊句)可。憐。下。界。癡。兒。女。長。向。天。街。矯。首。看。

三月廿九日龍華鎮觀桃花循江上游

眺

胡光偉

采。春。春。已。遲。稍。嘆。芳。林。碧。餘。霞。照。空。江。落。日。不。成。夕。

剪。錦。猶。十。里。如。練。定。幾。尺。青。袍。承。續。紛。忍。付。寒。流。滌。枯。苑。詎。天。心。成。蹊。徒。在。昔。思。隨。白。鳥。遠。怨。與。紅。英。積。吳。淞。似。瀟。湘。煙。波。暮。何。適。不。見。汀。洲。人。無。言。持。自。惜。

汪社者 洛年 畫山水屏幅見贈詩以報

之

湯寶榮

海。上。楊。吳。(楊伯潤吳秋農)畫稿收一壺已覺失中流。丹。靑。高。手。天。留。住。只。數。杭。州。與。道。州。(謂何詩孫)圖。寫。東。軒。社。裏。人。百。年。漸。近。兩。庚。申。(君從祖小米)先。生。有。東。軒。吟。社。圖。作。於。道。光。壬。辰。已。近。百。年。令。見。頌。閣。曾。以。石。印。縮。本。相。貺。(時衰未用憎遲暮猶被)宗。風。及。晚。春。





# 革命黨

俄國阿采巴希甫著

愈之



學校教師恩德生走到學校園外邊，無精打采的立着。遠遠望去五里外潔白的雪地上，掛着森林，宛然一幅淺藍的花邊。那日天氣分外晴朗，陽光映在雪地和園外鐵柵上放射百種的彩色。空氣光亮而且透明，這種天氣，是只有初春時節纔有的。恩德生立了一會，想到森林裏去散散步，便向那『花邊』的緣上走去。

『在我的一生中春又來了一回了，』他說話時嘆息了一會，從眼鏡裏邊看看頭上的天色。恩德生很有些觸發傷感的詩懷。他走時，反背着兩手，把手杖掛在身上。

他走得沒幾步，便見一隊兵馬在園柵後邊的那路上行走。兵士們的褐色制服，在白色的雪地上，全無光彩，可是他們的劍和馬鞍，却都映射得雪亮。許多彎曲的馬腳，在雪上亂奔，很有些可怕。恩德生起先不懂他們是來幹什麼的。後來猛然想起他們的營生了。他知道他們幹的不是好事——這不是理性告訴他，是本能告訴他的。有一樁可怕的出乎尋常的事情要來了。而且本能又告訴他，他必得藏過身子不給兵士們瞧見纔好。於是他轉向左邊，連忙跪下去，在將融的軟雪地上爬，爬到一個草堆旁，伏在後方；那草堆不高，他伸長頸子，便看得見兵士們所幹的事。

總共有十二個兵，其中一個是年輕的軍官，又矮又胖，穿着一件灰色外褂，腰部扣着很美觀的銀帶。臉龐脹得紅而且亮，和鬍鬚上眉毛上又別綴又微白的亮光互相映照，恩德生遠遠望去也極耀眼。他發出時斷時續的破喉音，送到教師藏身的所在，却聽得很清晰。

『我一切都知，不要受人家教訓，』軍官嚷着，他兩隻手托在腰上，眼瞧着忙亂的兵士們中的一個。『我要給你看做叛徒的結局是怎樣的，該死的東西！』

恩德生的心別別的跳着。心想：『老天呀！有這等事麼？』他的頭不由的冷起來，好像澆了一頭冷水。從兵士當中發出又沉靜又嗚咽却又清晰的聲音：『軍官呀，你可沒有這樣的權力——只有法庭可以判罪——你又不是法官——這顯然是謀害罷了，不——』

軍官怒叱道：『休得胡說！我便可以給你一個法庭。伊凡諾夫，向前走罷！』

他在馬身上踢了一下，便騎着去了。恩德生不知不覺的瞧着那馬一步一步緩緩踱去，和跳舞一般。只見馬豎着耳朵，像是細聽聲音。於是兵士們喧嘩鼓噪了一會，隨後分頭散去，只留下三個着黑衣的人；其中兩個生得高大，一個又矮小又怯弱。恩德生望過去看見他的頭髮，生得很稀疏，又看見他的耳朵，紅得和薔薇一般。

這是件什麼事，他現在完全明白了。可是這事情太來得突兀可怕了，他自己想，莫不是做夢嗎？

『這等光明美麗的天氣——雪呀，田野呀，樹林呀，天呀，萬物都受春氣的吹噓。可是人們却要被殺害，怎麼會有這等事呢？不會有的罷！』他這樣的胡思亂想。他彷彿發了瘋，覺得所見所聞所接觸的，都是異樣的事情，而且都是不應該見聞接觸的事情。



三個着黑衣的人在鐵柵旁並排立着，兩個立得近些，矮的一個立得開些。

其中有一個——看不出是那個——失望的叫道：『軍官！上帝在頭上呢！軍官！』

那時便有八個兵士趕忙下馬，他們的馬鐙和指揮刀閃爍得可怕。他們顯然有些慌張，像是做賊一般。靜了幾分鐘，兵士排成一列，離黑衣人約莫有幾呎遠，都放平了槍。有一個兵士頭上帽子撞下了，便拾起來戴上，却沒把帽上的雪拭去。

那軍官的坐馬還在那裏豎着耳朵跳舞；還有別的幾隻馬也豎着耳朵細聽四面的聲音。他們又長又智慧的頭側在一邊，一動不動的站着，向那黑衣人瞧着。

忽地有一種聲音穿破空氣：『至少饒了這孩子罷！爲什麼要殺孩子，你這混蛋！這孩子做過什麼呀？』

『伊凡諾夫，照我說的做去，』那軍官大吼了一聲，

別的聲音便不聞了。那時他的臉龐，脹得緋紅的，和紅布一般。

隨後便是一齣野蠻可怕的悲劇。那黑衣人當中，那個身材矮小，頭髮稀疏，耳朵緋紅的人發着尖銳的孩子聲音狂叫了一聲，便想搶到別一邊。有兩三個兵士立即把他捉住。那孩子還想掙扎時，便又有兩個兵士跑上來了。

孩子叫道：『阿，阿，阿，阿！放了我罷，放了我罷！』他那種尖銳的聲音震蕩空氣，宛然像是一隻被宰的豬，還沒有死時的叫聲。他忽然沉靜了，大約是人把他打了一下了，因爲他的沉靜，很有點突兀，確是禁壓着不能聲張的緣故。於是那孩子被拖到前面。接着便發出一聲響，幾乎把耳朵都震聾。恩德生向後一退，不由的全身顫抖。他看見兩個黑色的尸身同時倒地，火花閃了一閃，皎潔光亮的空氣中噴出一陣輕煙。他看是看得很清楚，但心裏却和做夢

一般的模糊。他看見兵士們忽忽的上了馬，對那尸身瞧也不瞧一瞧。他看見他們沿着泥路馳去，槍柄擊撞着，馬蹄跌拍跌拍的響着。

他看完了覺得自己已站在路當中，他不知道自己怎樣從草堆後面過來的，也不知道是什麼時候過來的。他嚇得面如土色，流了一臉濕汗，全身顫抖。他驚恐過度了，身體受着傷，一時頓失知覺。他彷彿生了一場大病，雖然更要惡心些，更要恐慌些。

起初雖然不見一個人影，但那些居民等兵士轉過那條向着森林的道路以後，便都忽忽忙忙的跑到放槍的地方來。

尸身倒在鐵柵旁邊的路上，路上的雪又清潔又鬆脆又平坦，儘自在光明的空氣中發亮。總共三個尸身，兩個是成人，一個是小孩。那小孩伸着長而且軟的頸子躺在雪上。小孩身旁的一個男子向前倒在血池中，看不見臉龐。還有一個乃是偉丈夫，黑色的

髮，又大又壯的臂膀。他挺着偉大的軀幹，躺在地上，兩臂伸在濺滿血跡的雪上，佔着很大的面積。三個槍斃的尸身一動不動的躺在地上，黑色的身子襯着白色的雪地。當他們躺在那條狹小的要路旁邊時，那種靜止不動的恐怖，是沒一個說得出的。那日晚上恩德生在校內小房間裏，不曾像平時一般的做詩。他立在窗口眼看那蔚藍有霧的天空中的灰色月亮，心裏儘着思想。他的思想煩悶，闊濶而且嚴重，彷彿天上的雲降到他腦裏來了。

從模糊的月色中，他看見暗黑的鐵柵，樹木，和空洞的花園。他彷彿看見他們——三個槍斃的人，兩個成人，一個孩子。那時他們臥在路旁，空虛寂寞的田野裏，死白色的眼睛瞧着遠方寒冷的月亮，也和他活眼瞧着月亮一般。

他想：『這種時代總有一日要來的，到了那時殺人的事絕對不可能了。到了那時，殺那三個人的軍官



和兵士都會明白現在幹的是什麼事了；而且更會明白：他們因為有所求而殺人，但這所求的東西，對於他們——軍官和兵士——和對於被殺的人，一般的需要，而且可貴的。

他含着淚，高聲莊嚴的說：『對的，那種時代是要來的。他們都是要覺悟的。』說時眼中便迸出一滴淚，平圓的月亮，倒給這一滴淚沾污了。

他心裏對那瞪着眼看月亮的三個死人老大的不忍。一股憤氣快刀般的刺破他的胸腔，登時把他佔住了。

末後恩德生定了一定神，輕輕的說：『他們自己並沒知道幹的是什麼呢。』於是這一句老而又熟的話，把他的憤氣他的無名火登時平熄下來了。

## 二

日光明而且白，春色已是很深了。潮潤的泥土到處聞得出春氣。冰雪快融完了，底下清潔寒冷的水到

處流着。好多里路周圍的鄉野，望過去全然一碧無際。

話雖如此，在村莊裏却沒有這樣清潔快活的春日。清潔和快活只有村莊外面人跡不到的地方——田裏，林裏，山裏——纔有。村莊裏面空氣却很煩悶，嚴重，恐怖，人住在那裏好像是做惡夢哩。

恩德生立在路旁一羣沉悶鄙俚不識不知的人衆當中，伸長頸子，看着七個農夫預備着受答。

那七個農夫都站着正在融化的雪地上，恩德生幾乎不信那幾個人都是他向來知道而且熟識的。因為他們身上要生出可羞可怕永難洗刷的事情來了，他們差不多已和世界隔絕，所以恩德生心裏所感的他們都感不到，正像他們心裏所感的他也不會感到一樣。他們周圍都是兵士，很倨岸壯麗的坐在高大的馬匹上，馬兒點着他們智慧的頭，又把斑斕猷蠢的臉孔，緩緩的轉來轉去。兵士們很倨傲的

向他——恩德生——瞧了一下，他登時覺得恐慌，覺得羞愧；他不能做什麼，也不敢做什麼了。他自己覺得這樣，而且一種冷酷的羞恥心把他禁住了；他好像夾在兩片冰塊的當中，外面一切都看得出的，可是不能動，不能哭，也不能呻吟一聲。

他們把第一個農夫捉來。恩德生看見他那奇異，哀懇，失望的形容。他的嘴唇是在那裏動，可是聽不出說話的聲音。他的兩眼閃爍不定，眼睛裏放出一種微弱的光芒。和瘋子的眼睛一般。他心裏，這是顯而易見的，此刻已是不省人事了。

那張臉孔充滿着理性和瘋氣，看去很有些害怕；等到他們把他推倒伏在地上，看不見臉孔了，恩德生纔覺得爽快些。但是兇暴的眼睛雖然看不見，却又看見他那光赤的背，在地上發亮，——這又是一種殘忍，羞恥而且可怕的形象。

一個戴紅帽子紅臉孔高大身材的兵士跑上前去，

向他的身子看了一會，像是很高興，便很清晰的嚷道：

『好，讓她去罷，上帝降福！』

兵士，天馬，衆人，恩德生彷彿都沒有看見。他不覺得冷，不覺得害怕，也不覺得羞恥。鞭兒在空氣裏嘩啦嘩啦舞動的聲音，他沒有聽得；那農夫苦痛失望的狂叫，他也沒有聽得。他只看見那人背上的皮肉一塊一塊的腫起來，布滿白色和紫色的鞭痕。光赤的背脊漸漸的不像人樣了。鮮血濺開來，一塊一塊的在潔白的雪上流着。

恩德生心想那人在露天赤着身子遭人家毒打，也許要立起身向袖手旁觀的衆人責問的，他想到這裏，靈魂早已嚇得禁住了。於是他合了眼。等到他張開眼睛的時候，他看見四個着軍服戴紅帽子的兵士又把一個人揹在雪上了，這人便又赤着背，可羞可怕而且可惱——這又是一種悲慘背理的景



象。

接着便是第三個，第四個，這樣的挨下去，一直到了末後。

恩德生伸長頸子立在潮溼的雪地上，全身發抖了，口也吃了，雖然他並沒說出一個字來。汗濕透了一身。他的遍體起了一種羞恥的感覺。他覺得他躲避他們，不至給他們捉去，放在地上任他們光身痛打，這種行徑委實是可羞。

兵士們聚了攏來；馬兒點點頭；鞭兒在空氣中嘩啦嘩啦的響；光赤羞恥的肉體打得腫爛；皮肉夾着血四處飛散，一條一條的縮得和蛇一般。在春日潔白的空氣中，村莊裏只聽得咒罵狂叫的聲音。

恩德生在市政廳的階沿上看見五個人的臉孔，這五個人從前都受過了恥辱的。他連忙把眼睛轉到別處。他想人見了這個，是一定活不成的。

### 三

他們共是十七個人，十五個是兵士，一個是副官，一個是無鬚的少年軍官。那軍官躺在火爐前面，很切心的看着火燄。那幾個兵士正在貨車上修理軍器。他們灰色的身軀在又黑又溼的地上憧憧往來，不時絆着火爐裏伸出來的柴頭。

恩德生着了一件外褂，把手杖帶在背後，走到他們的前面去。那副官，一個有鬍鬚的大漢，從火爐前轉身跳了起來，向着他看。

『你是那個？你做什麼來的？』他厲聲盤問。從他的聲調聽起來，顯見得那些兵士們見了就地人民都有些懼怕，因為那地方給兵士們殺戮作踐得儘夠了。

副官說：『軍官，有個人在這裏，我却不認得他。』軍官不聲不響的向恩德生瞧了一瞧。

恩德生很怯弱很勉強的說：『軍官，我名叫米恰爾生。我是就地的商人，現在到村裏去做買賣。我恐怕

要給人家錯認，當作是別一個——你是知道的。」

「那麼你到這裏來滋擾做什麼呵？」軍官怒聲說了一句，便迴轉身子不睬他了。

有一個兵譏刺着說：「一個商人！須把他搜一下才好，這商人是非搜不可，不要任他夜裏去鬧亂子。」

副官說：「軍官，這人形跡可疑，你想把他拿下不更好嗎？」

軍官懶懶的答說：「不，我對付他們麻煩得夠了，這班可惡的東西！」

恩德生站着不說些什麼。他的眼睛在黑暗裏照見爐火，很奇怪的發亮。他短小精悍的身軀，在這夜裏立在兵士的當中，他的外褂，他的手杖，他的眼鏡，在爐火裏發亮，看去很有些怪相。

夜色已深了。空氣漸漸的變成寒冷，叢林的樹頂在黑暗中看去分外顯明。恩德生又走向軍營裏去了。但這時候他却把身子藏過，在樹林底下行走。他後

面跟着一羣衆人，挽着樹枝靜悄悄的行動，和影光一般的全無聲息。在恩德生右旁，一個高大的人，手裏拿了手槍，一同走着。

在那小山上冷不提防的現出一個兵士的影子，這地方他們先前倒沒有留心。從將滅的爐火微光中，恩德生認得那兵士，就是主張搜檢他的人。恩德生心中毫不驚惶。他的臉龐又冷又鎮靜，和睡着的一般。兵士們都在爐火周圍伸着身子睡覺；只有那副官不睡，他坐着把頭垂在膝蓋上。

恩德生右旁那高大的人舉起手槍，把機關扳了一下。接着便是一陣耀眼的火光，和一聲震耳的爆裂。恩德生看見那小山上的衛兵擎起兩手，然後坐下，把胸腔緊緊的抓住。各方面登時發出許多的火星，劈劈拍拍響個不休。那副官跳起身來便翻入火中。許多灰色的兵士身軀亂竄，起先都揚着手，後來一個個的倒在地上掙扎着，看去竟像是一羣妖魔。那



少年軍官向恩德生身旁經過，揮着兩手，像受嚇的小鳥一般。恩德生好像心裏想着什麼似的，突然舉起手杖來。他用盡氣力在軍官頭上打過去，打得沉重而且有力。軍官兜了個轉身觸在樹上，打着第二下時，便坐在地上，手抱着頭和孩子一般。那時有人跑過來放了一手槍，好像是恩德生自己放的。那軍官縮做一團，又把頭盡力的在地上伸直。他的腿抽搐了一會，便蜷曲着不聞聲息了。

槍聲停止了。那些白面孔黑衣服的人黑暗中在兵士們的尸身旁行動，把他們的火器和軍用品都取走了去。

恩德生又冷靜又切心的看着。等一切都完了，他纔走過去，提起那副官燒焦了的腿，想把尸身從火中拖了出來，可是尸身太重了，他只好由他去。

#### 四

恩德生兀然的坐在市政廳階沿上，心裏思想。他想，

他——恩德生——用了眼鏡，手杖，外褂，詩集，怎麼會得說謊，怎麼會得哄騙十五個人呵！他想，這事情委實是可怕的，可是他心裏却沒什麼不忍，沒什麼羞恥，也沒什麼後悔。他要是能夠脫身無累，他，恩德生，拿了眼鏡詩集，立刻就要走了，再幹他所幹的事去了。他想把他自己考察一下，到底他心裏怎麼樣。但是他的思想太麻煩太嚴重了。不知爲什麼緣故，他一想到那三個睡在雪上的人，用他們毫無光芒的死眼，看那遠方圓整的月亮，他很覺得痛苦，比想起在頭上擊了兩下的被殺軍官，更覺得痛苦。他自己的死呢，他可沒有想到。他彷彿以爲一切事情，他早已早已幹畢了。他身上的一件東西早已消失了，現在只賸得一個空洞的軀殼了，所以他只好不去想他。

他們把他的肩胛抓住，忽忽的經過那滿生着蔬菜的花園，在這時候他心裏簡直不能夠造成一種思

想。

他被他們領到那鐵柵外面的路上，背靠着鐵條。他把眼鏡擺正了，兩手反背着，挺着文弱肥短的身子，站在那裏，他的頭略有些側在一邊。

臨了的時候他看見前面排着好多枝的來福槍。那槍口有的準對着他的腦袋，有的準對着胸腔，有的準對着肚皮，有的準對着臉孔，那臉上的兩唇，正在那裏顫抖呢。他又很清楚的看見有一個槍口，起初對着他的額角，後來忽地低下去了。

有一種不可思議的東西——好像不是世間的，也不是地上的——經過恩德生的心中。他挺一挺腰，把他的矮小身材儘力伸長，頭仰着後方，顯出很驕傲的樣子。他的靈魂中裝滿着奇異而且曖昧的清

潔，剛勇，自尊的觀念；一切東西——太陽呀，天呀，人呀，田野呀，死呀——對於他彷彿都是微細，模糊而且不相干的。

槍彈中着胸腔，左眼，肚腹；在他那件潔淨的扣好的褂子上，穿了許多的窟洞。他的眼鏡已打得粉碎了。他發了一聲尖銳的叫喊，轉身旋了個圈子，面向着鐵柵倒在地上；右眼還很大的睜着；兩手張開在地上抓爬，像是要想掙扎起來的樣子。

那軍官——那時候已復了原了——跑上去，用手槍在他頸上狠心的擊了幾下，又放了兩響。恩德生便在地上伸直了身子。

兵士們忽忽的去了。但恩德生還是坦平的睡在地上。他左手的食指接續着顫動，約莫有十秒鐘之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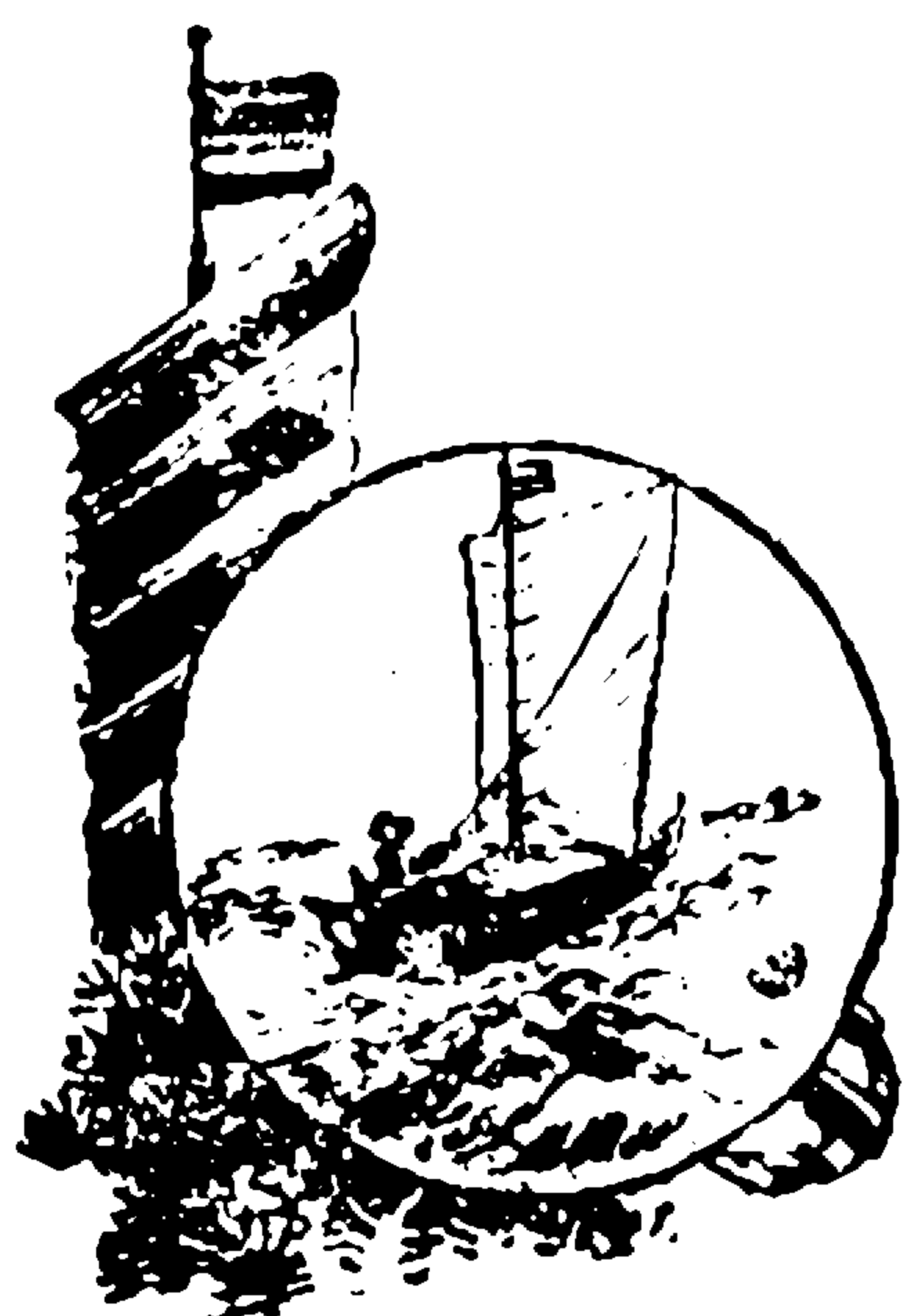




# 海上公主

(La Princesse Jointaine)  
法國羅思丹原著

冠生



海上公主，名喚美麗姍，是忒黎波黎底伯爵夫人，中古時候一個絕世的美人。她底美名，傳到西方，被一位勃拉易侯叫做呂特爾的聽見，思念的不得，亟想一親顏色，就不遠千里地泛海去訪她。不幸事不湊巧，在路上害了重病，因此他非凡失望。這時候，他有個很摯交的朋友，叫做貝忒郎，同在船上，眼見他這副神氣，心裏老大不忍，就自告奮勇，隻身跑進忒黎波黎，想把他一片至誠，傳給公主。那知貝忒郎一見公主，被她底美色所惑，就和她發生戀愛，反將那船上生病的朋友，看淡了。但是他們心裏終究覺得不安，臨了她仍舊泛海來看他。

角色

侯爵呂特爾

愛拉斯姆(醫生)

東方雜誌

第十七卷

第二十一號

海上公主

一〇三

忒羅非墨(教士)

貝哥法 勃呂那 佛郎沙 俾斯帶匿 忒羅巴佗 余項

瑪利亞(衆水手)

船主

公主美麗姍及其從者(來稍遲)

侯爵病臥船上，儘管伸著手向外望，若有所指。

愛拉斯姆 看呀！你們看呀！這是什麼意思？

船上底人，都回頭來看侯爵。

忒羅非墨 他好像望見什麼東西！

貝哥法 他好像有所指！

勃呂那 哦！他原來有所指！你們瞧不見那遠遠地的玫瑰花顏色

嗎？還有那金閃閃的顏色！你們瞧不見嗎？她來了！

佛郎沙 他果然指得有理！你們看，怎樣一個燦爛的東西，從水上

來！

驀地裏起了一陣風，帶著很動聽的樂聲。

俾斯帶匿 噫！原來那日內亞人所說的，(1)都是一片鬼話！如今難道還有疑惑嗎？……連音樂都來了！……這還不是她？

(1)那日內亞人所說的，就是那貝忒郎和美麗珊生了戀愛的消息。

貝哥法 一艘黃金的船，朝著我們發光！

勃呂那 (手舞足蹈，如同發狂一般，向著眾人)——這是她！我同你們說。這正是她！看呀！

衆水手一齊攀登梯上，搖著帽子，向外歡呼。

忒羅非墨 (跪在甲板上，兩手上舉) 謝上帝！我要求你應許！在這個當兒，且慢把他失望的靈魂兒喊去！

那樂聲又作，較前益發清楚。

貝哥法 她掛著緋紅色的旗幟，愈趨愈近了！

勃呂那 還有那杏黃色的幕！

佛郎沙 什麼東西，都是光彩！

俾斯帶匿 像這樣兒的船，恐怕什麼人都沒有見過！

忒羅巴佗 這樂聲是從七絃琴裏發出的呀！可不是嗎？

勃呂那 你們看！甚至於那些槳兒楫兒，都是用花編的！

貝哥法 不但如此；就是那無情的海水，遇到她的槳兒楫兒，也都會生出怪好看的浪花！

船主 她那艘船在海上駛，好像在波斯底地毯上滑過！

余項 你們看見她嗎？啊！何等美麗！

愛拉斯姆 三角鋼琴，胡琴，月琴底聲音！

忒羅非墨 這簡直是位薩巴底王后！(2)

(2)薩巴底王后，名喚巴爾姬，也是一位歷史上的美人，曾經去朝見過埃及王薩羅姆。

瑪利亞 她將到了！快舉手歡迎呀！

衆人 (一齊舉著手) 美麗珊！光榮的公主呀！……歡迎公主！

……公主萬歲！……萬歲！

她果真到了。

衆人 (用很細微的聲音) 肅靜！肅靜！……一齊跪下去！……她！

……啊！這是她呀！

那艘船停了，美麗珊從香煙繚繞的船帳底下，款步出來，面上帶

些驚訝的神氣。

美麗珊 (環顧左右) 噢！為什麼他們都跪在地下！……面上好

像還有淚痕！(向衆人)我的朋友呀！我做夢嗎？

貝哥法 這是她講的話！啊！這是她！



美麗珊（前進，身體微顫）但是他呢？呂特爾！

忒羅非墨 公主！勇敢的公主！我應該通知你……他很病……他的面色……

美麗珊 啊……他的面色？但是，這都不妨，因為我已經戰勝我底恐怖了！

忒羅非墨 那末……就請……

美麗珊（和呂特爾相見）啊！上帝！（跪下，帶著嗚咽的聲音）

這不是爲我嗎？

她繼續嗚咽地哭著……呂特爾底眼睛，張開了，他愈張愈大，愈發光，看著她微笑。

愛拉斯姆 看呀！

美麗珊 他微笑……呵！這個微笑……

忒羅非墨 他絲毫沒有疑惑，知道你一定要來！

美麗珊（繼續跪著向他望）雖然這樣遲延，他絲毫沒有疑惑？

貝哥法 公主，沒有！

勃呂那 就是我們也沒有！

美麗珊 你們也沒有！

佛郎沙（高聲）甚至於無論那日內亞人怎樣說，我們始終沒有！

美麗珊（微露驚惶）那日內亞人在他的面前嗎？那一定不是好話……可不是嗎……

忒羅非墨（向美麗珊）但是他絲毫沒有聽到。

呂特爾（呻吟的聲音）但是，我却語語聽到！

美麗珊（叉手）啊！上帝！不知道你聽到之後，能夠怎樣想……

呂特爾（很和緩的聲音）我想，這個消息，何等滑稽……我——

語不發，雖然很輕的話都沒有……我但知道，你要到這裏來！

美麗珊 上帝！

呂特爾 我不聽這獨個人底話！我只管往下看——我有這往下看底必要！這是沒有疑惑的！我常常能夠從這往下看裏，生出定

力！生出有力的信仰！因此就引起很高很大的福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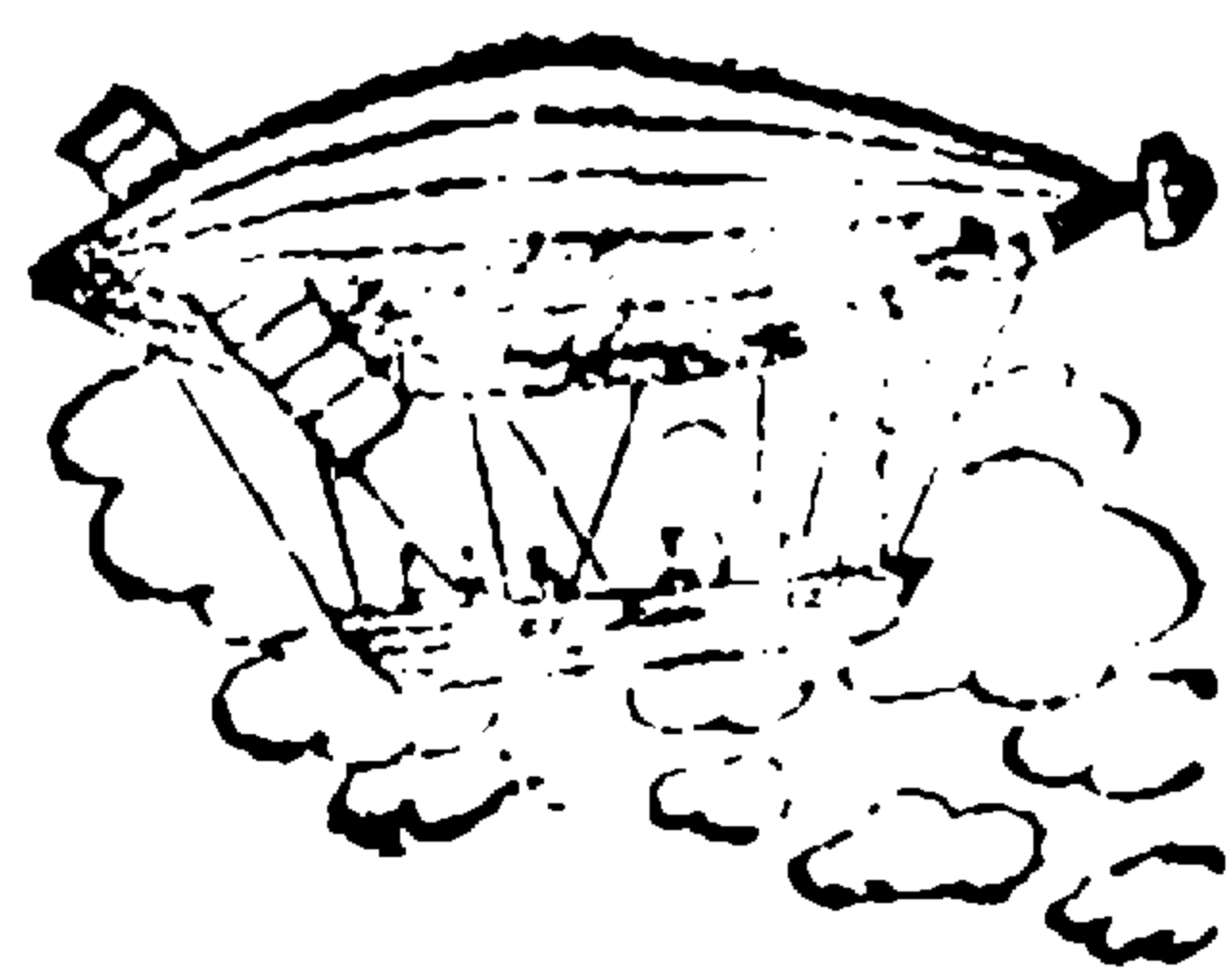
美麗珊 啊！原來……

呂特爾 你看，你現在不是已經到這裏嗎？

（幕閉）







# 最 錄

## 羅素論唯物史觀

(譯長報)

劍譯

所謂唯物史觀。起於馬克斯。而為共產黨哲學全部之基礎。特非謂不承認此說。不成其為共產黨也。就事實言之。共產黨固皆承認此說。以其於政治策略上有絕大勢力故焉。惟其命名則殊不足以表示此學說之真義。所謂唯物史觀者。即歷史上一切事象皆以經濟原因決定之之謂也。此與哲學上唯物論。無大關係。蓋就哲學的唯物論言。以為凡一切心靈現象。非實際為物質的。即具有純粹物質的原因。此種唯物論。馬克斯亦嘗宣傳之。馬克斯派亦皆接受之。而贊成與反對其說甚繁。今姑勿論。以此說之真偽與政治無與也。實則哲學的唯物論並不證明經濟原因於政治有根本關係。例如白克爾氏(Baker)以氣候為決定人類行為之原因。亦與唯物論相合。又弗洛德(Flood)之說。則以為一切皆由於色性。是故以哲學

的唯物論觀察歷史。而不偏於經濟的。不落馬克斯派學說之窠臼。其法甚多。故即使哲學的唯物論而真確。唯物史觀。不妨為虛偽。然自又一方面言之。則哲學的唯物論。即令虛偽。而經濟原因。或仍為一切政治之基礎。經濟原因之活動。由於人類佔有之希望。以哲學方面觀之。不能以物質名詞說明此希望。故希望若為高尚的。則其經濟原因。亦將為高尚的。故哲學的唯物論與唯物史觀。並無論理上之關係也。惟欲明白此事實。必須稍加思索。否則政治學說。若概以不真切之理由而贊否之。用理論的哲學之辯論。以決定依賴人類性質之具體的事實之問題。似此混雜不分。於哲學及政治兩皆有害。故應力避也。又有一原因。則以政治學說根據於唯物論之哲學原理。若果真實。即隨時隨地。均屬真實而無例外。是故馬克斯派共產主義之教義。於其原理之哲學的根據。頗能相輔相成。頗似羅馬教神學之確定。而無近代科學之變動不定也。唯物史觀。若就其實際的近似論。而勿以此為形而上學確切之定律。則其真實處甚



多。例如實業主義之影響於觀念是也。彼工界之宗教信仰。所以漸衰。其原因不在於達爾文之論辯與聖經之批評家。而由於實業主義。惟同時實業主義已使富者之宗教信仰復活。十八世紀時代。法之貴族。大半為自由思想家。降及今日。乃盡變為羅馬教徒。蓋因時勢所趨。不得不集合所有守舊派之勢力。以抗革命的平民也。再就婦女解放論之。柏拉圖、華斯東克拉夫、及彌爾氏。均有絕妙之理論。然其影響僅及於少數無勢力之理想家而已。及至歐戰開幕。實業界遂雇用大批女工。而於是主張婦女選舉權之論遂不可抗。更有進者。則歷世相傳之色性道德。亦因以瓦解冰消。蓋其全部基礎。皆以婦女於經濟上依賴其父夫為根據也。因色性道德之變遷。而普通男女之思想與感情。亦為之煥然一變。凡法律文學美術及與經濟無關之各種制度。皆因以改革焉。觀此則知馬克斯所謂中產階級之觀念為不虛。蓋即指資本家所強加於世界人類之一種道德也。例如隨遇而安與安分守己。為富者向貧民所宣傳之一種德性。而貧民中崇信宗教之人亦信之者。半由於權威。半由於服從也。又男子恆宣傳婦女貞潔之德性。而婦女亦謹受教。雙方雖皆信仰其原理。然其所以能盛行。則惟由於男子之經濟權力。凡婦女之失節者。必被懲罰。一旦經濟的懲罰停止。則其斷為有罪之勢力。亦必漸衰。我人於此種變遷。可以見中產階級觀念之失敗也。願經濟的事

實。於決定一時代或一民族之政治與信仰。雖屬根本的重要。然而其非經濟的原因。則亦不可忽。以免有所忽也。非經濟的原因之最顯著者。為國家主義。社會黨忽之。遂覺無所歸宿。夫國家一旦成立。則自有各種經濟利益。以決定其政治。然而人類之何種團體。應成為國家。則不盡由於經濟原因決定之也。特蘭斯特於戰前之發達。雖因其為一奧國港口。而自以為應屬意大利。他若烏爾斯德與愛爾蘭其他各處之反對。初非由於經濟原因。東歐因自決主義而發生之巴爾幹化。自經濟方面觀之。其思顯有不可勝言。而要求之原因。則大率屬於感情的。戰時工人。除少數例外皆受國家思想之支配。而不顧共產黨世界工人應互相結合之箴言。據馬克斯派之正宗言之。則謂其係受狡猾之資本家愚弄。因資本家可藉人類之互相殘殺。以於中取利也。然在能觀察心理的事實者。則以此言為無稽。彼於戰時失敗之資本家。何可勝數。而其年輕之人。則易為戰事之犧牲。正與貧民同也。夫英德之商業競爭。於此次戰事。固不免大有關係。然而競爭與牟利不同。彼英德資本家若能協力進行。其所獲必多於互競。願競爭為本能的。而其經濟形式則為偶然的也。資本家之為國家主義的本能所操縱。正與其所愚弄之貧民無殊耳。此兩界中人皆有因戰事而獲利者。然其普遍的傾向戰爭。則非為希望獲利。乃由與各種之本能使然耳。其一為馬克斯心理學所未



能與以適當之承認者。馬克斯派以爲自合羣之本能觀之。人合之羣。必爲其同類。凡與其經濟利益相同者。則互爲結合。此其言僅有部份正確而已。宗教爲決定人羣之最大原因。其由來已久。卽在今日。羅馬教之工人。寧爲羅馬教之資本家投票。不願爲不信教之社會黨投票也。其在美國。地方選舉之派別。大率依宗教而分。此其有利於資本家而使之崇信宗教。抑何足怪。然而僅以資本家之力。不能得此結果也。其所以能致此。則因工人多寧以信仰爲先。而改良其生活狀況爲後耳。此種心理。縱極可歎。然非盡由於資本家之謊言也。各種政治皆受人類希望之支配。唯物史學說。若爲最後之分析。必須假定凡有政治智識之人皆受一種希望之支配。卽希望增加其個人所應得之一份是也。且其所以求達此希望之方法。每每不僅爲增加一己所應得。而爲增加其同人類之一份。惟此說殊不免遠於事實。人皆欲得權力。人皆於其虛榮及自尊之念。欲求滿意。彼等極欲戰勝與之競爭者。故每假設一敵。以求必勝。凡此皆與純粹之經濟原因不相容者也。是故政治原因當以精神分析法而研究之。蓋政治與私人生活同。人每妄爲想像。以去其行事之合理。如有人以爲政治之惟一合理之原因。爲一己之經濟擴張。則將以爲彼之所欲惟在求富。彼若與德人宣戰。則可曰德人之競爭足以破壞其商業也。反之。若其人而爲一理想家。則將以爲政治之目

的在於促進人類。其與德人宣戰也。必將告之曰德人之罪惡應受懲創也。馬克斯派見其一。而不見其二。夫欲求一己之經濟擴張。比較的爲合理。馬克斯得十八世紀英國經濟學者唯理論心理學之遺傳。則自以求富爲人類政治行動之自然目的。然而近代心理學則更能深入一層焉。近世研究人類性質者。已視過去時代之智識的樂觀主義爲不可能。惟此主義尙殘留於馬克斯思想中。致使馬克斯派之對於本能的生活。認爲硬性。如唯物史觀。其一顯例也。

## 所得稅施行之必要及其應注意之點

(錄銀行週報)

士浩

(一)

古代之於賦稅。以人口稅之推行爲最廣。今世界各國。雖已羣起而廢棄之。然文化較遲之邦。仍有沿用之者。蓋以其制簡而易行也。考各國之初行人口稅。其課稅之目的物。咸爲丁年以上之人。或併丁年以下者而徧課之。凡爲其課稅目的物之人。無論貧富皆須依律納稅。當曩昔經濟未發達之世。貧富之階級尙狹。人民之所得略同。故此種普徧一律的人口稅。尙能行之無礙。洎乎社會之經濟發達。貧富之階級日殊。而各人之納稅力。亦以之而大異。於是此種普徧一律的人口稅。遂難以復行。蓋法律政治之制度。本須隨社會之經

濟組織而變遷也。

各國既覺普遍一律的人口稅不能復行。乃按照人民之階級而別其稅率。英國於一三七九年。法國於一六九五年。普魯士於一八二〇年起。先後改行階級的人口稅。普魯士且直名之曰階級稅。其稅率隨人民之階級而異。蓋當時社會之物質的生產力。既有異於昔。而人民間之貧富階級。亦愈趨愈遠。於是舊行之稅制。遂不能不應人民納稅力之不同而加以變通焉。

階級的人口稅。較之普遍一律的人口稅。雖略有進步。然人民間階級之測定。頗不易得當。且一階級間之納稅力。亦各有不同。故此種稅制。在社會之經濟組織上。其不便之點。殆與普遍一律的人口稅相伯仲也。

要之人口稅之制。無論其為普遍的。抑為階級的。其為不公平之制度則一。不過其不公平之程度。略有不同耳。在經濟組織變遷之後。實無存在之餘地。各國當軸。遂不得不加以更改。而合於被課者納稅力之所得稅。亦於茲發生焉。

(二)

所得稅之課稅目的物。即為『所得』。亦即所謂『一般所得』。

(General Income: Gesamte Einkommen) 凡動產之所得。不動產之所得。一般財產之所得。特別財產之所得。除法律另有規定

外。皆當按照所得稅之制。以法定之計算。繳納所得稅。夫稅制之良善者。首在合乎被課者之納稅力。而所得稅者。實以納稅力之多寡。定稅額之大小。其為制之合宜。誠非人口稅所得而相提並論也。茲將所得稅之優點。述其大者如次。

(一)所得為表示納稅力之標準。故對於所得而課稅。其稅額之負擔。能得其公平。考賦稅之所出。雖均源於被課者之所得。然課稅之法。有直接就其所得而課稅。與間接由其所得而支出之別。前者之稅制。其稅額常能使其與所得保持其均衡。後者則其課稅之方法。既屬迂曲。其稅額對於所得實際上之比例。遂不免有過重過輕之弊。而所得稅者。實為就其所得以課稅之直接稅也。其稅額之大小。視所得之多寡以為衡。故被課者之負擔。易得公平。

(二)所得稅能矯正由一般賦稅制度所生之不公平負擔。所得稅不獨其本身之稅制。屬於公平而已。即對於其他稅制所發生之不公平負擔。亦得因以矯正之。蓋所得稅對於所得之較少者。得於一定限度內。免除其稅。而其他之賦稅。往往遍及於社會之各階級。無論貧富。皆間接受其賦課。即以消費稅而論。似可謂為較公平之稅制矣。然其對於消費物之課稅。凡購買此物件者。皆受其賦課。而一般所得稀少之階級。亦常須因購買消費物。與所得極大而購此消費物之被課者。負擔同率之稅額。若由所得上以觀察其負擔之



額。常易發生極大之不公平。而所得稅則對於所得較多者。重課其稅。對於所得較少者。減其稅率。或竟免除之。使所得較多者所負擔之各項賦稅。其與所得之平均比率。與所得較少者相同。故所得稅者誠可以矯正因其他稅制所生之不公平負擔也。

(二)所得稅富有彈性。足以維持歲計之均平。近世國家之對內對外。其關係之複雜。遠非昔比。而歲計之變動。亦常難以預測。當歲計不均平之際。自當伸縮其賦稅以維持之。惟一般稅制常係屬於固定的。且鮮能即時增收者。若一旦變動其稅率。每足以擾亂其國民經濟。且其稅收能否因改變稅率而增加。至難預測。故當歲計不均平之際。而欲以欠於彈性之一般稅制以維持之者。實有所難能。惟所得稅則不然。其對於納稅者之狀態。既素有調查。而其稅率之變動。復不足以影響於產業。故頗足以維持歲計之均平。

(四)所得稅為收入確實之稅制。所得稅之收入。鮮有劇烈之變動。且於新興之國。雖不增其稅率。其收入亦能自然增加。即在通常各國。亦多趨向於增收。

(三)所得稅之優點。已略述於上。但吾人有不可不知者。即所得稅之最大優點。為負擔之公平。若以征收方法之失當。而失其公平。則所得稅又何以別於一般稅制焉。至於欲使所得稅能得公平之負擔。以

發揮其優點。則不可不於下列三項。加之意焉。

- 一、對於相當於生計最少必要額之所得。免除其課稅。
- 二、稅率須采累進制。
- 三、勤勞所得與財產所得。其稅率當有差異。而後者之稅率。須重於前者。

(一)關於生計最少必要額之推定。又當注意於下述之三問題。

(1)國民之生活程度。當制定所得稅之先。須首注意於國民之生活程度。毋使生計艱難者。亦負擔所得稅。凡對於社會中等最下級之維持生計之所得。須免除其課稅。(二)與現行消費稅之關係。若消費稅專課奢侈的消費品者。則生計最少必要額之規定。不妨稍低。若消費稅并生活必需品而課之者。則細民之負擔消費稅者。已多。所得稅之最少必要額。不可不較高。以使全體租稅之負擔率。得以均衡。(三)與稅務行政上之關係。若稅務之行政機關。組織不備。而其運用又不良。且國民之公德較低者。則生計最少必要額之規定。不可過低。否則徒滋脫稅之弊。而重行政上之困難耳。

(二)累進稅法之於所得稅。殆有不可離之關係。否則所得稅公平負擔之優點。難以充分發揮。但欲行累進稅法者。其所得稅之課稅法。當從總額的課稅法。考所得稅之課稅法有二。一為所得溯源法。(Stoppage-at-Source Income Tax) 一為總額課稅法。(Lump

Sum Income Tax)前者係就溯所得者各項所得之源而分別課稅。後者則就所得者全體之所得以課稅。當行溯源法之時。其辦理上較爲簡易。且鮮脫稅之弊。然以難於適用累進稅法。且其所得者之負擔。若從所得全體上觀察之。每易發現極大之不公平。故不能謂爲良制。蓋溯源法之課稅。係每就各項所得。課以比例稅。其於所得額與納稅額之比例。難得公平。且於所得者之全體所得上。尤屬風牛馬之不相及。其不便之點。誠不可謂少也。若於溯源法課以累進稅。則其不公平之點。仍不能減少。或謂可於以比例稅課溯源法之所得稅後。再就所得者之全體所得。課以累進稅。然此法非獨沒却溯源法簡易之點。且足以滋行政上之煩雜耳。至於因課溯源法之所得稅所發生之不公平。仍難借此重課累進稅法之總額課稅法以完全剷除之也。故行所得稅者。其稅法當從總額課稅法。而稅率尤當從累進制。則所得者之負擔額。與其全體所得之比率。方得公平。

(三) 勤勞所得與財產所得之區別。在制定所得稅制時。當加以充分之注意。以謀社會全體上負擔率之公平。與夫負擔之正當。凡對於財產所得之課稅。當重於勤勞者。蓋財產所得較爲確實而永久。勤勞所得較爲不確實。且其發生有一定期限。財產所得之收入。常以其一部分儲蓄之。以爲後日之計。勤勞所得恆不能有若干之儲

蓄。財產所得。類係坐取勞動者之剩餘價值者。而勤勞之所得。則常因勞動之結果。故對於財產所得之課稅率。不妨特別加重。而對於勤勞所得。則可與以優容。惟對於財產所得之課稅。又當分別其爲土地之所得。資本之所得。獨占利益之所得。競爭利益之所得等。以定其稅率之輕重。當規定稅率之時。又當注意於其他賦稅對於財產之課稅率。至於兒童之學費。人壽保險儲金等。則可免其納稅也。

(四)

近世之研究經濟學者。羣以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在社會之物質的生產力上。已發現不相容之現象。而謂勞資階級的爭鬪。勢將暴發。識者慮之。自列寧實驗馬克思之學識於俄羅斯(列寧所行之目的與馬克思同。惟手段有差異耳)後。於是資本的經濟組織之打破。集產制之宣傳。愈覺風發雲湧。一日千里。此種現象。實爲時代潮流之自然趨勢。且爲經濟進行上所難免。但以政治上之激烈手段。打破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其犧牲頗不在少。竊以爲當徐徐剷除有產者及無產者相隔過巨之大階級。以謀社會上大部分人類的幸福。而所得稅之制。果能行之得當。亦足以徐奏產業平均之效。以減少資本家之勢力。而減輕其對於無產階級壓迫之加重。今吾國政府。亦將實行所得稅法矣。惜乎恐不能行之而盡善也。



# 中國北部之煤田

王烈

(在學術講演會講演)

世界上近來煤的用途很廣。大概可分為三類。

(一) 燃料 尋常煮飯煮茶需燃燒煤球。冬季火爐燃燒紅煤。輪船火車和各種汽機。不燃燒煤。何能生出來動作的能力呢。就是各種氣機。用煤也很多。其氣體多半從已燃的煤上引過水汽而生。叫做 *Dawsongas of mendingas*。這種氣體含水汽、酸化炭素、炭酸最多。

(二) 煉焦及附產物 煉鐵必需焦炭。焦炭是從煙煤煉成的。但只煉焦炭的時候。煤裏邊原有的揮發質。變為氣體。可用為煉焦及其他汽機或氣機之燃料。也可設法乾餾。收集氣體。用以製阿母尼亞水和柏油。阿母尼亞水製成硫酸阿母尼亞。可作為耘田的肥料。柏油用分段乾餾法。可作輕油、中油、(石炭酸)重油、土瀝青。

(三) 煤氣 煤質含揮發質在百分之三十二以上。而水分不多。可以用乾餾法使之發生煤氣。這種煤氣可以燃燈。也可作化學上還原劑。

世界煤量有一定的數目。照現在看起來。似乎有用之不竭取之不

盡之勢。但是將來必有用盡那一天。所以西洋各國。常常有人研究用水力電力去替代煤力。這種研究。在歐戰期內最盛。但是直到現在。還沒有研究出個好方法來。我們既沒有積極的方法。只好用消極的方法去補救他。一方面研究省煤的方法。一方面調查全世界各國的煤量。據一九一七年加拿大地質會議各國煤量之結果如下。

年產(兆噸)	煤量(兆噸)	備考
一九二五—一九二六	三三六六五七	六〇〇年
合衆國	五九五	六〇〇年
不列顛	二七八	六〇〇年
德意志	二五九	一五〇—三〇〇年
奧地利	二五九	同上
匈加利	五五	同上
俄羅斯	二元	同上
中國	二四	二〇〇年
日本	三三	六〇年
法蘭西	三三	同上
比利時	三〇	同上
印度	一九	同上
加拿大	二四	同上

西班牙

六

八七六

新西蘭

三

三〇一

意大利

一四

二四

據一九一七年 Mineral Industry 的報告。各國每年的產額與煤量比較。美國可供給數千年不至於起『煤荒』。英國可供六百年。但

據 Finch 的意見。只能供給一百五十年至三百年。日本僅六十餘年。中國煤量據李希霍芬的調查。祇直晉兩省。就在一兆噸以上。可以供給全球一二年之用。這話未免過誇。詳細調查。僅有表中所列之數。就全國而言。北部佔三分之二。北部並不是以長江為界。是以山脈為界。由崑崙秦嶺往東。經伏牛達於安徽淮陽。就是南北之界線。

南部如萍鄉、湖南、和四川諸大煤田。現在暫且不講。等有機會再為詳述。

欲述中國的煤田。需先述中國地史的變遷和煤田如何成立。現在我可以把地質時代說個大概。

中國北部當奧陶紀和奧陶紀以前。都是海相。當奧陶紀的末期。已經受造陸作用之變動。隆起成一低陸。既沒有侵蝕。又沒有沉澱。到上有炭紀植物多生於低窪的地方。當那個時候。有海水浸入。所以煤層與石炭巖。常常交互成層。這一種叫做『石炭二疊紀』的煤

田。

『侏羅紀』初期。中國大陸完全成立。沒有海相地層。但只尚有許多地方。成很大的盆地。後來又漸漸隆起。植物蕃生。隨成中生界煤田。上層是礫巖、砂巖、頁巖。大半為紅色。可見當日的氣候乾燥了。

『第三紀』的煤田沒有多少。

以上是講世界各國煤量與年產額的比較。和中國地史變遷的。大概。以下是講中國北部各處的煤田。

山西 總煤量 五六四二兆噸 一二〇〇 七一四三四〇

石炭二疊紀 (一) 東南煤田 面積一三五〇〇平方英里。包括壽陽、孟縣、平定、昔陽、和順、遼縣、武鄉、襄垣、潞澤、沁水、翼城、浮山、安澤、太谷、文水、交城、祁縣、徐溝、平遙、介休的一部分。清源、太原、西山、陽曲、榆次諸縣。實在是一個大內斜層。煤量有二八〇二兆噸。無烟煤很多。煙煤也有些。現在是保晉公司開採。但只所供的超過他們所求的。所以煤業不甚發達。

(二) 西北煤田 面積二〇〇〇平方英里。包括汾陽、孝義、介休、靈石、汾西、霍縣、趙城、洪洞、臨汾、襄陵、汾城、鄉寧、吉縣、蒲縣、中陽、艱石、臨縣、興縣、保德、河曲、偏關諸縣。煤量一三三二兆噸。許多是煙煤。交通不便。

(三) 寧武煤田 在西北煤田的東邊。包括靜樂、忻縣、寧武、崞縣、神



池、湖縣。煤量大約有二〇〇兆噸。質係煙煤。

(四)五台煤田 在東南煤田的北部。包括五台、定襄。煤量六〇兆噸。煤質是半煙煤。

侏羅紀煤田 這一紀的煤。散布在陽高、大同、左雲、懷仁、右玉、繁峙、渾源、廣靈、靈邱諸縣。總煤量有一二四八兆噸。大同最大。單就這個地方說。煤量就有一〇〇〇兆噸。

直隸 煤量大約有二七〇〇兆噸。 三〇八〇 三二六六八

石炭二疊紀 東北部只開灤、柳江兩處。開灤是內斜層。質係煙煤。煤量六〇〇兆噸。(四〇〇兆噸)現在是中外合資開採。柳江是無煙煤。煤量約一〇〇兆噸。土窖很多。

西南部 井陘烟煤三〇〇兆噸。(現由中國收回自辦)臨城烟煤三〇〇兆噸。(中比合辦)磁縣、彭城、三六四兆噸。大半為烟煤。

西山包括王平村、大寒嶺、萬佛堂、紅煤廠、楊家屯等處。煤量約有三五〇兆噸。質係無烟煤。

侏羅紀 沙河、唐縣、邯鄲、曲陽、易縣、完縣、靈壽、阜平等縣。均屬之。西山是內斜層齋堂煤窩。煤量約一五〇兆噸。無烟煤居多。

門頭溝 一〇〇兆噸。無烟煤及半烟煤兩種都有。長溝峪一〇〇兆噸。無煙煤很不少。宣化鷄鳴山、玉帶山、八寶山。約有數十噸。煙煤多於無煙煤。但這種煙煤。不適於煉焦。蔚縣、陽原。烟煤約二〇〇兆

噸。

奉天 煤量約一二〇〇兆噸。

石炭二疊紀 主要在中部。大都取向東西。時有斷續。包括烟台、本溪湖、牛心台、蜜子峪、小市、田師傅溝、及四平、通化等縣。除此以外。尚有兩處。

(一)錦州附近 自東北至西南。呈狹帶狀。包括缸窰溝、大窰溝、三佛廟、西溝子、沙鍋屯等處。

(二)瓦房店附近 包括五湖嘴、瓦房店、董家溝等處。煤質是無煙和半烟兩種。煤量約三二二五兆噸。

侏羅紀 煤田多係小塊。出產有限。賽馬集、懿路、大台山、放牛溝、沙河子、大疙疸、掏鹿附近。煙煤及半煙煤約有三五兆噸。

第三紀 撫順、狹谷、撫順、塔連咀子、石門寨諸處屬之。撫順最要。烟煤約八七六兆噸。權歸日人掌握。

吉林 煤量至多不過二三百兆噸。

石炭二疊紀 天和、磐石縣。

侏羅紀 雙陽、陶家屯、大淀子、小河口、石碑嶺、火石岑、五龍屯、缸窰、五虎林、佛爺溝、局子街附近、甌山洞等處。區域都是狹小。產量不多。質係烟煤。

中國北都之煤田

是侏羅紀。但只因為調查太略。所以不知道煤量究竟是多少。

熱河 煤量一〇〇〇兆噸。奉天北部、吉林直隸西北、山西北部。大半是侏羅紀。熱河介乎其間。侏羅紀自然要佔很大部分。

侏羅紀 多在阜新、朝陽北四票、河東西部、凌源、平泉、承德等處。自東北至西南。成爲一帶。煤量約有八〇〇兆噸。質係烟煤。

石炭二疊紀 (一)朝陽南三票、白道樹溝等處。係無烟煤。(二)赤峯(柳條子溝、小牛羣)係無烟煤。開場(小葦子溝)係煙煤。(此處是否係石炭紀自成一帶。尙不敢斷定。現在暫從日人說。

察哈爾、獨石、張北(土木路)豐鎮。都屬侏羅紀。水泉溝或爲石炭紀。煤量有五六十兆噸。煙煤居多。

綏遠薩拉齊。有人調查過。說煤量有一〇〇兆噸。恐不免過誇。

陝西 煤量五〇〇兆噸。據李希霍芬言。煤油很多。

(一)北部大煤田 除西北長武、保安、靖邊、定邊一帶。被較新岩掩護外。其餘都是煤系出露的地方。面積與山西所差無幾。包括山西系、陝西系二紀。

石炭二疊紀 隴縣、汧陽、鳳翔、麟游、永壽、淳化、耀縣、白水、韓成一帶。煤量約七〇〇兆噸。

侏羅紀 黃河以西。長城以南。懷遠、安定、安塞、延安、鄜縣、店頭宜君以東。煤量約二五〇兆噸。

(二)南部大煤田 秦嶺山脈間有煤系露頭。如紫陽東部、平利磚坪間、安康磚坪間、平利之東皆是。

甘肅 據Rosen和Falterer的報告。煤田分布分平涼至玉門及皋蘭至大通一帶。如平審之南至西北一帶。大通河沿河一帶。古浪靖邊驛之西。及武威之西南。武夷、永昌間之炭山。永昌山舟間之玕璫村附近皆是。烟煤很多。能煉焦的也不少。煤量約一〇〇〇兆噸。

河南 煤量一八〇〇兆噸。主要在西北部。全係石炭二疊紀。西北部山西高原。受摺皺斷之作用。低窪地方可以保存煤系。是爲河北諸煤田。包括武安、安陽、林縣、湯陰、淇縣、汲縣、輝縣、修武、沁縣、濟源等處。無煙煤很多。烟煤也有一點。黃河以南的煤田。爲向斜層的南翼。以黃河爲底槽。包括陝縣、新安、澠池、宜陽、洛陽、鞏縣、汜水、滎陽諸縣。無烟煤煙煤各半。除此以外。中部有登封、禹縣、密縣、臨汝、寶豐、魯山、伊陽、南召。西部有嵩縣、盧氏諸處。煤量均屬無幾。

山東 煤量一八〇〇兆噸。東部突入海中。絕無含煤地層。

西部煤田。係三角形。以嶧縣、章邱、濰縣爲三頂點。石炭二疊紀 新泰、萊蕪、泰安、寧陽、莒縣、臨沂、嶧縣、費縣、博山、淄川、三區屬之。煙煤居多。

侏羅紀 坊子。煙煤還不到十兆噸。





# 條約



##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

### 約(續)

#### 第八部(續)

##### 附款五

##### 第一節

奧國以部分賠償名義。給與協商及參戰各政府之每政府一優先權。在本約實行後五年內。關於下列原料之每年交付。其數量應以舊奧匈國在戰事前每年輸入於協商及參戰各國者為比例。現因本約畫定疆土。奧國之來源。應以舊奧匈君主國在戰事前之來源為比例。

建築木及木之出品。

鐵及鐵之混合物。

麥彥齊武 Magnesite 鐵。

##### 第二節

上節內所指之物產。其所付之價目。必須使與奧國人民有運輸上之同樣情形而運至奧國邊境者所付之價目相同。並應享受供給奧國人民同樣物產之任何優利。

##### 第三節

本附款之優先權。應由賠償委員會居間執行之。該委員會為實施以上各規定起見。得有權議決各項問題之關於手續及產物之品質與數量。交付之時期與方法。及如何付款情形。委員會應將各項要求連同有效之說明書。通知奧國。其在一九二〇年一月一日以後所需交付之物品。至少須提前一百二十日通知之。其在本約施行日與一九二〇年一月一日之間所需交付之物品。至少須提前三十日通知之。假使委員會認定完全執行上述之要求為過度。將妨礙奧國工業上之需要。委員會得展緩或取消其交付及因此決定優先之一切次序。

附款六

奧國以本身及其人民名義。放棄任何海底電線或部分海底電線。聯屬於義大利領土者。其中包含本約書歸義大利之領土在內。其一切權利所有權或特權。不論任何性質。概予義大利。

奧國並以本身及其人民名義。放棄任何海底電線或部分海底電線。聯屬於本約書歸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領土者。其一切權利所有權或特權。不論任何性質。概予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

有關係各國。應維持海底電線之設備及其動作。

關於特來斯與高爾夫間 Trieste-Corfon 海底電線。義大利政府享受該海底電線公司之關係。同於奧匈政府與該公司之關係。

本附款一二兩項所指海底電線或部分海底電線之價值。應依據原造價值而酌減相當百分之幾。以抵除原物。從前之消耗。應以賠償名義記入奧國帳內。

第二段 特別規定

第一百九十一條 為適用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奧國擔任將侵佔地內所掠取之一切記錄文件古物與美術品及科學與目

錄學之各種資料。屬於國家或省縣或慈善宗教各公所或其他公私機關者。應分別交還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之每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奧國自一九一四年六月一日在割讓領土內所蒐取上指同樣性質之物件。除係向私人購買者外。並應交還。對於此種物件。如有上述情事。賠償委員會。應適用本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八條之各規定。

第一百九十三條 奧國應以公共機關所有之歷史資料及一切記錄文件。與割讓領土有直接關係。而於最近十年期內被擄去者。分別交還於有關係之協商或參戰各政府之每政府。惟上指年期。對於義大利應推至義大利王國宣告成立之日。（一八六一年）

從舊奧匈君主國分立而成立之新國。及讓受該君主國部分領土之國。亦擔任將記錄文件及資料與奧國領土歷史上或行政上有直接關係。未出二十年之期而偶在割讓領土內者。交還於奧國。

第一百九十四條 奧國對於義國與奧匈國間之一八五九年十一月十日敘利舍 Zurich 條約第十五條。一八六六年十月三日維也納條約第十八條。及一八六八年七月十四日弗老朗司 Florence 協約所載各義務。如在事實上尙未完全履行。而各該



條內所指之文件及物件。現存奧國或其各聯盟領土內者。奧國對於義國。承認仍負履行之責。

第一百九十五條 自本約實行起十二個月期內。由賠償委員會委派法律家三人組織專股。就現存奧國手中之物件或真蹟如附款一所列者。審查當時為統治義大利之哈布斯堡 Habsburg 王家及其他王家所攜去之情形。若攜去物件或真蹟果係侵犯當時義大利省之權利。則賠償委員會。得按照該股之報告。令將該物交還義國與奧國。彼此擔任承認委員會之決定。比利時波蘭及赤哈得同樣提出交還物件及文件之要求。如附款二三四所列者。亦由法律家三人所組同一之股審查之。比利時、波蘭、赤哈、及奧國。彼此擔任承認賠償委員會依該股之報告所採之決定。

第一百九十六條 關於美術古物科學或歷史性質之一切物件。為分類陳列品之部分而屬於奧匈君主國政府或皇室者。若未經本約另有規定。奧國擔任如左。

(甲) 若經要求。則應與有關係各國。以友誼商權辦法。將分類陳列品之任何部分或上指之任何物件原為割讓區域內之智育機關所應持有者。以交換名義歸於該區域。

(乙) 二十年期內。非有特別辦法。不得以分類陳列品讓渡或分

散之。並不得處分上指物件。惟須確保安全並妥善存管。所有分類陳列品。連同清單目錄及其管理文件。任協商及參戰各國所屬之學生。隨意展覽。

附款一

島斯加姆 Toscana

王室之珍寶。(佚存部分) 愛蘭克脫里司特滿提西 Mediceo-Mediceo 女親王私人之珍寶滿提西王家遺傳之徽章及其他貴重物件。所有公家產業。按照契約辦法及死後相續處分。在十八世紀時代攜至維也納者。

滿提西王家之器具與銀製器皿。及阿斯巴西瓦司 Asburgo-Austriaco 寶石。為奧大利皇家債島斯加姆王室之債務。

台爾西芒刀 Corti-Ottobello 學士院之天文及物理機具。前為荷蘭 Oranienburg 王家掠取作為禮物以贈維也納皇家之表兄弟者。

毛台納 Modena

盎特蘭阿台爾薩爾刀 Andreà del Sarto 所繪之聖母圖。及高勒蘭什 Correggio 所繪之圖畫四張。原屬毛台納之圖畫院。而在一八五九年為弗朗沙阿 François 第五公爵所掠去者。

毛台納圖書館之手蹟三卷。即 *Biblia Vulgata*, *Breviarium Romanum*, *Officium Beatae Virginis* 在一八五九年爲弗朗沙阿第五公爵所掠去者。

各種銅器。在一八五九年以同樣情形掠去者。

數種物件之中。有薩爾伐刀勞柴 *Salvator Rosa* 所繪之圖兩張。及陶燒陶西 *Dosso Dosì* 所繪像片一張。該兩物件。在一八六八年爲毛台納公爵要求作爲實行一八六八年六月二十日條約之條件而取去。及其他物件在一八七二年以同樣情形取去者。

#### 巴蘭爾墨 *Palerne*

十二世紀在巴蘭爾墨爲諾爾曼 *Normands* 諸王所製之物件。曾爲歷代皇帝登極時所用。從巴蘭爾墨取去。現存維也納者。

#### 那不勒 *Naples*

一七一八年在加爾鮑那拉 *Carbonara* 施依瓦伐尼 *S. Giovanni* 圖書館及那不勒之其他圖書館。由奧大利命令掠去手蹟九十八卷。攜至維也納者。

在米蘭 *Milan* 曼都 *Mantoue* 威尼斯 *Venise* 毛台納及弗老朗斯國家檔案庫。於不同之時期內掠去之各種文件。

#### 附款二

(一) 呂防司 *Rubens* 所繪之聖依爾德豐施 *Saint-Idelphe* 三摺圖畫。在一七七七年爲比京聖若克修古堂培勒 *Saint-Jacques-sur-Coudenberg* 修道院所購而被攜至維也納者。

(二) 下列文件物件。在一七九四年。爲安全計。由比利時攜至奧大利者。

(甲) 武器甲冑及他種物件。從比京舊兵工廠攜來者。

(乙) 多阿仲陶爾 *Toison d'Or* 寶物。前藏於比京宮殿內之禮聖堂者。

(丙) 耽奧陶勒房培爾甘爾 *Theodore Van Berckel* 所製之錢幣模型與徽章及書札。前爲比京舊會計處存檔中之緊要部分者。

(丁) 陸軍中將迦特番勒拉里 *Jas de Ferrais* 伯爵自一七七〇年至一七七七年所製奧大利之和蘭地方圖志之手蹟原本及關於該圖之文件。

#### 附款三

下列之物。在一七七二年波蘭第一次瓜分後。於其領土內攜去者。



拉第斯拉 Ladislas 王第四之金盃。現在納也納宮內博物館編列一、一一四號。

#### 附款四

(一) 亦哈國要求之文件歷史記錄手蹟地圖等。係前經麥利丹蘭池 Marie-Therese 女后命令由蒙上塔爾 Thaulow de Rosenthal 取去者。

(二) 爲麥底阿 Mathias 番爾囊第二 Ferdinand II 楷勒爾第六 Charles VI (約在一七一八年一七二三年及一七三七年) 及弗郎沙若瑟第一 François-Joseph 第一取自鮑愛墨 Boheme 王宮內御書房及宮內會計處之文件。並潑拉克 Prague 王家別墅與鮑愛墨之其他王家別墅內所陳設之物品。而現在維也納之皇家檔案庫別墅博物院及其他中央公所內者。

#### 第九部

#### 財政條款

第一百九十七條 除可得賠償委員會許可之例外以外。在奧國所有之資產及財源上。設定一先取權。以抵償由本約及其他條約或補足條約或奧國與協商及參戰各國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簽字之停戰期內訂定之各辦法所生之各項賠償及其他

#### 項負擔。

在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以前。奧國政府如未取得由賠償委員會代表之協商及參戰各國預先承諾。不得將所有之金貨輸運出口或處分之。並應禁止所有之金貨輸運出口或處分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奧國政府。應自簽字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停戰條約之日起。繳付協商及參戰各政府在本約所定之奧國領土界內占領軍隊之一切經費。包括火食、餵養、住所、營帳、餉項、津貼、俸給、工資、臥具、溫具、燈火、衣服、裝束、馬具、馬鞍、軍儲、行動機件、航空事務、病者及傷者之醫治、獸醫、及儲備新馬。以及各項運輸(如由鐵路或海道或河道或用四輪運物自動車等是)交通及通信。並凡屬於一切管理上及技術上事宜。其作用爲訓練該軍并維持其名額與兵力所必要者均在內。屬於上項各種類出款之償還。其有關於協商及參戰政府在占領地內所購買或徵發者。應由奧國政府以哥倫或其他合法貨幣。按照通行或協定之匯兌價格代哥倫。交付協商及參戰各政府。

至上項列舉之其他出款。則應以債權國之貨幣償付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奧國按照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停戰條約及各續約之規定。已經交付或應交付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之各

項材料。特聲明讓與。並承認協商及參戰各國對於是項材料之權利。

上指材料。經賠償委員會審視。因其無軍事上之性質。應算歸與國政府帳內者。則其價值。均由賠償委員會估計。歸入奧國政府帳內。以抵除賠償協商及參戰各國之款。

屬於協商及參戰各政府或其人民所有之財產。為履行停戰各約。業已將原物返還或交付者。不再算歸奧國帳內。

第二百零九條。按照第一百九十七條所設定之先取權。其施行次序。除受本條末項所定限制外。規定如左。

(甲) 按照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在停戰期內各占領軍之經費。

(乙) 按照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在本約實行後任何各占領軍之經費。

(丙) 賠償款項。發生於本約或補足各條約及契約者。

(丁) 其他各項義務。依照停戰條約、本約、或補足各條約及契約歸奧國所負者。

供給奧國食物及原料之付款。及所有其他應付之款。以協商及參戰領袖各政府認為使奧國能盡賠償義務所必需為度。其範圍及條件。凡為各該政府所已決定或可決定者。均應有先取權。

第二百一十條。每一協商及參戰國。所有在本約實行日就其法律範圍內處分敵人財產之權。並不受以上各規定之束縛。

第二百一十一條。以上各規定。無論如何。不得妨礙舊奧政府或舊奧帝國人民在自己財產及入款上合法成立之動產抵押或不動產抵押。以與協商及參戰各國或其人民者。惟此項動產抵押或不動產抵押。除其變更在本約或補足各條約及契約條文內特別載明限制外。其成立應在奧匈國與有關係各國之每國戰爭狀態存在以前。

### 第二百一十二條

(一) 舊奧匈君主國割讓領土於各國之每國。及由該君主國分離而成立為各國之每國。連同奧國。均應擔負舊奧政府債務一部分之責任。即如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以鐵路鹽鑛或他種財產擔保成立之債務。每國應擔之部分。照賠償委員會意見。以按之本約或補足條約及契約內所規定之上指鐵路鹽鑛或他種財產移轉於該國者。為其應擔之部分。除奧國外。每國照此所負有擔保之債務。其義務總數。應由賠償委員會依公允原則估定之。照此所定之數。應在有關係國所負奧國款內扣除之。因從前或現在奧政府之財產及其所有權。已於該國承受割讓領土時為其同時所得之故。按照本



條文義。每國祇負有擔保債務部分之責任。而讓受國所負有擔保債務部分之所持人。不得執行訴權。以反對任何其他一國。

本條所指之債務。特以財產擔保者。應仍繼續特為新債務之擔保。惟若經本約將此種財產分配於一國以上時。則在一國領土內之部分財產。為該一國所擔部分債務之擔保。其他任何債務之部分。應在其外。

為適用本條起見。舊奧政府所擔付款義務。有關於購買鐵路或同樣性質之所有權者。應視為有擔保之債務。此種付款義務之分配。應由賠償委員會以有擔保債務之同樣方法決定之。

凡債務係以奧匈紙幣表示者。按照本條移轉義務之後。應以擔負義務國之貨幣表示之。此種變易所採之價格。應照擔負債務之國第一次以其本國貨幣兌換奧匈哥倫紙幣之價格。變易奧匈哥倫紙幣而表示於債務券面之依據辦法。應徵取賠償委員會之同意。倘委員會認為宜於更換辦法。得要求該國更換之。但委員會祇在一種或多種貨幣。變易舊債券面上所載之貨幣。按諸外國兌換低於原貨幣價值之時。則有認為要求更換之必要。

倘奧國原來之債務。其券面以一種或數種外國貨幣表示者。則新債務應以同樣之一種或數種貨幣表示於券面。

倘奧國原來之債務。其券面以奧匈金幣表示者。則新債務應以同值之金鎊或美金表示於券面。按照一九一四年一月一日。以法律規定三種貨幣相互之重量成分。

倘舊債券載明選擇外國兌換之一定價格。或任何兌換之選擇者。則新債券應有同樣之利益。

(二) 舊奧匈君主國割讓領土於各國之每國。及由該君主國分離而成立為各國之每國。連同奧國。均應擔負舊奧政府於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所成立之無擔保而以債券表示債務部分之責任。其計算方法。係以一九一一年一九一二年及一九一三年三個財政年度之平均數。即依照在分配領土內之各種收入。與同年度舊奧領土內之同種總收入之比例為依據。經賠償委員會審定作為各該領土輸納能力之適當方法。惟鮑斯尼 Bosnia 及歐爾然柯維納 Herzegovine 之收入。不應包括於上項計算之內。

本條所載以債券表示之債務。其義務應依下列附款規定之條件履行之。

舊奧政府於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所訂契約。在本

約特別所載之公債券證券債券擔保券及支付券等各義務以外者。奧國政府應獨自擔任。

本條及附款之任何規定。不適用於舊奧政府為保證奧匈銀行發行紙幣而交存於該銀行之證券。

附款

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所成立之無擔保而以債券表示之舊奧國公債。依第二百三三條指為應分配之債務。但在此總債內。應減去當歸舊匈王國擔負之部分債務。即如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奧匈法律所准之增加條約內所載部分之債務。屬於匈國聖王室之領土內者。則為對於奧匈總債內應擔負之部分。

本約實行後三個月期內。擔負舊奧國無擔保公債義務之各國。應各以其政府之印章。蓋於各該領土內現有此項公債者之債券上。所蓋印之債券。應記其號數。連同關於蓋印之其他文件。送交賠償委員會。

按本附款意義。應蓋印於債券之國。其領土內之債券所持人。在本約實行之日所持債券之值。已成爲該國之債權者。不得執行訴權。以反對任何其他一國。

在一國領土內蓋印於舊奧國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債券。若計

其值少於賠償委員會加於該國應擔部分義務之數。則該國應以新債券交於委員會。其數與相差數相等。委員會應規定此種新債券之形式及其發行之額數。此種新債券之付息還本。應與舊債券予以同一之權利。其餘一切條件。並應徵得委員會同意規定之。

倘舊債券以奧匈紙幣表示者。則新債券應以發行國之貨幣表示之。此種變易所採之價格。應照發行國第一次以其本國貨幣兌換奧匈哥倫紙幣之價格。變易奧匈哥倫紙幣。而表示於債務券面之依據辦法。應徵取賠償委員會之同意。倘委員會認爲宜於更換辦法。得要求該國更換之。但委員會祇在一種或多種貨幣變易舊債券面上所載之貨幣。按諸外國兌換低於原貨幣價值之時。則有認爲要求更換之必要。

倘舊債券以一種或數種外國貨幣表示者。則新債券應以同樣之一種或數種貨幣表示於券面。倘舊債券以奧匈金幣表示者。則新債券應以同值之金鎊或美金表示於券面。按照一九一四年一月一日。以法律規定三種貨幣之重量成分。倘舊債券載明選擇外國兌換之一定價格。或任何兌換之選擇者。則新債券應有同樣之利益。

在一國領土內蓋印於舊奧國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債券。若計



其值多於賠償委員會加於該國應擔部分義務之數。則該國當從賠償委員會接受按照本附款規定發行新債券每次發行之相當部分。

舊奧國無擔保公債券之所持人。在舊奧匈君主國割讓領土之各國。及由該君主國分離而成立之各國暨奧國之外者。應經各該國之政府。以所持人之公債券。交於賠償委員會。由委員會會換給證券而予以發行新債券。每次發行相當部分之權利。此種新債券之發行。係為按照本附款各規定交還同等之債券。

按照本附款之規定。應有發行新債券每次發行部分之權利之各國或所持人。當接受此種發行每次發行債券總數之一部分。其計算方法。以其所持舊發行債券之數。與實行本附款以新債券交於賠償委員會為互換舊發行之數為比例。有關係之各國或所持人。亦當接受與匈國條約內規定條件所發行債券正當決定之部分。為交換舊奧國無擔保公債之部分。即該國按照一九〇七年增加條約承允之義務。

倘賠償委員會認為適當。得與履行本附款發行新債券之所持人。訂立辦法。使債務各國。每國發行統一之債款。此種債款之債券。經委員會與所持人協議後。應代履行本附款所發行

之債券。

擔負舊奧政府債務責任之國。亦應擔負自本約實行起已經到期而未付之利息及每年應還之本金。

#### 第二百四條

(一)若因本約新定疆界。重行畫定地方行政區域。而該區域原有依法成立之公債擔負。則該區域新部分之每部分。應由賠償委員會按照第二百三條規定分配國家債務之原則。決定其應擔此項債務之部分。賠償委員會並應規定其履行之方法。

(二)鮑斯尼及歐爾然柯維納之公債。應視為地方債務。而非舊奧匈君主國公債之部分。

第二百五條 自本約實行起兩個月期內。舊奧匈君主國割讓領土於各國之每國。及由該君主國分離而成立為各國之每國。連同奧國。均應各以其政府之印章。蓋於各該領土內持有舊奧政府在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依法發行之戰事公債券上。

如此蓋印之債券。應被收回。按值換給證券。並記債券號數。連同交換手續上之文件。送交賠償委員會。

一國依本約之規定而為蓋印於債券及以證券交換債券等事。

苟非該國在蓋印交換時自有確切之聲明。不得以蓋印交換之故。遽視爲對於此項債券有若何擔負或承認之義務。

上指各國。除奧國外。對於舊奧國政府戰事債務。不論其債券存在何處。不擔任何義務。此種國家之政府或其人民爲此種債券之所有主者。均不得執行訴權。以反對其他各國。其中包括奧國。舊奧政府戰事債務。在本約簽字以前。其債券係爲舊奧匈君主國盡歸領土之各國以外之國之人民或政府所有者。則應由奧政府獨自擔任。上指之其他各國。無論如何。不擔任此項戰事債務部分之責。

本條各規定。不適用於舊奧政府爲保證奧匈銀行發行紙幣而交存於該銀行之證券。

舊奧政府在戰事期內所訂契約。在本約特別所載之公債券證券債券擔保券及支付券等各義務以外者。奧國政府應獨自擔任。

## 第二百六條

(一)自本約實行起兩個月期內。舊奧匈君主國割讓領土之各國。及由該君主國分離而成立之各國。連同奧國現在之匈國。應各以其政府印章。蓋於在各該領土內所持有之奧匈銀行紙幣上。

(二)自本約實行起十二個月期內。舊奧匈君主國割讓領土之各國。及由該君主國分離而成立之各國。連同奧國及現在之匈國。如審爲適當。應以其本有之貨幣或新幣替代上指蓋印之紙幣。

(三)各國政府對於奧匈銀行之紙幣。如業已變化。或蓋印章。或以本有之貨幣或新貨幣替代。又各該政府在辦理此事時。如已將該紙幣在流通數內收回其全部或一部。但未蓋印章。則應以如此收回之紙幣。或蓋印章。或送交賠償委員會處理之。

(四)自本約實行起十五個月期內。各政府按照本條之規定。曾將本有之貨幣或新貨幣交換奧匈銀行之紙幣。則應將所有因此交換停止流通之奧匈銀行紙幣。無論蓋印與否。概交賠償委員會。

(五)賠償委員會按照本附款之規定。應處理爲履行本條所送交而領受之紙幣。

(六)奧匈銀行之清理事宜。應自本約簽字之翌日起。

(七)清理事宜。由賠償委員會專派委員辦理。各委員應遵守成規並大概關於銀行營業之有效章程。惟以不妨礙本約所載之規定爲限。若對於按照本條及附款或銀行章程而定之銀行清理事宜規則有疑義爭議時。應交賠償委員會或委員會



所派之公斷員。其所決定。不得上訴。

(八)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後該銀行發行之紙幣。應以從前或現在奧匈政府為保證該銀行發行紙幣而交存於該銀行之證券為唯一之擔保。此種紙幣之所持人。於該銀行之其他資產上。不當有任何權利。

(九)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以前該銀行發行之紙幣。按諸本條意義。此種紙幣。應為清理必要之條件。其所持人於該銀行全部資產上。當有同等權利。從前或現在奧匈政府為保證該銀行發行紙幣而交存於該銀行之證券。不在此項資產之內。

(十)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以前由從前或現在奧匈政府為保證該銀行發行紙幣而交存於該銀行之證券。如此種紙幣。經舊奧匈君主國割讓領土之各國及由該君主國分離而成立之各國。連同現在之奧國匈國。於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舊奧匈君主國領土內業已變化。而其數與券數相符者。則此種證券均應取消。

(十一)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以前由從前或現在奧匈政府為保證該銀行發行紙幣而交存之證券。如未適用本條第十項取消者。應繼續照數擔保。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或以前所發行之紙幣。而此種紙幣之所持人。於一九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在舊奧匈君主國領土以外者。即如(一)在讓受舊奧匈君主國領土各國之非讓受地內者。應照本條第四項之規定。將此種紙幣交於賠償委員會。(二)在其他以外各國者。應照本附款之規定。將此種紙幣交於清理該銀行事宜之委員。

(十二)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以前發行之一切他種紙幣。其所持人。於從前或現在之奧匈政府為保證該銀行發行紙幣而交存於該銀行之證券。又於該銀行之資產上。均不當有任何權利。其證券之未按第十項及第十一項銷毀或使用而餘贖者。應取消之。

(十三)凡從前或現在之奧匈政府。為保證該銀行發行紙幣而交存於該銀行之證券未經取消者。應由奧國及現在之匈國政府。各按部分。獨自擔負。與其他各國完全無涉。

(十四)奧匈銀行發行之紙幣。其所持人。或因該銀行之清理而受有損失。不應有任何訴權。以反對奧國及現在之匈國政府。或其他任何政府。

附款

### 第一節

各政府實行第二百六條之規定。以在流通數內收回之奧匈銀行紙幣交於賠償委員會時。應將關於各該政府如何變化及其數目之一切文件。同樣交於委員會。

### 第二節

賠償委員會審視此種文件後。應以憑證交付各該政府。分別證明其變化銀行紙幣總數之所在地如下。

(甲)在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舊奧匈君主國界內者。

(乙)在其他各地者。

持此憑證者。得向清理該銀行之委員前。主張其權利。即按其交換紙幣之數。於該銀行之資產上。有分配之權利。

### 第三節

一俟銀行清理終了。賠償委員會應以所收紙幣銷毀之。

### 第四節

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以前發行之紙幣。祇許經由所持政府之提請。得有銀行資產上之權利。

第二百七條 舊奧匈君主國割讓領土於各國之每國。及由該君主國分離而成立為各國之每國。連同奧國。得自由處分舊奧匈君主國之補助貨幣在各該領土內者。

各該國無論以本國或其人民名義。不得因持有補助貨幣。執行

訴權。以反對其他各國。

第二百八條 舊奧匈君主國割讓領土之各國。或由該君主國分離而成立之各國。應獲得從前或現在奧國政府之一切財產及所有權在各該領土內者。

本條所稱從前或現在奧國政府之一切財產及所有權。其意義應包括屬於舊奧帝國之財產。與公共屬於奧匈君主國財產內之帝國利益。以及皇室一切所有權。并奧匈舊王家之私產。

然各該國對於從前或現在奧國政府之財產及所有權。坐落於各該領土以外者。不得有任何要求。

除奧國外。各國所獲得之財產及所有權。應由賠償委員會定其價值。分記於奧國存款獲得國欠款項下。為計算賠償之用。賠償委員會。亦應於此種獲得之公家所有權之價值內。除去省縣或其他獨立地方官吏對於該所有權直接所課金錢土地或材料上之相當稅數。

以不妨礙第二百三條為限。關於有擔保債務之規定。每獲得國按照本條規定而獲得之所有權。如上項所述記於奧國存款獲得國欠款項下之價值內。應減去按照第二百三條應歸獲得國擔負之舊奧政府無擔保債務之部分。而依賠償委員會之意見。以為代表。在獲得之財產及所有權上一種出款。其應減之價值。



當由賠償委員會按其所認為公允之原則決定之。

從前或現在奧國政府之財產及所有權中應包括在鮑斯尼愛爾然柯維納任何性質之一部分不動產。因按一九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條約第五條舊奧匈君主國政府曾付土耳其二百五十萬土鎊之故。此部分應以舊奧帝國擔任上項付款之部分為比例。其價值由賠償委員會估定。以賠償名義記於各國項下。下列各項讓與為以上各規定之例外。毋庸賠償。

(一) 省縣之財產及所有權。與舊奧匈君主國其他地方上獨立之機關。以及不屬於舊奧匈君主國。而在鮑斯尼愛爾然柯維納之財產及所有權。

(二) 舊奧匈君主國之學校及醫院。

(三) 屬於舊波蘭王國之森林。

又經賠償委員會許可後。在第一項內所指割讓與領土之各國。可無償獲得坐落各該領土內之不動產及其他財產。此種財產。前屬於鮑愛墨波蘭或克魯阿底斯拉伏尼達爾麥底 Croatia-Slavonie-Dalmotie 各王國。或屬於鮑斯尼愛爾然柯維納。或屬於拉求斯 Ragusa 威尼斯 Venice 各共和國。或屬於忒郎德 Trente 及白蘭沙腦納 Bressanone 各主教之領地。其關於歷史上之紀念者。尤為主要之價值。

第二百九條 在協商及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內。在德國內。在匈

牙利國內。在布爾加利亞國內。或在土耳其國內。或在上述各國之屬地內。以及或在俄羅斯舊帝國內。所有經理處事務所及國家銀行之管理及稽查。或其他財政及經濟國際機關之管理及稽查。不論為何種條約契約或協議。異於奧國本身或奧國人民者。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放棄其一切代理或參預之權。

### 第二百十條

(一) 奧國擔任於本約實行後一個月內。將奧匈銀行所儲存之金款。以土耳其公債管理評議會名義作為土國政府首次發行紙幣之擔保者。移交於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所指定之官吏。

(二) 以不妨礙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二百四十四條之規定為限。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放棄其在皮加來斯脫 Bucarest 與勃勒司里託維司克 Brest-Litovsk 各條約及各續約內所插入各款中之利益。

奧國擔任將其為履行上項所開各條約而收得之一切有價證券現貨有價物及流通證券或貨物。分別移轉於羅馬尼亞或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

(三) 按照本條各規定。凡一切應付之現貨及應交或應移轉之

有價證券有價物及任何性質之貨物。其總數均應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照各該國日後所決定之方法處分之。

(四)奧國擔任承認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德國在凡爾賽宮訂立之和約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五項所載金款之移轉。以及第二百六十一條所指債權之移轉。

第二百一十一條 按照本約其他各規定。並不妨礙由奧國用本身或其人民名義為不拘何種權利之放棄。賠償委員會得於本約實行後一年內。要求奧國取得其人民在俄國、土耳其國、德國、匈牙利國、布爾加利亞國、或各該國之屬地內。或在前屬於奧國或其各聯盟。而按照與協商及參戰各國所訂之和約。應由奧國或其各聯盟割讓於任何一國或由受託國管理地內。不論何種公共事業或讓與事業中之各項權利與利益。並得要求奧國於提出要求後六個月內。將此種權利及利益。並從前或現在之奧國政府本身所可自有之類似權利與利益。完全移轉於賠償委員會。

奧國應擔任賠償其人民關於前項處分之損失。此項移轉權利及利益之價值。應由賠償委員會估定後。將其數目算歸奧國。記入賠償帳內。奧國更應於本約實行後六個月內。將此種權利及利益。不論其業已獲得或偶然獲得或尚未實行。開列清單。通報

賠償委員會。如有未經指出在該清單內者。應即將此種權利及利益。用本身及其人民名義放棄以與協商或參戰各國。

第二百一十二條 奧國擔任不加妨礙於德國、匈牙利國、布爾加利亞國、或土耳其國各政府取得其人民在奧國之任何公共事業或讓與事業中之各項權利與利益。即賠償委員會得按照和約或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德國、匈牙利國、布爾加利亞國、或土耳其國各政府間分別訂立之補足條約或契約之條文而要求之權利與利益。

第二百一十三條 奧國擔任將其所有債權或從前或現在與奧國政府應得之賠償權利。在德國、匈牙利國、布爾加利亞國、或土耳其國者。一律移轉於協商及參戰各國。而以自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本約實行日之期內所訂義務之履行現在或將來可以發生之債權或賠償權利為尤要。

此種債權或賠償權利之價值。由賠償委員會核定記入奧國帳內。為計算賠償之用。

第二百一十四條 非有反對條款插入於本約或補足條約及契約之內。所有應以現金付款之義務為履行本約而已。以奧匈金哥倫表示之者。應由債權者擇定。在倫敦以金鎊兌付。在紐約以美金圓兌付。在巴黎以金佛郎兌付。在羅馬以金呂爾兌付。



照本條之意義。上指各項金幣。係按照一九一四年一月一日以法律規定之重量成分。

第二百十五條 因舊奧匈君主國之分離。及因以上各條所載條件內公債及幣制之更定。而使有必要之財政組合。應由各關係政府間以協議規定。足令各方面得最善良最公允之待遇。此種組合。即關於在舊奧匈君主國領土內之銀行、保險公司、儲蓄所、郵政儲蓄、土地抵押機關、不動產抵押會社及其他類似機關等

## 法 令

庫烏科唐鎮撫使公署編制章程 教令第十四號

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鎮撫使公署。置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三人。薦任。掌理機要事務。

第二條 鎮撫使公署。置參謀長一人。上校參謀一人。簡任。中校少校參謀各一人。薦任。參贊軍事計畫。

第三條 鎮撫使公署。置副官三人。薦任二人。委任一人。管理宣達事務。

是。倘各該政府對於此種財政問題未臻協議地步。或一政府以爲其人民未受公允之待遇時。則賠償委員會。經有關係各政府之請求。得委派一公斷員或數公斷員爲終審之決定。

第二百十六條 受有舊奧帝國民事養老或軍事養老金之惠者。如按照本約已認或已成爲非奧國人民。不得因此養老金執行訴權以反對奧國政府。

(未完)

第四條 鎮撫使公署。設總務廳。置廳長一人。簡任。以祕書長兼充。掌理文牘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廳司之事項。

總務廳置三科。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九人。委任。分掌本廳事務。

第五條 鎮撫使公署。設軍務廳。置廳長一人。簡任。以參謀長兼充。掌理軍務軍需軍法軍醫及測量調查等事項。

軍務廳置四科。科長四人。薦任。科員十二人。委任。分掌本廳事務。

軍務廳置測量員四人。委任。調查員四人。委任。分掌測量調查事務。

第六條 鎮撫使公署。設內務司。置司長一人。簡任。掌理內務教育農商交通封爵襲替旗務宗教台站卡倫及警備隊等事項。

內務司置四科。科長四人。薦任。科員十二人。委任。分掌本司事務。

第七條 鎮撫使公署。設交涉司。置司長一人。簡任。掌理一切交涉事項。

交涉司置二科。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六人。委任。分掌本司事務。

第八條 鎮撫使公署。設財政司。置司長一人。簡任。掌理收入支出及編製預算決算等事項。

財政司置二科。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六人。委任。分掌本司事務。

第九條 各廳司置繙譯員。掌理繙譯事務。其員額如左。

總務廳 薦任二人。委任四人。

軍務廳 委任一人。

內務司 薦任一人。委任一人。

交涉司 薦任一人。委任一人。

財政司 薦任一人。委任一人。

第十條 鎮撫使公署各職員。承鎮撫使或長官之命。監督其所屬

職員。其屬於庫烏科唐鎮撫使暨所屬各官署組織暫行條例第

三條之事項。並應秉承參贊辦理。

第十一條 秘書參謀副官及各廳司之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鎮撫使公署。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烏科唐各參贊公署編制章程 教令第十五號九

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唐努烏梁海。各參贊公署。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薦任。承參贊副參贊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二條 各參贊公署。設總務科。置科長一人。薦任。承參贊副參贊之命。掌理文牘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事項。科員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助理本科事務。

第三條 各參贊公署。設內務科。置科長一人。薦任。承參贊副參贊之命。掌理地方民政及各盟旗事項。科員三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助理本科事務。

第四條 各參贊公署。設交涉科。置科長一人。薦任。承參贊副參贊之命。掌理一切交涉事項。科員一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助理本科事務。

第五條 總務科置繙譯員三人。內務科交涉科各置繙譯員一人。委任。掌理各科繙譯事務。

第六條 各科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各參贊公署。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恰克圖民政員公署編制章程 教令第十六號九

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民政員公署。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薦任。承民政員副

民政員之命。管理機要事務。

第二條 民政員公署。設總務科。置科長一人。薦任。承民政員副民

政員之命。掌理文牘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事項。科員

三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助理本科事務。

總務科設繙譯員二人。委任。掌理繙譯事務。

第三條 民政員公署。設內務科。置科長一人。薦任。承民政員副民

政員之命。掌理一切內務事項。科員一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助理

本科事務。

第四條 民政員公署。設交涉科。置科長一人。薦任。承民政員副民

政員之命。掌理一切交涉事項。科員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助理

本科事務。

第五條 各科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民政員公署。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庫烏科唐各理事官公署編制章程 教令第十七

號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各理事官公署。置書記二人。委任。管理文牘會計庶務事

項。

第二條 各理事官公署。置繙譯員二人。委任。管理繙譯事務。

第三條 各理事官公署。置警務員一人。委任。管理警衛事務。

第四條 各理事官公署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治道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教令第十八號十

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在土地收用法及其施行細則未施行以前。凡因

修治道路收用土地。均適用之。但各省區因修治道路定有單行

章程者。經內務部核定後。亦得參照辦理。

第二條 因修治道路收用土地。應先實地測量。將應行收用之土

地。畫一灰線。或立標木。繪具地圖。行知地方官署。頒布收用布告。

第三條 凡經測量由地方官署公布應行收用之土地。無論國有

公有民有。一律收用之。

第四條 前條所稱爲國有者。指國家所有之官地官產及古代遺留之建築物而言。所稱爲公有者。指公共團體所有之土地而言。所稱爲民有者。指私人所有之土地而言。其教會所置之土地。按照民有土地辦理。

第五條 收用國有土地。應通知主管官署。定期移交。概不給價。收用民有之土地。應給予收買費。或酌給附近之官房官地。其收買之價額。應按各地方市價。酌定等級數目。報由內務部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定之。

收用公有之土地。依照收用民有土地辦理。但得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酌量情形。減輕或免除其地價。

第六條 按照前條發給收買費時。原主應將新舊契紙及其他證明書類。送繳收用機關。如無此項契據。或劃分之地不便將總契送繳者。應分別具結存案。

第七條 凡收用之土地。如業主故意遷延。或因其他事故不於期限內領款者。即由收用機關將收買費交地方行政官署代爲收存。如給以官房官地。亦知照地方行政官署存案。以便領取。一面由地方行政官署派員會同接收。

第八條 土地之原主。情願將應行收用之土地捐助。不受收買費

及官地官房者。得由收用機關報由內務部酌給獎勵。

第九條 凡附屬於土地之房屋樹木及其他一切之建設或權利。收用機關認爲有收用之必要時。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條 收用之土地。應於預定限期內交出接收。如逾限不交。該收用機關得會同地方行政官署強制執行。其接收期限。由收用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收用之土地。如有房屋及其他建設物。不在收用目的之範圍內者。原主應於預定限期內。自行遷移。由收用機關給予遷移費。其遷移費之數目。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如逾限尙未遷移。由收用機關自由處置。原主不得另行要求補償。

第十二條 收用土地內之墳墓。均應設法繞避。如遇萬不得已時。得依前條辦理。

第十三條 凡經收用之土地。其原主擔負之租稅。應按照收用丈尺劃除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之施行區域。及因執行本章程所規定須定一切之詳細辦法。由收用機關報由內務部定之。

第十五條 關於民有土地之收用。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得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中國大事記



民國九年十月一日

- 新銀團通告東三省除外……日本自加入新銀團後。要求滿蒙除外。未經銀團允許。近聞新銀團已允將東三省除外。並將議定條款通告我國。其條款據各報所載。(一)南滿路已築枝路及路近礦產。均在除外之列。(二)吉會、鄭洮、長洮、開吉、吉長、新奉、四鄭各路。均在除外之列。(三)現時擬造之洮熱路及其枝路。不在除外之列。
- 駐瓊滇軍何福昌等通電援粵……駐瓊滇軍何福昌瓊崖衛戍司令蔣超青等。於本日通電各處。宣布獨立。定名為聯軍援粵滇軍。

同日 二日

- 令裁撤長江巡閱使一缺……特任李純為蘇皖贛巡閱使。並令齊燮元為蘇皖贛巡閱副使。
- 令何宗蓮等會辦賑糶事宜……大總統令。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等省。災情甚重。亟應妥籌民食。所有賑糶事宜。著各該省長督飭所屬切實籌辦。並著派何宗蓮前往山東。吳鏡孫前往河南。田應璜前

往山西。高增爵前往陝西。會辦各該省賑糶事宜。以蘇民困。此令。

●琿春韓黨焚燬日本領事館交涉……朝鮮革命黨人。自去年在韓獨立運動失敗後。多避入我國境內。本日。黨人朴東明、金永植等聯合俄人及東省胡匪多人。分路襲擊琿春縣城。劫掠縣署商埠及各國教堂。並焚燬日本領事館。戕殺日人數名。日本當於五日派兵入境。駐紮琿春東溝、鴉子等處。九日始由駐京日使向外交部提出交涉。並要求日本出兵延琿剿匪及取締韓黨。當經外交部備文答覆。嚴拒出兵。並對於日軍自由行動提出抗議。

●簽訂中東路合同……交通總長葉恭綽。於本日與華俄道勝銀行經理蘭德爾。簽訂關於中東鐵路之新合同。該合同係以一八九六年之中俄條約為根據。規定該路由兩國以營業性質合辦。中國得加入管理。將來該路改組。中政府並得派委董事云。

●俄人懸掛法旗案解決……中東路改訂合同後。哈爾濱道勝銀行及中東路公司所懸掛之法旗。業經法使轉令撤下。至俄國人民

願掛法國旗者。聽其自行決定。

同 三日

●特任張國淦為平政院院長

●派孟錫珪為文官普通考試典試官曾彝進王世澂為副典試官

●准中國紅十字會正會長呂海寰免職……派汪大燮充中國紅十字會正會長。

●任命章祖申為駐瑞典國特命全權公使兼駐那威國特命全權公使

同 六日

●澳門濬海填灘案之結束……去年七月間。澳門葡官。擅在青洲附近濬海填灘。經我國提出抗議。始暫停工。惟停工後。澳門政府。迭派委員。向交通部提議。要求通融。現經交通部允許。並訂定合約。

●廢止有獎實業券……農商部前呈准發行第一期有獎實業債券。已在京抽籤給獎。現該部以開支過鉅。得不償失。已呈請廢止。

同 七日

●令此次文官普通考試取錄四百名

●任命張國淦兼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王寵惠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湘西軍事之變動……常澧鎮守使王正雅敗死後。其子王育寅。

撫有其衆。近日通電各處。宣言願改隸靖國軍。舉林修梅為總司令。

同 八日

●派陳毅兼庫倫所屬圖車兩盟金礦督辦

●外部允許前俄使管理俄使館房屋……自我國取消俄使待遇後。駐京公使團。議定將俄使館房屋。仍委前俄使庫達攝夫管理。業經外交部允准。

同 九日

●令交通部整頓東省鐵路……大總統令。溯自俄國政變以來。影響及於東省鐵路。政潮所播。秩序紛紜。於兩國債權利益。世界公共交通。所關匪細。我國自始即決定宗旨。令該路脫離黨爭。是以民國六年迄今。迭派軍警。維護治安。所有擾亂路務行為。概行禁阻。中俄合同內。俄政府對於該路之權責。暫由我國擔負。以保安寧。一面妥籌整理該路內部管理各辦法。雙方協定。共策進行。頃據交通部呈稱。本年春間。與原訂東省鐵路合同之華俄道勝銀行代表續訂之合同。現經議定。其要點為增用華員會同管理路事。完全將該路範圍。置於商業性質之內。其中政府代行俄政府職權。並以中政府承認俄國統一政府並另行議定該路辦法之日為止等情。當經准予照辦。此後該路事務。應由交通部率同該路督辦等。督飭華俄各員。認真整頓。力圖改良。其該路一帶公私生命財產。並由東三省



軍民長官會商各主管部。妥籌善法。切實保護。以副本大總統保惠維持之至意。此令。

●瑋春匪亂令吉省軍政長官迅即勦辦……大總統令。吉省瑋春等處。時有匪黨出沒。爲害地方。迭經令飭嚴密防範。乃近據吉林督軍電稱。據報告本月三日黎明。瑋春突來匪徒三百餘名。肆行搶掠。並有燬傷領事館外僑情事。業經派隊馳剿。並派道尹親往查辦等語。聞之深堪詫異。著責成該省軍政長官。迅即督飭地方軍警馳往切實剿辦。並將查明詳情。據實呈報。所有該地外僑。尤應切實保護。勿稍疏虞。是爲至要。此令。

●派朱啓鈴督理印行四庫全書事宜……大總統令。四庫全書。爲我國最鉅典籍。名播海外。迄今百載。前之分存七部。僅餘其三。既有日即淪散之虞。而承學之儔。亦未由得資沾溉。中外人士。多有以印行爲請者。自應設法仿印。以廣流傳。而垂久遠。茲據教育部呈請籌款付印。並特派專員主持其事。著派朱啓鈴督理印行四庫全書事宜。卽行會商主管各部擬定辦法。迅速從事。以副本大總統闡揚文化之至意。此令。

同 十日

●特派內務總長張志潭兼賑務處督辦

●特派劉式訓兼外交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

東方雜誌 第十七卷 第二十一號

●任命黃榮良爲駐奧地利亞國特命全權公使

同 十一日

●林葆懌等宣布南北海軍統一……海軍一部分。自民國六年宣告獨立。隸屬廣東軍政府。本日。林葆懌藍建樞蔣拯杜錫珪等。通電各處。聲稱安福敗滅。南北海軍。本屬一家。特實行統一。

●莫榮新否認湯廷光督粵……廣東自桂軍李福林魏邦平宣告離桂後。公舉湯廷光督粵。於本月八日。在士敏士廠就職。莫榮新於本日通電否認交卸。

●交通部令路電郵局加收賑捐……交通部爲救濟直魯晉豫陝等省旱災。籌辦工賑。擬修築滄石烟灘曹甯三線路基。並將隴海西段。一併展拓。特定各省路電郵加收賑捐。於本日起實行。

同 十二日

●江蘇督軍李純自戕……蘇皖贛巡閱使兼江蘇督軍李純。前曾患病請假。本日早四鐘餘。忽用手槍自戕。彈中右脅乳下。不及療治。登時出缺。留親筆遺書三封。大意國事多艱。不能挽救如意。惟有自戕以謝國人。及請中央遴賢接任巡閱使。并以齊幫辦署理督軍。十五日奉大總統令。給予治喪費一萬元。並將生平政績。宣付國史館立傳。

●英國哲學家羅素來華……英國哲學家羅素。由講學社聘請來

中國大事記

一三七

華講演。於本日抵滬。

同 十四日

●唐山煤礦爆炸……唐山開灤煤礦。本日因沼氣爆炸。死傷工人五六百名。

同 十五日

●特任齊燮元代理江蘇督軍

## 外國大事記

民國九年 十月一日

●波蘭軍勝利……波蘭軍已占據斯洛尼姆與明斯克二地。紅軍向摩洛特志諾方面疾退。明斯克之陷落。極關重要。波蘭軍於此俘第四紅軍司令部所有人員。

●英國煤礦工展緩罷工期……英國礦工大會。決計將煤礦罷工開始日期。展緩至本月十六日。礦工將於十一與十二兩日票決礦主新提出之辦法。十四日再開大會。討論其結果。

●芬蘭與俄國訂定和約……芬蘭與勞農俄羅斯訂定和約。其序

●使團承認收回俄租界……我國停止俄使領待遇後。所有俄領租界。業已陸續接收管理。雖在華俄僑。曾有反對之主張。而外國方面。已認我國收管俄界為有理由。本日。復照會我國。為正式之承認。

●川軍佔領重慶……川軍自佔領成都後。戰事益烈。因即退駐綿陽。聯合各軍。併力反攻。復得成都。前月二十七日。劉湘所部佔領資中。二十八日。楊森所部佔領內江。至本日。劉自乾所部佔領重慶。

言載明俄國承認在大公國疆界內芬蘭之獨立與主權。約中主要條款。規定雙方應進行波羅的中立政策。芬蘭不得在北冰洋海濱設立任何海軍根據地。且不得於該處駐泊十五艘以上之艦隊。及潛艇式戰艦飛機。芬蘭灣首之羣島。應作為中立地。

同 四日

●波蘭與立陶宛休戰……國際聯盟委員會所派調查立陶宛與波蘭爭端之委員團於二日抵華沙。與波蘭政府會商後。即赴蘇瓦爾基。波蘭與立陶宛休戰條約。嗣即於本日簽定。



同 六日

●巴黎公使會議向德國質問……基爾消息。荷船一艘。載有接濟波蘭之美飛機兩架。由洛特丹開往丹齊。為德員拘留。命船長將所載之物卸下。駛回洛特丹。大使議會致牒德國。謂按照凡爾塞和約。無論何船。皆可航行於基爾運河。德員不應禁荷船駛過云。

同 八日

●波蘭與立陶宛劃定界線……國際聯盟會委員團抵蘇瓦爾基後。與有關係之方面商定。以上年十二月八日所畫之線。為波蘭與立陶宛兩國假定界線。其線自德國邊界起。延至白哥加洛與尼們河會流處。繼沿尼們河流域而達尼里意之南。委員團並命雙方軍隊各退距界線六基羅邁當。以免互起衝突。

●意國電氣罷工……意國米蘭電力廠工人。因廠主不履行羅馬合同中之工廠規則。宣布罷工。工人占據各廠。電車停駛。電氣與自來水供給均斷。

同 九日

●英國答覆俄國通牒……英外相克松答覆俄勞農政府最近之通牒。謂英國嚴守約言。而俄代表加美納夫氏。則公然破壞對英約定之條件。俄國視英俘問題為兒戲。派兵入波斯。鼓吹小亞細亞之土國國民黨謀侵柯拉桑。造成塔什子之排英結合。煽起波哈拉之

革命。運動阿富汗以擾亂印度邊疆。並在亞洲廣施賄賂。散佈排英之運動。苟勞農政府果欲成就英俄通商之磋商。則凡舉動。概須停止。覆文末稱俄國無故殺害英國土木工程司。

同 十一日

●波蘭軍佔據立陶宛京城……波蘭齊里哥夫斯基將軍不奉政府命令。佔據立陶宛京城維爾拉。立陶宛政府已遷至柯夫諾。國際聯盟已着手調查。

●希王病重……希臘王亞歷山大因被猴所咬。病勢沉重。

●南斯拉夫與意國直接談判阜姆問題……南斯拉夫政府任外交大臣。特魯比志博士。及商務大臣為全權代表。與意國開亞德里亞問題之談判。

同 十二日

●中國銀行團大會……英美法日四國代表。本日在紐約開會。磋商在華設銀行團問題。拉門德氏任美國代表。為大會主席。愛狄士氏任英國代表。日本亦有特別代表二員到會。嗣於十五日簽定最後辦法。

●俄波休戰條約簽字……俄波休戰條約。經波蘭議和代表杜比斯基與俄國議和代表約菲談判後。已於本日晚間在里加正式簽字。限兩方軍隊於十七日停戰。

同 十三日

●意大利社會黨加入第三國際……意大利社會黨本日在里吉哇開會。通過決議案。贊成加入莫斯科第三國際。並要求與無政府黨及產業革命黨脫離關係。

同 十四日

●英國礦工投票結果……英國煤礦工人投票表決應否罷工。結果贊成接受礦工提議者十八萬一千四百二十八票。反對者六十三萬五千零九十八票。多數通過。於十六日夜起實行罷工。

●俄國致英新牒文……略謂勞農政府已表示決計依英外相克松貴族最近牒文所提出辦法之一。以為續事談判之豫備。謂願立

即交換在俄國及巴庫之俘虜。且謂在俄英人將即離境。請英國速釋在英國及埃及之俄人。

同 十五日

●波蘭軍官自建新國……波蘭齊里哥夫斯基將軍。已在立陶宛中部宣布建設獨立共和國。并將儘速在維爾拉召集國會。且已組成國民政府。以當地某報館記者亞白拉摩維資氏為總理。齊里哥夫斯基將軍致牒波蘭政府。要求以尼們河為兩國界線。而以格羅特諾子中立陶宛新共和國。又致牒立陶宛政府謂彼不願用兵。界線問題應開公民大會決定云。

商務印書館 出版



相學為觀察人類頭骨及手之形狀。以推究其品性才能之術。下列二書。說明相手相骨之原理。及觀察之方法。讀之可辨賢愚邪正。於處世擇友之道。獲益良多。誠人人必備之書也。

骨相學

七一角册

手相學

五一角册